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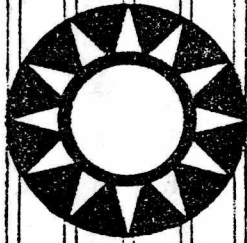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二三)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中國國民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第八十一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委及委員會議第八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地點：漢口河街四號會議室

出席者：汪副總裁

居正 李文範 葉楚傖 于右任 孔祥熙

陳公博

列席者：陳樹人 陳立夫 張屬生

主席：汪副總裁

秘書長：朱家驊 副秘書長：甘乃光

紀錄：王孖孩 陸翰屏 高廷梓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十次會議紀錄。

(二) 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

(三) 中央社會部工作報告。

(四) 中央宣傳部向奉天臨全大會關於加緊國際宣傳案，查原來與本部國際宣傳處目前進行之工作，頗多相同，至組織國際宣傳局一節，目前國際宣傳機構已足敷運用，似亦可暫從緩議，請轉陳蔣核由。

(五) 中央海外部向奉天臨全大會以實整理海外黨務，以圖黨基案，經詳慎研計，以在此抗戰時期，由中央撥款贊助黨能，若在華僑捐款項下撥劃，則急其所緩，亦非所宜，尤易引起僑胞反感，似應從緩辦理，特函復查照轉陳由。

(六) 中央海外部呈據學盟西粵第一直屬支部呈報舉行第三次代表大會選舉第三屆執監委員結果請鑒核備案并據呈以本屆當選監察委員張天元因在學盟任館秘書請准予辭職等情查該部此次選舉尚無不合至監委張天元准予辭職以候補監委員曾少呈遞補抄同委員名單請鑒核備案由(名單附後)

(七) 中央海外部呈據學盟西粵第四直屬支部呈報第一第二兩屆執監委員名單查前據該部呈報選舉第一屆委員經過殊多不合未予核准嗣復據呈報第二屆委員尚無不合為顧全法理事實起見擬將該部第二屆執監委員改為第一屆以資簡捷抄同名單請鑒核備案由(名單附後)

(八) 黨務委員會報告本會各組台集人或有不公難漢茲為各分組會議台集便利起見經第五次會議決定各組均增加台集

人一人，并加錄該委員錫朋為第一組第二召集人，李委員中
寰為第二組第二召集人，林委員翼中為第三組第二召集人，
徐委員恩曾為第四組第二召集人，理合報請鑒核由。

(九) 秘書處報告：(一) 中央受訓之作同志請發給治裝費每人貳拾
元，(二) 中央通訊社報學歐美兩洲特派員請發支給活動費每
月各捌百元，(三) 中央日報存漢器材運川，請津貼運費肆千元，
以上三項，均經常務委員談話會決定照辦，特報請備案由。

(十) 前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方覺慧函，以該會籌冊單
據，前在宣遠被炸，所有未經報銷各項，請轉中央監察委員會
核銷由。

(十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准移送福建省黨部呈，以黨員李為公未
履行移轉報到手續，予以警告一次，並發給審查核準備案，請查
照辦理由。

討論事項

（一）關於國民參政會案

決議：一、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修正如左：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名，其分配

如左：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達達八十八名。

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規定，並以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為原則。

（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著有信望，或熟悉各該地方政治社

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選定六名（蒙古

四石西藏二名）

丙由曾在海外僑居留居工作三年以上，
著有信望，或熟悉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
著之人員中，選定六名。

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
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
久著之人員中，選定一百名。

又第四條，選定二字改為，選定。

二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名單通過（名單附後）

三國民參政會定於本年七月一日召集。

四選定汪兆銘先生為國民參政會議長，張伯苓先生
為副議長。

(二)決議：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第十第十一兩條刪去。

(三)決議：通過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請備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四)黨務委員會呈報：黨報指以粵東修正省黨部省政府廳府會

議要旨，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通過戰區各省得斟酌情形，由中央變通辦理(要旨

全文附後)

(五)徵求新黨員辦法大綱案。

決議：通過徵求黨員之標準另定之(全文附後)

(六)黨務委員會呈報：審議各省市黨部負責人員談話會組織訓

練組訓對報告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意見及原報告附後)

(七)黨務委員會呈報：審議各省市黨部負責人員談話會地方自

給與研習報告意見請示核辦。

決議：請報黨部核辦以備意見及原稿台時核。

(八) 中央訓練委員會三、為擬具本會組織條例、訓練綱要及本會

訓練團組織條例、訓練團訓練實施方案草案四項、提請核議

施行。

決議：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過、各文均送其餘下次再議。

九、總裁交與：張谷、委員王綱為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中央組織部呈：為擬具河北省黨務工作暫行辦法草案、并請

張廣鑄麟同志為河北省黨部主任委員、李東園、杜松廷、關振

熙、韓振聲、王玉賓、劉子麟、王南復、王遠凡、劉寶筠、常夢月、劉培

均等十一同志為執行委員、韓梅岑為書記長、是否有當、請核

議施行案

決議：辦法修正通過，人選給派（辦法附後）

- (二) 中央組織部呈，查湖南省黨部特派委員賴遠呈請辭職，業經照准，茲擬改組該省黨部，所有原任書記長袁野秋、設計委員陳大樞、蕭雋、黃家聲、朱慈懷、謝祖堯、劉寶書、易書竹、毛飛、曾首齋、分區指導員陳大樞、謝祖堯、毛飛、陳白、沈頌夫、蔣國鈞、李仁煥、曾首齋、蕭雋，擬一律調回，並擬請派李毓堯、廖維藩、陳大樞、蕭凱、劉鐵厚、毛飛、謝祖堯、沈頌夫、任仲衡、彭紹章、蕭雋等十一人為湖南省黨部執行委員，並指定李毓堯為主任委員，另派蕭雋為書記長，是否有當，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通過

- (三) 中央組織部呈，為據安徽省黨部特派委員苗培成、設計委員黃文初、張年、戴分別辭職，擬請併予照准，設計委員徐崇志、魏

決議：通過。

(四) 中央組織部呈，為使黨務視察員赴各地視察，有所遵循起見，擬訂本部黨務視察綱要一種，請鑒核備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五) 中央組織部呈，據西康省黨部常務委員駱美翰發呈，為宣達中央總裁宣傳抗戰意義，及融洽民族感情起見，擬在西康省會設中央廣播電台一座，並經商准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允撥廣播機器運康裝置，惟關於建築電台房屋經費，無法籌措，擬請中央特予補助建築費三千元等情，特提請核示案。

決議：撥發三千元，並由中央廣播事業處妥擬辦法。

(六) 中央宣傳部函，為據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呈，以接辦廣東五十路廣播電台，移設昆明一案，除購機價款五十一萬元，業經中央特會通過外，關於購地建屋，運輸裝置等項費用，經實地

勘察交通運輸情形，及現時物價擬定預算共需七十六萬九千元，新募撥轉呈請先撥三十萬元，備付地價等項，餘於二十七年年度開始分八個月勻領等情，相應檢同預算書，函請轉呈核辦案。

決議：通過，交政治委員會核發。

(七)秘書處發呈，據軍官訓練團請先行撥發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經費三萬元，經常務委員談話會決定，撥數撥發，查此項訓練經費，為原預算所未列，擬請核定由政治委員會轉政府撥發案。

決議：通過。

(八)中央訓練委員會呈為中央受訓工作人員，因事因病呈請給假，或以年老體衰請求免訓，或請給長假者，共九十一員，茲就各該員請求性質擬具處置辦法三項，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修正通過(辦法附後)

(六)黨務委員會提請任用高廷祥為本會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七)中央訓練委員會函為奉 委員長命派李揚敬為本會主任

秘書，吳正為總務處處長，何聯奎為指導處處長，沈克明為設

計處處長，劉獻捷為訓練處處長等因，特函請轉陳核議任用

案。

決議：通過

(八)中央宣傳部函為推進宣傳指導工作，經先後派徐弘士、朱

子爽、高蔭祖、王平陵、溫廣葵、朱宜風、張密公、項德言、陳志明、王

煥等，發予驗，劉慈榮、胡天冊、楊祖齡等十四同志為宣傳指導

員，請轉陳核准任用案。

秘書處註：查劉慈榮同志，於去年十一月因病辭職，經宣傳

部呈奉部務委員批，准予得新留職在案，依部務
委員話會規定，應不許再行回部工作，合併陳明。
決議：除劉德芳外均照准。

完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名單

甲、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甲項遴選者

江蘇省 四名

張一麐 顧子揚 冷適 江恒源

浙江省 四名

褚輔成 陳其業 陳希豪 周炳琳

安徽省 四名

常恒芳 光昇 梅光迪 陶行知

江西省 四名

李中襄 王造時 王冠英 王又庸

湖北省 四名

孔庚 喻育之 黃建中 陳詩

湖南省四名

胡元俊 仇 鰲 許孝炎 楊端六

四川省四名

鄒從恩 謝 健 張 瀾 胡景伊

河北省四名

耿 毅 王葆真 張伯謹 王啟江

山東省四名

王近信 孟慶棠 王仲裕 張竹溪

河南省四名

杜秀升 胡石青 王幼儔 馬來風

廣東省四名

江智梅 黃元彬 李仙根 楊子毅

山西省三名

李鴻文 韓克温 梁上棟

陝西省 三名

茹欲文 李元鼎 郭英夫

福建省 三名

胡兆祥 秦望山 宋淵源

廣西省 三名

林 虎 黃同仇 陳錫琬

雲南省 三名

李培炎 龐體要 羅 衡

貴州省 三名

王亞明 黃守人 吳緒華

甘肅省 二名

喇世俊 駱力學

劉德輝 一名

湯壽潛 一名

吳廷燾 一名

張元久 一名 武德

李鴻章 一名

李 洽

白 康 一名

魏 仲 良

梁 夏 一名

周 士 觀

西 京 市 一名

王 德 榮

蔡 鴻 爾 一名

馮振輝 馮亮

遼寧省 二名

張振鷺

吉林省 二名

莫德惠 王家楨

南京市 二名

陳裕光 盧前

上海市 二名

王心莘 陶百川

北平市 二名

陶孟和 陳石象

黑龍江省 一名

甘肅州

熱河省 一名

韓文彬

天津市 一名

張樹春

青島市 一名

楊振聲

乙、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乙項遴選者

蒙古 一名

德吉周成古

蔡祥

何永信

李永新

西藏 一名

吳鏡嘉錯

丁傑呼圖克圖

丙、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丙項遴選者

海參崴 一名

莊西言 陳守明 李高銘 張振帆 李清泉 周崧

丁 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丁項遴選者

張君勳 甘介侯 黃炎培 顏惠慶 蔣方震 施肇基

張東蓀 沈鈞儒 徐謙 胡適 陶希聖 左舜生

毛澤東 楊賡陶 晏陽初 李璜 曾琦 張伯苓

傅斯年 羅文幹 馬君武 梁漱溟 張耀曾 胡文虎

陳嘉庚 陳紹奮 陶文 史良 張甲府 胡健中

鄧飛黃 郭任生 秦邦憲 陸鼎揆 王世穎 陳輝德

錢端升 鄒韜奮 吳貽芳 陸費伯鴻 徐柏園 錢永銘

劉百閔 陳絳禹 杭立武 羅家衡 羅隆基 程希孟

盧鑄 劉叔模 董必武 余家菊 陳啟天 王立明

成舍我 林祖涵 范銳 辜士釗 彭允彝 朱之洪

吳玉章 喻維華 梁實秋 范予遂 李聖五 劉蘅靜

| | | | | | |
|-----|-----|-----|-----|-----|-----|
| 鄭震宇 | 溥洞 | 張肖梅 | 杜重遠 | 張吳若 | 徐傅霖 |
| 奚倫 | 陳紹隱 | 周星象 | 高慎冰 | 張燦章 | 章卓民 |
| 許德齋 | 任鴻亨 | 張志敏 | 齊世英 | 江庸 | 鐘榮光 |
| 鄧穎超 | 顏任光 | 居勵令 | 王卓然 | 歐元棟 | 章伯鈞 |
| | 張劍鳴 | 周覽 | 劉哲 | 王雲五 | 譚平山 |
| | 錢公來 | 侯樹彤 | 于斌 | 陳博生 | 常乃惠 |

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要旨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通過

一、聯席會議之性質

甲、黨政工作之會報

乙、黨政雙方意見之交換

二、聯席會議之決議按其性質由省黨部或省政府分別施行

遇黨政雙方意見不能一致之問題不作結論由黨政分別呈

請上級指示

三、聯席會議不設機關不計對外行文不列經費

四、省黨部主任委員全體委員及書記長省政府主席全體委員

及秘書長均應出席由省黨部主任委員或省政府主席輪流

為聯席會議之主席其紀錄由書記長或秘書長分別担任

徵求新黨員辦法大綱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

(一) 依照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之指示本黨應繼續徵求新黨員其細則另訂之

(二) 徵求新黨員應由各級黨部及黨員負責推行其在淪陷區內者應派人地相宜之黨員秘密辦理

(三) 徵求新黨員應選擇各處有志人士之優秀者勸其加入本黨其在淪陷區內者應儘量勸導該地同胞加入本黨手續應力求簡便慎密并須嚴防漢奸混入

(四) 對於各地所辦訓練機關之受訓人員應特別注意儘先勸其加入本黨

(五) 新黨員應先由省市黨部發給臨時黨証再由中央換給正式黨証在正式黨証未經換發前臨時黨証之效力與正式黨証

目

- (六) 臨時黨証應由各省市黨部依照中央規定之格式自製之
- (七) 邊疆區內悉用臨時黨証其格式得由該區內有市黨部自行規定呈報中央備案
- (八) 黨証附貼印花辦法另訂之
- (九) 本辦法暨細則公布後各級黨部應即開始徵求新黨員每半個月并應報告中央一次

對於各省市黨部負責人員應經黨會組織訓練組研研研研

修黨章意見(陸景輝等)

十一月廿六日十月廿五日中央黨部青年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通過

(一) 各級黨部幹部人員集中訓練問題

原案：(一) 由項各級黨部整理方法已有規定 (二) 項可以命令補充規定 (三) 項訓練期間三個月至六個月與各級黨部整理辦法僅以一個月為限之規定不符 (四) 項可由中央酌量辦理

(二) 黨務經費問題

原案：(一) 項黨費用累進法徵收與總章每月兩角之規定不符 (二) 徵收黨費所得費用應極善可以補助黨務經費徵收辦法 (三) 項行會計獨立制度已由秘書處計劃 (四) 項原案 (五) 項原案 (六) 項原案

(三) 修黨章總案

原案(1)由供組總部及原案(2)填備總員普為正由總員應

原案(3)總員總核到女法第十條之規定女理

(4)本總入非管理總員

原案(5)總員總核中央總入非管理總員由中央酌量女理

組織訓練組研討報告

查本分組業經依照指定名單召集會議兩次會議時組員所發表之意見經分別歸納為如下數端(一)關於組織運用者(二)關於黨員訓練者(三)關於黨的工作者(四)關於黨的基本組織及黨員基本任務者(五)關於人事及經費者(六)其他意見等六項其意見可以詳納無遺研討及於中央意見有所不明者均由指導員分別指示解答又組員書面意見中除一部份併入上列六項外示解者外其餘為具體書面建議擬訂方案時參及至性質與希望要文意見則經研討而後所行結案謹列如左

一、本分組訓練部人員集中訓練問題
決定：一、省市黨部暨鐵路海關特別黨部幹部訓練工作
二、

中央六分組抄送訓組

二 訓練人員以有黨部委員及助理幹事以上工作人
員為限

三 訓練期間三個月至六個月

四 訓練期間分發工作不限於原黨部

五 縣市或區黨部以下幹部人員於省市黨部暨鐵路

海員特別黨部及二件人員訓練完竣後尚須

訓練

二 黨務經費問題

決定：(一) 用黨進法征收黨員黨費及黨員所得捐

(二) 屬行會計獨立制度有市黨部暨鐵路海員特別黨

部會計人員由中央委派

(三) 省市黨部暨鐵路海員特別黨部事業費由經費不

敷心渡補助特專案呈請中央酌予補助黨部經費

規定由政府撥發者由中央轉呈國府通飭按月照撥

二、黨員總報到問題

決定：由中央訂定黨員總報到辦法主為詳盡惟實施時應注意兩點

一、各級黨部黨員總報到應儘量充分注意簡便迅速

確實

二、預備黨員於總報到時應由正式黨員負責按照規定手續辦理

續辦理

三、本黨人事管理問題

決定：建議中央設三黨務人事管理機關專司登記甄別考

核選調等事

對於各省市負責人員訓練會地方自治組研討報告審議

意見(附原報告)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原案甲(一)項交組織部參攷甲(二)(三)項交訓練委員會注意訓練黨員一節改為訓練縣黨部人員(乙)交社會部於擬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組織條例時注意參攷又關於自治指導應由政府另頒法規由中央指定人員會同內政部草擬

地方自治組織新法草案

本草案於地方自治之新法係根據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及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之決議草案中(一)至(六)各條之決議

第四編 附則

一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則

一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則

第四編 附則

一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丹生神農水磨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鑒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為本黨最高訓練指導機關掌理黨政軍各級幹

部人員之訓練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 總裁兼任之委員二十五人

至三十五人統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責處理會務

本會委員得分組研究及規劃有關訓練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主任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一

切事宜

本會設專員五人秘書三人襄助秘書主任處理本會

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指導設計訓練四處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處 掌理事務文書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宜

二、指導處 掌理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之指導及監督事宜

三、設計處 掌理各種訓練方針訓練方案之規劃擬訂訓練教材之徵集編審及各種訓練課程時間之支配事宜

四、訓練處 掌理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之編制教務訓

育受訓人員之調集銓敘註冊統計及訓練教官之調查選派事宜

第六條

各處各設處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及秘書主任之

指導主管各該處事宜

第七條 各處依其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其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每兩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為直接實施訓練設訓練團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訓練綱要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之日施行

河北省黨務工作暫行辦法

廿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一、恢復河北省黨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主任委員一人執行委員十一人前赴工作

二、省黨部設於省政府所在地在工作上應與省政府協同一致
三、全省各行政區之劃分定為十區(詳表)每區各設指導員一人由省執行委員兼任之受主任委員之指導主持各該區黨務事宜

四、區指導員應策劃并指導該區各黨部之實施執行中央頒發之
黨區及輪階黨務工作大綱所規定之工作並須隨時觀察
指導區黨部之發展地勢等

五、區指導員應隨時注意該區各黨部之發展人等之訓練
經費之支銷等項向中央請求

六、管線部應請記帳一人可也其管線之收支應由該部命處理
日務部應下撥幹事四員其管線部各一人應與幹事二人助
理幹事領事一人可也其管線部各員應由該部任用之並
同部中央備辦

七、管線部應由該部領事無定額必隨時有三至五員可也

八、管線部應由該部領事五人為中央核辦不得擅離職守違者從嚴

議處

九、管線部及陸指導員每月應將工作情形詳報中央審核

重要事件應隨時報告

十、管線部及各陸指導員應分別訂定報中央核辦備查其

令記比率等費亦詳於三令之一

十一、管線部之組織由該部領事訂定報中央核辦

十二、管線部應由中央核辦中央會同該部辦理

河北省分區縣表

| | | | | | | | |
|-----|----|----|----|----|----|----|----|
| 第一區 | 寧河 | 豐潤 | 玉田 | 遵化 | 興隆 | 遷安 | 樂亭 |
| 第二區 | 樂亭 | 昌黎 | 盧龍 | 臨榆 | 撫寧 | | |
| 第三區 | 唐山 | 良鄉 | 涿縣 | 固安 | 永清 | 涿水 | 易縣 |
| 第四區 | 文安 | 霸州 | 青縣 | 大城 | 文安 | 霸州 | 雄縣 |
| 第五區 | 徐水 | 清苑 | 唐縣 | 滿城 | 安國 | 定縣 | 高陽 |
| 第六區 | 蠡縣 | 博野 | 望都 | 定興 | | | |
| 第七區 | 阜平 | 曲陽 | 行唐 | 靈壽 | 平山 | 正定 | 新樂 |

井陘 獲鹿 欒城 昔陽城 晉縣 無極 深澤

第七區 元氏 高邑 趙縣 欒城 晉縣 陰平 鉅鹿

柏鄉 臨城 堯山 內邱 邢台 任縣 南和

沙河 平鄉

第八區 東鹿 安平 深縣 饒陽 衡水 棗強 南宮

冀縣 新河 威縣 清河 廣宗

第九區 滄縣 南皮 鹽山 慶雲 寧津 東光 武強

吳橋 回城 景縣 武邑 阜城 文河

第十區 東明 長垣 濮陽 清豐 南樂 大名 廣平

成安 磁縣 邯鄲 肥鄉 曲周 永年 雞澤

中央組織部黨務視察綱要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通過

甲、總則

一、本部為明瞭各省市及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務工作實際情形及指導有效起見隨時分派黨務視察員赴各地視察視察區域臨時指定之

二、視察工作之進行須普及於全省大多數縣份並注意區分部及黨員之工作情形

三、各地黨務由視察員普遍視察後於必要時得繼續選派各科科長視察其科長職務即由視察員暫代

乙、視察要點

四、視察各級黨部之黨務實施狀況

(一)黨部組織是否健全與普遍

- (二) 黨員訓練是否切實有效
- (三) 對於抗戰之貢獻
- (四) 黨部及黨員在地方上之信用
- (五) 其他一般黨務工作
- 五、考查各級黨部對於中央頒布法令之遵行程度及成效
- 六、參加各級黨部之重要會議
- 七、調查各地黨員之工作及能力
 - (一) 黨員對區分部之工作
 - (二) 黨員對本身職業之表現
 - (三) 黨員在政治社會各部門之活動及事業
 - (四) 黨員之學識與技能
- 八、搜集各級黨部關於黨員調查統計之材料
- 九、調查當地黨政軍民合作之情形

六、指示本部對於各地黨務之推進方針

七、徵詢各級黨部負責人與工作人員以及各地黨員對於黨務工作之感想及改進意見

八、採訪當地各界對於黨務之批評及觀感

丙、實施辦法

一、黨務視察員於出發視察前應調閱該區內各黨部以往之工作報告及有關條之文件並參酌目前實際情形依照本方案擬定該區黨務視察時間路線及辦法遞呈部長核定施行

二、黨務視察員到達視察地點應先約該地上級黨部負責人會談並調閱所需參攷之文件表冊等資料藉以明瞭各該地黨務概況

三、黨務視察員於貴地視察時得邀同各該地黨部委員或職員陪同視察於必要時並得取秘密視察方式

六、黨務視察員得約集各地黨員會談或作個別訪問聽取報告
並實際指導

七、黨務視察員到達某一視察地點或遇重要事項應隨時呈報
八、黨務視察員於視察每一省市或特別黨部完畢後須依左
列各項彙編報告

(一) 視察日期及地點

(二) 各該省市或特別黨部黨務概況

(三) 本方案視察要點所列各項之視察結果

(四) 批評及建議(須包括各該黨部今後之工作方針及改進辦

法)

中央受訓工作人員請假處置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

(一) 女性同志因懷孕及分娩請假繳具醫生證明文件者可予照准但在請假期內之生活費照七成發給假滿後由中央訓練委員會舉行甄別考試分別介紹担任兒童保育或其他工作生活費即由該工作機關發給

(二) 託故請假者經訓練團查明屬實予以停職停薪

(三) 因病或年老休養請求免訓或請給長假者按年齡及服務中央年限酌給遣散費(甲)年逾五十服務中央在六年以上者發給三個月生活費(乙)年未逾五十服務中央在六年以上或年逾五十服務中央在三年以上者發給兩個月生活費(丙)不合甲乙兩項規定者發給生活費一個月遣散

華西第一直屬支部第三屆執監委員名表

執行委員

胡顯勤 余受之 顏盛行 余衛平 趙登漢 何懷遠

譚均

候補執行委員

譚春炎 關崇雅 鍾社英

監察委員

曾少星 甄成慶 李敬

候補監察委員

共

學運西哥第四直屬支部送出第一屆執監委員名單

執行委員

黃澤光 朱焯林 黃逸生 朱沃良 謝賜 鄭占洪

麥倫長

候補執行委員

曾傳鉅 吳珍發

監察委員

關志妹 蔡志強 蔡天培

候補監察委員

劉涯

秘密送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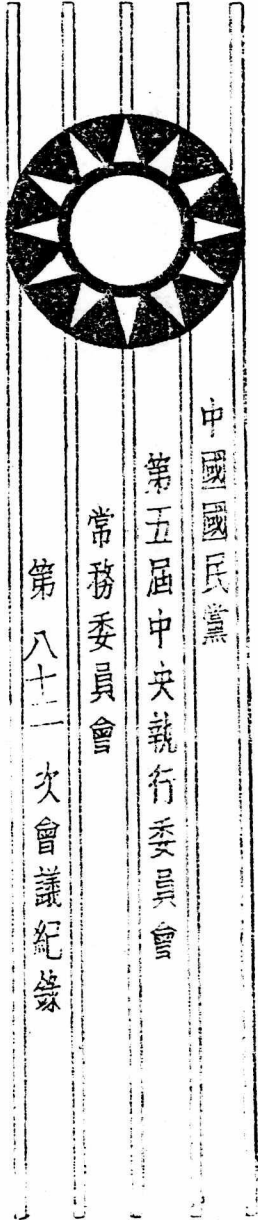
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綱要

左

訓練團組織條例

訓練實施草案

中央社會部
總務處文書科



中國國民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第八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九二四年五月廿一日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會集記錄

時 體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下午八時

地 點 澳門河街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出席者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主席 李文範 陳少博 蔡楚倉 何應欽

司 理 呂 正 孔祥熙

出席者 陳衡入 陳 誠 周佛海 張羈臣

主 持 汪 兆銘 戴

出席者 朱家驊 魏 廷 曾 吳 其 光

出席者 孫 子 文 陸 翰 屏 高 廷 祥

出席者 汪 兆銘 魏 廷 曾 吳 其 光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一) 宣傳部八十一大會議紀錄

(二) 中央海外部工作報告

(三) 革命黨請書審查員會呈送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附送)

(四) 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送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第七十

七次會議紀錄，請轉陳由(附送)

(五) 中央組織部函為咨陽陸軍軍官學校分校改為中央陸軍軍

官學校第一分校，所有該校特別黨部，應即改稱中央陸軍軍

官學校第一分校特別黨部，請轉陳整核，另頒印信由。

(六) 中央海外部呈請駐河內直屬支部呈報召開第八次大會大

會選舉第十二屆執監委員結果，謝華、劉金堆、楊溫泉、楊芳論、

李南麟、岑權如、李桂幹、雷廷為執委，若文杰、曾益善為候補執

委，馮南壽、梁耀池、關熾章為監委，李世泉為候補監委，請整核

等情，查核尚無不合，請准予備案由。

(六) 中興海外部函：據駐高棉直屬文部第七屆監委會呈報，王賢鑾為常委，又監委孫易楚辭職，以候補監委馮覺愚遞補等情，查核尚無不合，請轉陳備案由。

(八)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關於發行整理軍命債務公債案，經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應俟戰事結束時，即由財政部指定確實稅收為本息基金，依照原則，擬具條例，於完成立法手續後，照案發行等語，經本會議席務委員第八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達查照由。

討論事項

(一) 中央訓練委員會呈：為擬具本會訓練綱要及訓練團組織條例，訓練團訓練實施方案，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二) 黨務委員會呈報：審議各省市黨部負責會議談話會宣傳組新

請報告之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意見及原報告附後。

(二) 黨務委員會呈報審議各省市黨部負責人員談話會民衆運動組研討報告之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一、抗戰期間各種民衆團體指導管理之權，屬於軍事委員會，監督之權，屬於中央黨部。

二、原報告及審議意見其餘各點，併交社會部。

(意見及原報告附後)

(四) 黨務委員會呈報審議各省市黨部負責人員談話會邊區黨務組研討報告之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意見及原報告即附。

(五) 關於黨務法規之整理案。

決議：由黨務委員會組織法規整理委員會。

(六) 中央組織部呈，直隸安徽首黨部改組案，業經上次常會通過，茲直執行委員黃夢飛因病不能担任，擬改派程中一為該首執行委員，請鑒核案。

決議：通過。

(七) 中央社會部呈，為擬具婦女運動方案，藉為抗戰時期本黨婦女運動之準則，請予備案，並將前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所頒婦女運動指導綱要，予以廢止案。

決議：交黨務委員會審查。

(八) 中央組織部呈，為據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呈，為本路失陷，本部人員脫險未漢，暫假武昌五龍橋九號辦公，為維持人員生活，暨策應今後工作起見，擬請援例按月發給一千九百情形，查該部黨員島濟內黨部情形，前經前部以應援例發給，特呈請轉陳核辦案。

決議：通過。

(九) 中央宣傳部自為青港災方日報業務不振，亟待改革，茲擬就整理該報計劃綱要，請轉陳核示。

決議：應飭停辦，照宣傳部原擬結束辦法辦理。

附註：原擬結束辦法，除一部待負債，由資產項下清理補償外，其不敷之數，由中央撥發港幣五千九，該款原存津貼豫莫，仍予保存，此項結束費，即逐月在豫莫內扣除。

(十) 關於黃河水災之賑濟案。

決議：一、舉行黃水救濟捐款一日運動。

二、由黨部發表宣言，號召黨員民衆捐款。

三、由黨部先行發起撥專款十萬元賑濟。

(注) 中央社會部呈擬加派湯棟林同志為本部視察，請核議。

任用案。

決議：通過。

(三) 革命勛請留連委員會函為擬調派沈復初同志兼任本會審

議科科長，陳希平同志為文書科科長，請轉陳核准任用案。

決議：通過。

(三)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處分黨員案七件，請查照執行案。

決議：照辦，案由黨列附後。

(四)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核准恢復黨籍案四件，請查照執行案。

決議：照辦，案由黨列附後。

完

中共訓練委員會訓練綱要

廿年六月廿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綱要依據中央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訓練之目的在使全國黨政軍人員實行 總遵遺教 服從革命

領袖發揚民族德性鍛鍊健全體格加強衛國智能增進服務精神養成領導羣眾之人格具體組織宣傳之技能以完成抗戰建國復興民族之使命

第三條 訓練項目分為一般訓練與分組訓練

第四條 一般訓練在對受訓人員實施軍事訓練鼓勵其志氣愛國之精神堅定其實行三民主義之決心改造其生活行動之習慣啟發其關於管救養衛之智能以加強

抗戰建國力量鞏固民族復興基礎其要目如左

一精神訓練 重在親愛精誠團結一致使全體受訓

人員能明禮義知廉恥負責守紀遵守紀律抗戰建

國之宗旨及其個人之地位與使命

二体格訓練 重在鍛鍊體魄使身體強健有健全之

身心堪任堅忍不拔之奮鬥

三生活訓練 重在養成勤儉節約之習慣堅苦卓絕

之精神而為冒險犯難之犧牲

四行動訓練 重在迅速確實負責任守紀律爭取時

間空間增進服務效率

第五條 分組訓練 在根據地抗戰建國綱領整個設施之需要

對受訓人員增進其主管業務之智能訓練而尤注重

於內政設施國民經濟建設及組織與管理等項之教

第六條

全國黨政軍人員幹部人員於三年以內按級緩急輕重分期訓練第一步先訓練幹部以充任訓練導師並擇首要部門提前實施之

第七條

為確定訓練範圍及其對象特區分於左

(一) 軍官(將校)訓練

(二) 戰時工作幹部訓練

(三) 青年幹部訓練

(四) 黨政人員訓練

(五) 特種訓練

第八條

中央為直接實施訓練特設中央訓練團主持全國黨政軍幹部訓練並先由訓練中央及各省幹部人員入學必要時得於重要地區設分團或班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各級黨政軍人員受訓之期間均不得少於一月其全期訓練時間之分配以一般訓練約三分之二分組訓練約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綱要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團組織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組織條例依據中央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

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團(簡稱中央訓練團)直隸於中央訓練委員會

第三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團附若干人教育長一人副教育長

一人下設辦公廳教育委員會及各大隊

第四條 辦公廳分設總務經理人事衛生交通五處及機要警

衛兩組

第五條 教育委員會專按訓練之性質分為若干組

第六條 本團團長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之

第七條 本團訓練實施方案及學員名冊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團組織系統及編制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缺漏應即呈請修訂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報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訓練委員會訓練團訓練實施方案

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日第一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一、總則

一、本方案係根據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綱要及本團組織條例等

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團訓練之目的在使全體受訓人員最高限度砥礪人格格

遵 總理遺教服從革命 領袖鍛鍊健全体格增進服務者

能養成勤儉習慣加強紀律訓練本團受精誠之精神刻苦奮

鬥之毅力以完成抗戰建國復興中華民族之任務

三、本團訓練分一般訓練與分組訓練兩種一般訓練為對於受

訓人員之共同訓練分組訓練為對於受訓人員依其業務性

質之分別訓練

四、一般訓練實施辦法

五、本團一般訓練之方針在養成受訓人員高尚純潔之訓練與勵志

黨受國之養而為國之責者其責任之重大誠心之迫切豈非生活於
動之世而欲求其生存之計者所當注意之點也夫黨之責任以不強或
力學而求其復興之途者其責任之重大豈非生活於

(1) 精神之訓練 責任之重大非徒能一或使或使人員之精神
或使國之復興其個人之責任與使命

(2) 體力之訓練 責任之重大非徒能一或使或使人員之身心
任堅苦不疲之奮鬥

(3) 生活之訓練 責任之重大非徒能一或使或使人員之精神而
為冒險犯難之犧牲

此行動訓練 責任之重大非徒能一或使或使人員之精神而
精神之訓練 責任之重大非徒能一或使或使人員之精神而

三 本團分組訓練之要目如左

(1) 黨政組 在使受訓人員獲得訓練組織與管理之能力並提高其管教育衛生之服務效能

(2) 軍事組 在使受訓人員增進其軍事常識與技術以加強抗戰建國建軍之力量

(3) 教育組 在使受訓人員充實其實際常識之實際行生活訓練與常識教育並提高國民一般之文化水準

(4) 經濟組 在使受訓人員明瞭國防經濟建設之一般計劃及個人所負之責任與使命而尤注重對經濟技術人員之政治訓練

(5) 青年組 在使受訓人員培養成為青年團之幹部而增加本黨之活力

(6) 其他

(四) 教育訓練辦法

六、本團受訓人員務須先受軍事訓練而後實施分組教育並須於入學之前一律舉行體格檢驗

七、本團訓練期間每日約八小時自學二小時合期訓練時間分配以一級訓練約三分之二分組訓練約三分之一為原則

八、學科之教授以合乎抗戰建國之需要及本團學生之性趣與適用為宗旨

九、各種課程之講授各級進度均須劃一為明瞭其實施狀況及其教育進度起見應製訂各種課程進度表由任課教官隨時填送登記以資考核

(五) 訓育實施辦法

十、學生入團後應於兩星期內舉行詳細調查及智能與心理測驗各一次藉以明瞭其身心性學歷知識等而作實施訓育之根據

士各組隊訓育負責人對於受訓人員應鎮密考察其思想品格與修養並隨時予以必要之糾正尤須以身作則實踐躬行以收潛移默化之效

三、訓育實施方式分(1)精神講話(2)小組討論(3)時事講演(4)個別談話(5)各項競賽(6)自修指導等項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三、為明瞭工作實施之一般情況與工作人員之優劣勤惰實施訓育工作考核以為督察獎懲之根據

六、組隊編制

古本團以受訓人員之多寡編為若干總隊每總隊分為三大隊
每大隊分為四中队

五、各組同訓練科目之區分獎勵數若干小組

六、本團訓練科目並為單位其訓練科目由各組分別規定之
七、各組隊編制系統表另定之

(七) 附則

大日本國制憲法施行法

先本方憲法有未盡事宜其詳見本國憲法

并本方憲法有未盡事宜其詳見本國憲法

對於各省市負責人談話會宣傳組研討報告之審議意見
附原報告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

- (一) 關於宣傳機構者應以利用原有機構為原則必與時俱進由省
市縣黨部及動員委員會召集各有關機關負責人舉行會議
- (二) 今後未規定宣傳目標似應補充例如 1. 鼓勵兵役 2. 獻金購
債 3. 救濟難童 4. 救濟難民 5. 慰勞傷兵 6. 優待出征士兵家
屬 7. 節約消費增加生產 8. 發揚民族意識 9. 表揚忠烈 10. 制
裁漢奸 11. 勞動服務 12. 宣傳正確戰報 13. 暴露敵人罪惡暴行
14. 闡明抗戰建國綱領

(三) 擬添設一項稱為宣傳方略例如 1. 在戰局有變化時如陣地
轉移或重鎮淪陷應於事前事後加緊為最後勝利之信念宣
傳 2. 在同一時期重要事件有利於我亦有於我不利者應竭

力擴大有利於我之宣傳以振奮人心。每若干時日舉行某項宣傳運動其目標必須顯明問題必須集中

四關於宣傳經費者應確定預算統籌辦理

五關於宣傳工具者可照原案另加一條如左

4. 電影宣傳收效最大應責成各省市至少應有二具電影放映機或電影放映車及影片幻燈之配置如貧瘠省區無力

舉亦時得由中央補助之

六原案乙項論區域宣傳工作之實施第一關於宣傳工作者

2.3 兩款應由宣傳部會同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辦法切實施行

宣傳組研討報告

此次談話會決定分組討論工作宣傳組由佛海擔任指導進行經於^三四兩日上午九時召集研討會兩次除指示今後中央宣傳工作方針聽取各省市及特別黨部代表工作報告外並依據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抗戰時期宣傳方畧」對今後本黨宣傳工作之實施作為系統及精密之討論茲將討論結果報告如次：

(甲) 後方及戰區各省市宣傳工作之實施

(一) 關於宣傳機構者

人在原則上今後宣傳指導應力求統一工作應切合實際工作之基礎應以都市為重心以縣為中心

又根據上述原則省市應以省市黨部為主幹聯合教育廳(或市政府)當地最高駐軍政治部及其他有關之機關團體組織宣傳委員會在中央宣傳部直接指揮之下負責宣傳設計

指導及實行之責

3. 縣以縣黨部為主，兼聯合當地駐軍政治部、教育局（無教育局之縣份為縣政府）及其他有關之機關團體，合組地方宣傳委員會，負責宣傳設計及實行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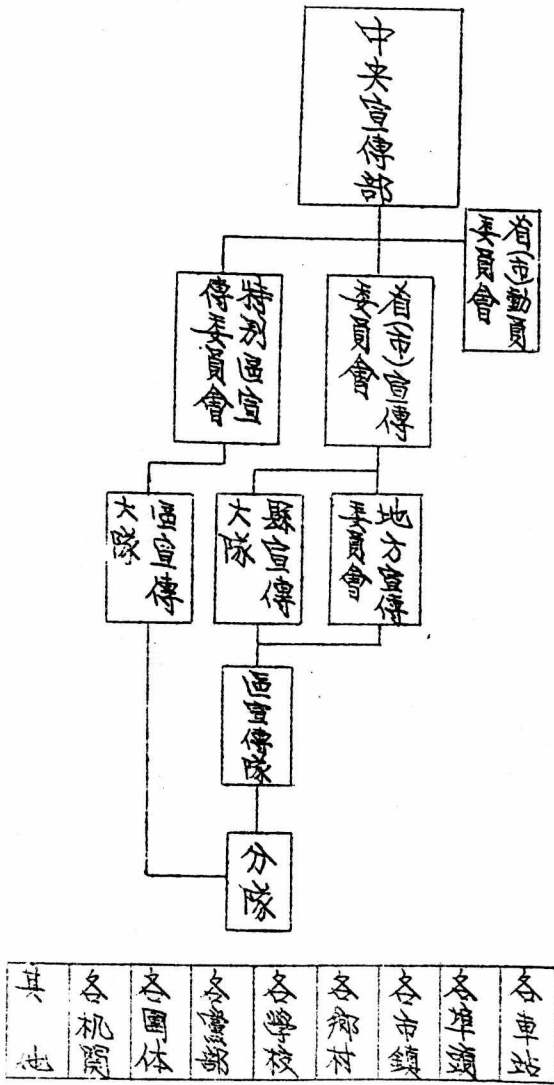
4. 各鐵路及海員特別黨部，於必要時可聯合所轄黨區範圍內之有關各機關團體組織宣傳委員會，在中央宣傳部直接指揮下，負責宣傳設計指導及實行之責。

5. 宣傳隊之最基層的組織，可以地方自治組織、各級黨部、各級學校、各民衆團體及政府機關為單位，由各地黨部隨地斟酌實際情形，儘量利用現有機構，及固有經費，以求普遍兼收事半功倍之效。

6. 由中央函國民政府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分別通令各省市政府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各路局及各航業機關關於宣

傳部份應力求指導之統一由省縣或特別黨部主持組織
 宣傳委員會並令飭各地在一定期限內必須完成最基本
 的宣傳隊之組織

7. 宣傳機構之縱的系統略如下表



8. 各地應依據當地實際環境對婦女宣傳工作採取特殊方式——先訓練婦女宣傳幹部然後以家庭訪問及訪導方式達到宣傳之目的

9. 此外各地應根據軍事變化之情況先期佈置宣傳據點以爲在特殊環境下繼續工作之準備宣傳據點所在地應與軍事及政治據點取得聯絡

(二) 關於宣傳工作人員之選擇者

1. 絕對不可以失去人民信仰的人充任宣傳工作人員如貪污不法的鄉鎮保甲長及公務員等等即不可使負宣傳責任

2. 最好應盡量訓練青年其次即運用各地學校教職員社教人員地方公正士紳民衆團體領袖及婦女等

3. 各級黨部對於宣傳工作人員應發生組訓作用

(三) 關於宣傳經費者

予經費

各級宣傳委員會經常費由參加之各機關團體分擔

又專業費

1. 各省市縣及特別黨部在抗戰時期之工作應著重於宣傳方面宣傳工作同時即為組訓工作故經費應集中於宣傳方面

2. 各省市縣教育機關之經費如社教經費等比較充實應請中央咨國府通令各省政府轉縣政府及各教育機關劃出一部份充作宣傳之用

3. 縣庫結餘款

4. 教育經費結餘款

5. 各縣所收愛國捐

6. 黨費

7. 臨時遊藝募捐

8. 各鐵路及各統運機關職工教育經費

(四) 關於宣傳工作內容者

子 各級宣傳委員會之工作

1. 編輯各種抗戰小冊及劇本等 2. 審查各種刊物報紙劇本等

3. 設立書報販賣所

4. 組織宣傳隊

5. 其他

丑 宣傳隊之工作

1. 講演

2. 話劇或平劇

3. 圖畫

4. 牆頭標語

5. 壁報

6. 電影

7. 音樂歌咏

8. 家庭訪問

9. 其他

(五) 關於宣傳工具者

1. 各地一切宣傳工具宣傳機關如報紙廣播台通訊社刊物
以及與抗戰宣傳有關之社教工具及民衆教育館等均應

受當地宣傳委員會之指揮

2. 各省市應有一報紙由中央及地方籌劃創辦

3. 每週宣傳要點除電報發送外並須由廣播電台以密碼播送

(六) 關於宣傳技能之研究者

中央宣傳部每週或每月編發宣傳通訊以資宣傳技術及經驗上之觀摩與研究

(乙) 淪陷區域宣傳工作之實施

(一) 關於宣傳機構者

佈置宣傳網以散在各地之同志及同情本黨之優秀份子(如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公正士紳等)按行政區域或自然形勢之劃分有計劃的組織宣傳網務使普遍深入鄉村宣傳網所需之宣傳材料及工具(無線電收音機)技術人員等

均由中共供給妥為分配

(二) 關於宣傳經費者

由中央統籌(經費來源如教育部教育廳所補助之各縣義教經費等)

(三) 關於宣傳工作者

1. 運用當地公正士紳會社領袖遊擊部隊首長使代為宣傳
2. 訓練流亡黨員及優秀之智識份子資助返籍令担任秘密

宣傳

3. 派遣曾受訓練之中小學教職員返籍担任宣傳
4. 編印時事簡報普遍散發
5. 散發各種關於本黨主義及抗戰之通俗小冊
6. 散播對於抗戰有益之言論
7. 糾正違反抗戰利益之一切荒謬言論

8. 利用關於表演忠義故事之舊劇及大鼓書以激發人民之

愛國思想

9. 其他

對於各省市負責入談話會民衆運動組新討論報告之審議

意見(附原報告)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

(一) 關於人民團體組織問題

1. 甲項第一款擬修改為「入團體應由中央社會部設立工人運動委員會以計劃全國工運之進展各省市黨部亦得酌量情形成立該項組織以推行中央所已定之方案」
又甲項第二款擬修改為「成立之工會應迅速完成其黨團組織以運用之」

3. 甲項第三款擬刪去

4. 乙項第二款「農民團體」四字應改為「各級農會」

5. 丙項商人團體一節擬修改為「迅速並切實建立省及全國之聯合組織並應成立黨團以運用之」

6. 丁項青年團條一節查高中學生似不宜參加政治性質之組織

7. 戊項文化團體一節擬刪

(二) 調整全國人民團體組織問題

六甲項第三款應予改組應改為「應指導其改組並於丁項之後加兩款如下」一切有關於抗戰性質之團體均應一律加入當地之抗敵後援會以集中力量統一指揮云云
抗敵後援會應有一個統一的組織

六乙丙兩項擬刪去丁項改為乙項

(三) 黨部政府與人民團體之工作聯繫問題

六甲項擬修改為「社會部與政治部根據抗戰建國之需要及總動員計劃應擬訂各種人民團體在抗戰期間之工作方針並令限期完成其團體之屬於全國性質者由社會部

與政治部予以督促團體之屬於首縣者由首縣黨部與動員委員會予以督促

又乙項方案中並應重行敘述「數字擬修改為社會部與政治部應將下列各項問題予以詳確之商訂」

(四) 關於人民團體之指導權問題

乙丙項人民團體之登記及許可一節查係修訂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問題應請示國務委員會確定原則後再行訂定

民衆運動組研討報告

一、關於人民團體縱的組織問題

甲、工人團體

工人團體應充實黨的全國各級縱的指揮系統或稱
工會(黨團)中央幹事會)進而完成全國縱的組織為原則
又特種工會(如郵電路航各工會)其縱的組織已成立者保
留其狀況並完成其黨團組織未成立者其黨團亦應及早成立
又普通職業及產業工會應使之充實與健全以增進生產
改善技術為主要目標其步驟如下(一)第一步應先健全
特別市及省會之工會組織及黨團(二)第二步完成縣之
工會組織(三)已成立之工會應即組織黨團(四)在工會法
未修改前省黨部對於各縣工會黨團之運用應有一條

職)以各方有工運經聯之同志為後繼份子(專司其事)
乙、農民團體之組織

一、表會法不始務改

一、農民團體組織應普遍成立其要點如下(一)以固定性質之機關(民
眾學校或合作社等)為組織發展之中心(二)以具有改進農業技術
保證農村副業等意識份子為幹員以經濟組織為發展

丙、商人團體

迅速並切實成立者全國之幾何組織現有之有商會組織
應加以改進

丁、青年團體

為中大大學一二年級學生絕對不滿意其政治性質之
組織應以學生組織訓練之大學三四五年級之學生得
青年團大中學校之學生組織應以自治及社會服務為

戊 文化團體

有關抗戰性質之文化團體應予以整理合併加入抗敵後援會其一般文化學術團體應有整編計劃組織及調整之

二 調整全國人民團體組織問題

甲 社會部與政治部為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應共同決定一調整方案該

項方案中應包含下列各點

一 未組織而需要組織之團體限其組織成立之組織重複之團體限期全

併之組織之不健全者應予改組健全者應予策進凡其應有縱的組織而

未成立者應予組織成立凡其不應有縱的組織而現已組織成立者應予解

散之工作性質相同者易劃分者分別指定其重心工作凡有同一抗戰性質之團體均應

一律加入各地抗敵後援會以集中力量統一指揮凡一地之抗敵後援會應由一個統一

丙 方案決定後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令各省市黨部並咨政府令各省市政

府遵照施行

無庸會議會商決定之

丙、人民團體之登記及發給許可證應向政府申請惟政府事先須咨送黨部審查

經認為合格後方得照准關於人民團體之登記程序由社會部重行修訂之

五、社會部與政治部工作之聯繫問題

甲、社會部着重於建國之基礎工作政治部着重於抗敵之基礎工作其須會商決

定者由兩部隨時會商決定辦理之

乙、兩部經辦關於民運事項應隨時互相通報

丙、二項原則決定後兩部有闕之法令規章須分別修正

六、武漢及民衆團體整理原則

甲、屬於地方性質者仍應由省市黨部及政府負責調整

乙、屬於全國性質者(1)經常的法定組織由社會部負責調整(2)戰時的臨時

組織由政治部負責調整

丙、關於上述辦法之執行採取下列之步驟(1)由社會部及政治部會同召集武漢

警政學警各機關會商調整及執行辦法(2)辦法決定後限期分別執行
丁對於武漢民運事宜社會部與政治部每週舉行會報一次

對於各省市負責人員談話會邊區黨務組研討報告彙編

意見(附原報告)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

邊區各民族問題

邊區各民族為今後可交組織部於邊區黨務委員會時

參照辦理

一、西北共黨問題

本黨對於邊區各種政治團體之態度中央已有決議各級黨部均應以此原則為專應付至於各地方而政府自當斟酌情形對於圖改邊區黨務委員會可存備參考(5)(6)兩條似可交宣傳部處理

二、邊區行政工作應盡量吸收黨員

邊區黨部不應干涉政府用人行政政府在地方事業上一切重要工作應儘先任用黨內優秀份子總裁在四中全会之精神

經費一得路云湘友黨政關係能以改善有精力之黨員自不
應與參加政府工作之機會原亦不難而地位不必以明文處
也

不待黨總務工作人選之標準

應請政府當局以地位可及組織部參考

二、應由黨總務部組織

應由黨總務部組織於中國青年團之組織應俟青年團總務部

之發給籌款經費其一二三四五等地位可併若一項之組織部參考

第三項之黨總務部之組織應俟各級黨部成立已有規定

三、應由人選是每歲以特種選舉法可及黨總務部組織部

六、應由黨總務部組織

應由黨總務部組織其組織應俟在經費支出結賬及對力原案

報各級地位可及黨總務部組織部

七、徵求邊區黨員問題

查繼續徵求新黨員已另案擬有辦法大綱邊區入黨手續應如何酌量簡便似可於訂細則時酌定至徵求對象在邊區除優秀青年外對於各宗教領袖亦應注意

八、邊區黨務經費問題

邊區經費困難自係實情如為推進黨務所必需自應設法籌撥擬請中央分別酌辦

九、東北四省問題

查關於戰區及淪陷區域黨務工作方案均尚在審議中原案一二兩點似嫌籠統應俟方案確定後何者應適用於東四省由組織部以命令定之原案第三點似可存備參考

十、促進並健全陝北黨務

查陝北情形特殊黨務極關重要已指示該省負責同志等

推進並已由中央特准增撥陝北黨務費每月三千元至詳細
計劃應俟該省黨部擬具呈核

十一 提高黨權問題

按黨部與政府職權之劃分 總裁在四中全會對於改進黨
務與調整黨政關係之講演已詳為指示至黨代表制尚待考
慮原案第三點乃當然之原則擬一併存查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執行處分黨員案

(一) 河南省黨部呈為武陟縣黨員李希濤藉職務上之權力恐嚇詐財被法院判處徒刑四年予以開除黨籍一案經審查提出第十四次常會決議「李希濤開除黨籍」

(二) 湖南省黨部呈為臨湘縣黨員喬松年經修隄院浮支公款被法院判處徒刑六月予以開除黨籍一年一案經審查提出第十四次常會決議「喬松年開除黨籍一年」

(三) 關於前北平鐵路黨務特派員董耀華浮冒公款經決議開除黨籍一年並嚴追虧款案

秘書處註：本案前准函送中央會經 中央第四十七次常會

決議「交新黨安會審查」茲准函復以被該員申辯經予逐項核實今一月內呈候覆核時逾十

自送不惟在內又... 又帶會談... 嚴正業

(四) 湖南省黨部... 級黨部... 第十四次... 關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級黨部... 第十四次... 關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第十四次... 關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五) 關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湖南省黨部... 第十四次... 關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本會第十四次... 關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秘書處註：查... 學校校長李... 漢行橋... 會次議...

學校校長李... 漢行橋...

漢行橋... 會次議...

會次議... 撤其職務...

撤其職務... 撤其職務...

嗣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中據代表魏壽永等提請
予以恢復經大會決議交中央監察委員會核議
六平漢鐵路特別黨部呈為會計員錢冲漢盜領公款潛逃除革
職并函法院追究外請予以開除黨籍一案經調查案情提出
第十四次常會決議錢冲漢先予停止黨權至裁判確定時再
行決定處分至該黨部財政紊亂一節應令催報銷審核並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依照查明之點指示糾正

(七) 廣東省黨部呈為前任常委林翼中黃麟書彭卓任等移交本
部基金清冊內列彭卓任借支滙洋柒萬陸仟肆佰元迄不繳
還嗣彭病逝無力清償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遵一案經第十
四次常會決議林翼中黃麟書予以嚴正警告彭卓任虧款部
份向其家屬追繳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請執行恢復黨籍案

一、江蘇省黨部呈為淮安縣黨員劉錫藩前因用人不慎開除黨籍三年現已期滿請核准恢復一案經第十四次常會決議劉錫藩准予恢復黨籍

二、湖南省黨部呈為黨員黃翰章前因侵蝕賑款開除黨籍二年現已期滿請核准恢復一案經第十四次常會決議黃翰章准予恢復黨籍

三、陝西省黨部呈為黨員劉漢前因誣蔑上級黨部開除黨籍一年執行期間確能悔改請予恢復一案經第十四次常會決議劉漢准予恢復黨籍

四、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呈為博山縣黨員翟雲生孟郁齋被開除黨籍一年為期已滿請恢復一案經第十四次常會決議翟雲

生孟郁齋准子叔復書籍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革命勳績審查委員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上清寺中央黨部會議室

出席者：林森 吳敬恒 王法勤 林雲陔

列席者：王丕壯 考試院秘書長

主席：林森

紀錄：沈君均 陳希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中央七十七次常會決議加派吳敬恒王法勤林雲陔三委員為本會委員並推林委員為主任委員以沈君均為秘書

三、本會組織條例經中央七十九次常會修正通過

四、中央四十九次常會通過甄別合格同志如於放發錄取時

請求發給致力革命年數之證明書可換其甄別證書複類
分別發給

五、中央社會部於五月四日正式成立

討論事項

一、本會審查合格之件前於本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經由本會
審查合格之件報告常會並用全體中央常務委員印章茲
因中央常務委員會對外文件均已不加蓋全體常務委員
印章嗣後本會審查合格之件應如何另行規定案

決議：一、經由本會審查合格之件仍照向例報告常會
二、審查合格之證明書仍用中執會大印如呈本會
三、任委員印章

三、此項改良填發證明書辦法呈常會備案後並請
轉函考院查照

二、李翔東同志呈送致力革命年數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三、劉師長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中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四、曾勉漢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中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五、馮瑛雄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中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六、李高維支部為沈選青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
明文件中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七、陳岸如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中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八、鄭志芳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中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九、區鳳振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十、陳國安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十一、雷景波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十二、余兆麒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十三、葛石龍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十四、第二十七次會議，飭補有力證件之陳志良同志茲撥呈錄

到會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

五、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以入黨年資不足，改回大張一樓，同志復經陳明，繼於民國十二年入黨申請，復審核後，證明屬實。

案

決議：予以五年以上之證明

十六、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函詢黃慶雲同志，後再予核實之陳

嘉點同志，在重慶同志函復到會，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年資不足，得難證明。

十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函詢周景隆同志，後再予核實之陳

扶辰同志，在重慶同志函復到會，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函詢郭振同志，再議。

十八、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請飭謝慶慶同志，再核之文，甄核同志。

檢呈送列會申請書，核發十年以上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十九、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以入黨年資不足，駁回三樓，以同志。

陳經陳明，確於民國十九年入黨，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

核發證明書案。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三、第三十次會議決議查明再議之文辭，書同志致致，想與此

出，直到會費，請核發證明書

決議：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

三、第三十次會議決議查明再議之文辭，書同志致致，想與此

纂委員會，請到會費，請核發證明書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三、第三十次會議決議查明再議之文辭，書同志致致，想與此

志，復經呈送，致國民革命軍，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

第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三、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核准於五年以上之證明書，之未沖，及同

志，復經陳明，致國民革命軍，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

第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決議：核准於五年以上之證明

三、前次以黨章有不足，致回之，會核會同志，致復經陳明，確於民

國，三十二次會議，請核發證明書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五、楊恩義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六、余日波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

七、朱植生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八、朱順之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九、陳漢生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

十、陳新政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三、吳懷民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

五、鄧振民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加送十三年證明文件再提

六、葉昂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

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七、張統青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五年以上之證明

八、周秋堂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五年以上之證明

九、三九鼎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

五、葉有壽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五年以上之證明

六、黃造因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

七、周受來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十年以上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八、黎為祥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加送十一年證明文件再提

九、郭澤田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加送有力證明文件再提

十、周啟民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由前李綺廣崔廣秀兩同志再提

呈、馮冠偉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年資不足礙難證明

呈、杭海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

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呈、湯志先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呈、王重賢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呈、呂光校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凡陳帶仙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之年以上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

——完——

經濟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案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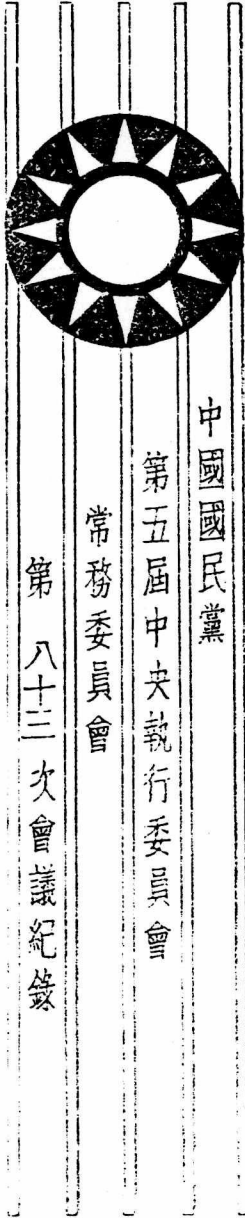
國立省立大學校長中學校長經政府簡任或薦任者

視為官吏其屬於聘任者不視為官吏

二決議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每月支公費五百元（七成發給旅

費及膳宿等費在內）



中國國民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第八十三次會議紀錄

縣市地方自治委員會組織原則
推選
或特務團禁戒標準



中央社會部
總務處文書科

總務處

一、關於... (vertical text)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予聞之... 故世器... 明... 惟... 凡...

之... 能... 惟...

人... 惟...

張...

一、關於教育經費之分配，應由中央撥款，以資補助，並由各省市縣，分別籌措，以資普及。其分配之標準，應根據人口、教育經費、及教育設施等項，予以酌定。

二、關於教育經費之管理，應由中央撥款，以資補助，並由各省市縣，分別籌措，以資普及。其分配之標準，應根據人口、教育經費、及教育設施等項，予以酌定。

三、關於教育經費之分配，應由中央撥款，以資補助，並由各省市縣，分別籌措，以資普及。其分配之標準，應根據人口、教育經費、及教育設施等項，予以酌定。

決議：六、教育經費，應由中央撥款，以資補助。（原稿附後）

三、中央撥款，應由各省市縣，分別籌措，以資普及。其分配之標準，應根據人口、教育經費、及教育設施等項，予以酌定。

決議：教育經費，應由各省市縣，分別籌措，以資普及。其分配之標準，應根據人口、教育經費、及教育設施等項，予以酌定。

決議：教育經費

此乃本國之產，非由外國運來，其質堅韌，且其色澤亦甚佳，故本國之民，無不喜用之。

本國之民，喜用此物，故其產量亦甚豐，且其價亦甚廉，故本國之民，無不喜用之。

本國之民，喜用此物，故其產量亦甚豐，且其價亦甚廉，故本國之民，無不喜用之。

本國之民，喜用此物，故其產量亦甚豐，且其價亦甚廉，故本國之民，無不喜用之。

本國之民，喜用此物，故其產量亦甚豐，且其價亦甚廉，故本國之民，無不喜用之。

本國之民，喜用此物，故其產量亦甚豐，且其價亦甚廉，故本國之民，無不喜用之。

本國之民，喜用此物，故其產量亦甚豐，且其價亦甚廉，故本國之民，無不喜用之。

本國之民，喜用此物，故其產量亦甚豐，且其價亦甚廉，故本國之民，無不喜用之。

本國之民，喜用此物，故其產量亦甚豐，且其價亦甚廉，故本國之民，無不喜用之。

本國之民，喜用此物，故其產量亦甚豐，且其價亦甚廉，故本國之民，無不喜用之。

本國之民，喜用此物，故其產量亦甚豐，且其價亦甚廉，故本國之民，無不喜用之。

本國之民，喜用此物，故其產量亦甚豐，且其價亦甚廉，故本國之民，無不喜用之。

本國之民，喜用此物，故其產量亦甚豐，且其價亦甚廉，故本國之民，無不喜用之。

（一）漢書卷之八十一
地理志第八十一
中京記
卷之八十一
地理志第八十一
中京記
卷之八十一
地理志第八十一
中京記

縣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組織原則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通過

一、各縣市政府推進地方自治完成訓政二作起見設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以縣市等級酌定名額

三、本會職權為籌設縣市參議會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以前代行其職權

四、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五、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

六、本會委員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集臨時會議

附設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委員產生方法

甲、由縣市黨部指導民衆團體選舉總額三分之一其餘二分

之一由縣黨部與縣政府會商就各區鄉鎮公正人士中聘

任之

乙、由縣市黨部與縣市政府會商就各區鄉鎮公正人士中聘

任之

丙、未設黨部之縣市由省黨部派員會同縣政府商定之

委員名額及應適用何項方法產生由省政府或黨部會商決

定之

戰時動員條例草案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屆中央黨部軍事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備案

下列各項軍事秘密除政府或當地最高軍事官首領予以公布或秘密外禁止發表

1. 關於動員計劃作戰程序及部隊與輜重之運輸

2. 關於部隊之行動兵額兵種番號及高級及自衛指揮官之

姓名

3. 關於下動員令之日時部隊及其完結日期

4. 關於軍械糧食之實況及其製作購買狀況與地點

5. 關於軍事機關之設置日期及地點

6. 關於公路橋樑被炸毀之詳細情形

7. 關於受傷被殺及被俘人員之姓名及士兵之實額

8. 關於敵軍之部隊番號兵力編制部隊長官姓名等項

9. 關於防禦工事

10. 關於敵人擾亂後方之實況

11. 軍事長官之行動

以上關於軍事外交戰術之報告或文件其性質能資敵人利用

者

中央監察委員會關於執行分黨部案

查本會前經呈請中央黨部，將各分黨部，除由中央黨部直接管理外，其餘各分黨部，均應由各該管黨部，分別派員，前往指導，並由各該管黨部，分別派員，前往考核，以資整頓。在案。茲據中央黨部，呈稱：各分黨部，除由中央黨部直接管理外，其餘各分黨部，均應由各該管黨部，分別派員，前往指導，並由各該管黨部，分別派員，前往考核，以資整頓。在案。茲據中央黨部，呈稱：各分黨部，除由中央黨部直接管理外，其餘各分黨部，均應由各該管黨部，分別派員，前往指導，並由各該管黨部，分別派員，前往考核，以資整頓。在案。

關於陳洋鎭等在河南首領務指導委員會，應請中央黨部，分別派員，前往指導，並由各該管黨部，分別派員，前往考核，以資整頓。在案。

中央黨部，應請中央黨部，分別派員，前往指導，並由各該管黨部，分別派員，前往考核，以資整頓。在案。

計開張鶴鳴等共計一書學亦在保証事實經呈請准予
先除張鶴鳴等責任在案第十日六等會天議擬與動改子案
由部核辦

會議後分在教員張鶴鳴等未解獲以前會經人楊興勳應負
全責於三個月內將該逃員查獲送案逾期應將
該逃員人責任備由中央黨部責令賠償修
之費

- (四) 廣東省黨部呈請查白野黨員因天絲吳廷松謝鎮幹等呈請
陸榮廷陸榮廷等陸兆祥查得孫國珍為勸導等侵吞學款除
及動支以水陸關除黨籍未經審查提出第十四次常會決議
關於陸榮廷等一節由廣東省黨部自法院女理關於陸榮廷
勸導等案經呈請委員紀文保証確係及動行為可從寬免議
(五) 福建省黨部呈請查白野黨員林冠勳等侵吞食鴉片案定開除
黨籍一節經呈請委員紀文保証確係及動行為可從寬免議
決議林冠勳等一節由廣東省黨部自法院女理關於陸榮廷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案

一、國民政府以代電稱擬行政院電請改組河北省政府委員

兼主席馮治安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張吉雍委員兼財政廳

廳長賈玉璋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宋金藻委員兼建設廳

長王景儒委員谷鍾秀總督李守均均予免職任命王履

谷鍾秀原國梁王承曾李沂張蔭桓五員均予辭職在案村

為河北省政府委員並以馮鍾麟兼主席谷鍾秀兼民政廳

廳長陳國梁兼財政廳廳長王承曾兼教育廳廳長李守均兼

建設廳廳長除明令任免外請追認

決議 追認

二、國民政府函稱據行政院電請任命原案為臨時委員會

副委員長陳明會發兼林請追認

決議 追認

三、行政院函稱撥助收支五、月歲中，曾請將海關進出口稅內補助財政部百分之五之附稅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再行繼續徵收一年，除令准備案外，請鑒核備案。

決議 准予備案

四、行政院函稱奉交立法院對於經濟交通部擬請法修正意見，經飭該交通部鑒察意見，函請查核，兩部所陳意見與立法院建議無多，出入似可由立法院斟酌議定，請核奪。

決議 由立法院斟酌議定

五、國民政府函稱據立法院呈報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經院會議決，標題改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並將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酌加修正，其餘各條條文照原案，送認轉請鑒核。

決議 照辦

六、國民政府消課撥監察院呈送非常時期京外中央各機關推行就地審計制度辦法施行細則請暫予施行並擬在四川省審計處在未成立前所有該管區域川滇黔康四省內中央各機關事務暫歸審計部直接辦理以資督抄檢原件前請核示

決議 通過

七、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擬議擬現在撥用之訴訟費用規則尚係前北京司法部頒布雖經修正而未獲妥協之處尚多經參據司法行政部擬具訴訟費用暫行規則擬由本院頒發各省試辦俟推行盡利再依立法程序辦理請核准備案

決議 准予備案

八、王委員羅惠王委員岳杰報告審查懲治貪污條例一案結果擬具意見兩項請酌採其一

(一) 責令軍政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貪污行為注意預防與發覺並預防犯罪與發覺犯罪之辦法如現行法令之規定尚嫌未備准由各機關擬訂補充並送上級機關核准備案原草案暫緩置議

(二) 將原草案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整理條文核准施行一面仍責令軍政機關對於各該貪污行為之預防與發覺要定辦法實施

決議 採用第二辦法

九、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主計處遵照國庫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實施條款之規定將各機關續請在二十六年度各類第一類預算及各種備付款項內動支各案結果擬

予分別核准計劃支第一預備費者(一)文官處由京遷渝
運費及國民政府檔案遷移費一萬七千三百零五元(二)參
軍處在京防空及有關防空費五千九百二十元零四角七
分(三)主計處由京遷渝旅運費七千五百八十元(四)鄂東分
區稅務管理局所稅收起比增加經費二千七百六十元(五)津
滬關稅務署七八兩月份緝私經費五千二百六十元(六)湘
贛區稅務局遷移常德旅運費二千五百二十八元三角廣
西稅務管理局所建築防空洞費四百九十七元三角動支勘
災救賑費者(一)撥務委員會山陝兩省監放振款專員出差
旅費一千二百元動支蒙藏政教領袖展觀費者(一)補助西
藏代表隆圖嘉錯等送拉薩由渝飛港飛機票價二十元(二)
班禪大師追薦味經經費七千五百元動支撫卹費者(一)班
禪大師治喪費一萬元(二)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治喪費一

萬元(三)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留葬費一萬元(四)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處長敏珠爾呼圖克圖治喪費三千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暨團隊經費及開辦費二十六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結果擬請照數核定開辦費為四千元二月至六月五個月經費為二十三萬零零三十九元交主計處與財政部協商財源彙辦追加預算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追加二十六年度付美政府貸遣旅墨華僑回國經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結果擬請照數核定二萬元着主計處連同原報財源彙辦追加預算

算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外交部所編二十
六年度改設升格新添各領事館辦事處經常費支出概算
請備案一案結果認為所列駐維也納總領事館駐漢堡總
領事館及卜內門辦事處經常費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元零
七角九分除以駐奧使館及駐漢堡領事館原有經費補充
外不敷之數在使領經費總額內勻支一節擬准備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行政部編送二十六年
度川滇黔三省舉行司法人員臨時考試經費並追加主管臨
時收入概算一案結果擬將原列收入二萬元支出一萬九
千九百八十四元分別如數撥定案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經濟部擬將鑛冶研究前經常費仍在資源委員會事業費內畫出改列普通預算一案結果擬着暫緩改列俟下年度編製預算時另核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教育兩部呈請按原預算

七成撥發香山慈幼院補助費一案結果擬暫准自二十六年九月份起依緊縮通案之規定照原預算七成支給仍由主管部考查實際情形呈核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河南鹽務辦事處二十五年年度查禁土鹽各縣補助費作為二十六年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結果擬准照數核列五萬零二百三十六元七角

四、八、公文主計處由財政部籌畫財源辦理追加預算

決議 撥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甘肅省監察區監察使署追加

二十六年年度建築防空地下室臨時費概算一案結果撥

款數核列五百零三元仍交主計處連同該署聲明財源辦

理追加預算

決議 撥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廣東法科籌設追加二十六年

度七月以前一個月支費經常概算暨司法行政部追加主管

收入臨時概算一案結果擬准撥款核列收支各滿六十八

百七十三元仍交主計處分別辦理追加預算

決議 撥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六院行發會彙報費費音

籌辦制費一案結案概請照數核撥五萬元仍交主計處照
由財政部籌畫財源辦理二十六年度追加預算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北省地方二十六年度普通
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結果擬請核定歲入歲出各為二千
六百一十七萬零七百六十七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一、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北省地方二十六年度普通
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結果擬將原列歲入歲出各四百六
十五萬七千七百三十八元予以備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

一、主席段祺瑞、北曹汝霖先生，志願辭職，應予准其辭職，並請政府，對於其辭職，應予慰留，並請政府，對於其辭職，應予慰留，並請政府，對於其辭職，應予慰留。

決議：通過

二、國民政府尚書孫科、行政院秘書長朱家驊、內務部部長朱家驊、外交部長朱家驊、財政部部長朱家驊、教育委員會委員朱家驊、

決議：通過

三、國民政府尚書孫科、行政院秘書長朱家驊、內務部部長朱家驊、外交部長朱家驊、財政部部長朱家驊、教育委員會委員朱家驊、

決議

決議：通函

四、財政部與財政委員會報告籌備各項經費共計會款四萬餘元等情，請如數撥付，即請貴部於二十六年度支出概算一表結算數額內加數撥定一萬元充之，計撥與財政部協同辦理，以資補助。

決議：核奪意見請復

五、財政部與財政委員會報告籌備財政部編造救國公債印費，計於二十六年度支出概算一表結算數額內加數撥定九十萬元，計撥與財政部協同辦理，以資補助。

決議：核奪意見請復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次會議決議案

一 主席擬議特任應任暫為軍事委員會委員

決議：通過

二 軍事委員會函稱剿匪期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在案茲擬請改為抗戰期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

決議：通過

三 財政專門委員會擬請整理革命債務公債原則一應結界認為應俟戰事結束時即由財政部指定確實稅收為本息基金依照原則擬具條例完成立法手續繼續發行會否請公決

決議：擬備查意見通過

四、財政專門委員會奉令審查行政院前據軍政部遵照再
度呈請核撥軍費等情核減百分之十二之規定呈開應核數目
並請展緩實施月份經飭據財政部查案補充應核數目
發註意見轉送核定一、案結案報為(一)軍政部核撥應
預算四項之經臨軍務費及特種教育費每月應減四十
六萬三千三百六十七元九角七分(二)廣東廣西青綏綏
南等四項軍費應依原呈每月核減一十一萬六千四百
六十一元八角二分(三)財政部經撥之軍費尚有原呈四
案叙及貴州訓練部隊等十七項總數六百七十七萬八
千零五十九元五角五分內除川康軍費外餘皆應核減應減
七萬二千零六十一元一角四分核減案准四月份起實施

會否請公決

決議：通過

五、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經濟部廿六年度水利事業費再度緊縮預算表一案結果，以請按原列三月至六月緊縮數計一百九十二萬零六百九十二元照數核定。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呈請中央警官學校經費仍撥七成一案結果，以准如請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撥南渝中學呈請補助建築費並自下年度起增加經費補助費經院核撥辦法送請核定一案結果，以依院議建築費准由國撥助八萬元，仍交主計處照章向財政部協商財源辦理。追加預算下年度經費由教育部及四川省政府分期酌予補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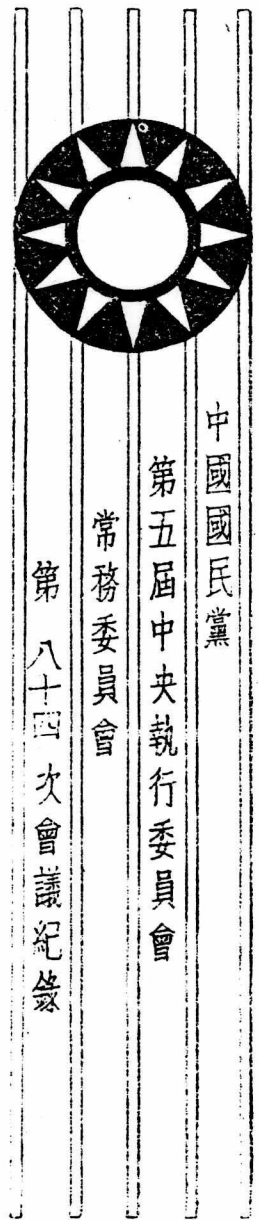
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屬送內政部主管廿
六年度整理警政經費項下應支各款轉請核定一案請
原擬依院議共核定三十三萬二千三百四十七元二角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函

秘書

此巨及漏陷巨党務工作個案

中央社會部
總務處文書科

總務處



中國國民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四次

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七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十四時

地點：黨部四樓會議室

出席：蔣中正、何應欽

蔣中正 李文範 葉楚傖 孔祥熙 于右任

陳公博 何應欽

劉斐村、張羣、陳樹人、周傳海、陳立夫

王、蔣、何、陳、張

蔣中正、李文範、葉楚傖、孔祥熙、于右任

蔣中正、李文範、葉楚傖、孔祥熙、于右任

蔣中正、李文範、葉楚傖、孔祥熙、于右任

蔡元培傳

(一) 河東縣令... 蔡元培

(二) 在任河東縣令時...

(三) 在任河東縣令時...

(四) 在任河東縣令時...

蔡元培傳(附錄)

(一) 在任河東縣令時...

(二) 在任河東縣令時...

(三) 在任河東縣令時...

(四) 在任河東縣令時...

蔡元培傳(附錄)

(六) 中央海外部... 蔡元培

一、請查照轉陳由。

六、中央海外部呈為聲稱津贖呂宋支部此次通訊送呈核實根據法理予以解決承認呂宋支部此次通訊送呈為合法該支前職權應由新選執監委員負責行使馬銜禮會逐執長應取消以候請第一屆務必擇選續除請知照
函中央監票委員會外請查照轉陳由。

七、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已由政府明令公布請查照轉陳由。

八、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名單已由政府明令公布請查照轉陳由。

九、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國民參政會定本年七月一日召集已由政府明令公布請查照轉陳由。

十、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國民參政會定本年七月一日召集已由政府明令公布請查照轉陳由。

為國定紀念日，並由教育部列入曆書一案，已由政府公布，通令各級，並令轉教育部遵辦，請轉陳由。

二、國民政府文官處籌辦行政院呈請內政部呈請高等法院辦理，請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常時定期經濟方案，謹將屬於本項之事實各事之理情形，呈復鑒核，其關於馬行節之一節，擬請重定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於今等情一案，奉批照辦，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由。

三、陳委員翠夫電中央政治學校奉校長令遷渝人員分批開赴涪陵，圖書行李亦運由。

討論事項

一、黨務委員會報告奉文請議中央組織部擬送戰區及淪陷區黨務工作大綱草案，查此案前經本會一再研究，並經各省市

負責人員談話會分組研討，自可付之實施。茲經的加修改，請核議。如荷通過，并祈交由組織部密飭各該地方黨部根據大綱斟酌環境，評擬實施辦法，呈報備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公文附後）

（二）黨務委員會報告：本文審議中央組織部所擬戰時軍隊黨部暫行組織條例，經修正通過，並將標題改為「抗戰時期軍隊黨部暫行組織條例」，又奉交審議改進軍隊黨務工作方案，亦經修正通過。是否有當，併請核議。案決議：保留。

（三）黨務委員會報告：奉交審議中央社會部所擬該部工作計劃大綱，經修正通過。關於今後民衆團體法規之頒訂修正及解釋，應由何處主管，又行使監督方式之原則，應請常會核示。案決議：保留。

決議：保留。

四、黨務委員會報告：奉文審議中央社會部所擬婦女運動方案，查二十三年第四屆中央第一二三次常會所頒行之婦女運動指導綱要尚稱詳盡，惟為適應抗戰時期需要起見，可由社會部就該綱要酌加增訂補充，不必另擬方案，是否有當，請核議。

決議：通過。

五、黨務委員會報告：奉文審議調整中央財務機構案，認為為健全中央財務機構起見，應於黨務委員會增設財務組，專司關於財務之審議事項，委員人數定為九人，除秘書長四部部長及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外，并就黨務委員會中推定邵力子、黃宇陸、余井塘三委員為財務組委員，由秘書長召集（秘書長不在時由副秘書長代選）並宜設秘書一人，以專責成，至於書處

財務處之下應增設審核科及捐務科，茲將該兩科職掌修訂
秘書處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惟捐務科擬俟辦理捐款時再
行成立，是否有當，理合連同修正秘書處組織條例第九條條
文，請公決施行案。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附後）

(六)黨務委員會報告：秘書處為感於本黨財務行政，疎有若干法
規尚無一貫之系統，爰收集成規，今列增訂補充都為一冊，名
曰「中國國民黨財務法規彙編」，經本會審查尚無不合，擬請核
議頒行案。

決議：通過頒行（全文附後）

(七)黨文史料編纂委員會函：為使機構簡單，辦事敏捷，工作易收
實效起見，擬具本會非常時期臨時組織綱要，及最近更動科
長以上人員名單，請陳鑒核備案案。

決議：綱要交黨務委員會審查，名單保留。

(八) 中央政治學校：為查本校設置邊疆分校初步計劃綱要定之應江分校，亟應籌設，經派教育系主任任懋祖前往雲南實地考查，以應江交通為梗阻，不易招收各邊區青年，擬將該分校改設大理，下半年度始簡易師範一年級新生一級，初級中學一年級新生一級，另於應江騰衝兩處各設小學一兩所，暫各辦一級初級複式，然後逐年擴充，俾臻完善，除籌備開辦經常各費預算外，另行編列呈核外，是否有當，敬乞核示，祇遵案。

決議：通過。

(九) 中央宣傳部呈：請派中央日報社長程中行兼任本部宣傳委員。

決議：通過。

(十) 中央訓練委員會函送科長以上人員名單，請轉陳核准任用。

議。

決議：通過(名單附後)

由中央組織部函送朱委員家驊等介紹溫佩慶等五十一人入
黨，核與規定尚無不合，抄同名單請轉陳核議案。

決議：照准(名單附後)

決議：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何委員應欽出席報
告。

——克——

黨團之政治經濟黨務工作之研究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

一、黨團之政治經濟黨務工作之研究

二、六大綱領之政治經濟黨務工作之研究

三、黨團之政治經濟黨務工作之研究

四、黨團之政治經濟黨務工作之研究

五、黨團之政治經濟黨務工作之研究

六、黨團之政治經濟黨務工作之研究

一、黨團及黨務工作應注意之民族意識與在

黨中之份子為新黨員以黨團為組織之基礎

動一切有關於黨務工作之重要任務並應注意於黨前之

組織之健全黨團之組織應注意其工作之靈敏與紀律

二、黨務工作人員應注意協助政府健全保甲之組織並使

各種戰時民衆之組織使黨的活動與政治的活動打成一
片是在淪陷區原有保甲及民衆組織已破壞壞者應即創
設原有之組織力量另行秘密獨立適合戰鬥需要之組織
二戰區黨務工作除吸收優秀份子以健全黨部組織外
協助政府整理保甲外應以維持秩序穩定金融鼓舞民衆
服務兵後表揚忠義救國難民慰勞傷兵以增抗戰力量
黨中心工作

四淪陷區黨務工作應側重於(一)打擊偽組織使其不能成
立(二)擾亂其社會秩序(三)破壞敵人之經濟設施(四)提傷人
員之民族意識及愛國思想(五)登報斥責之領導權(六)增進
入黨數(七)宣傳(八)發動四方民衆之配合等

五凡戰區及淪陷區內黨務工作人員應接受各該區黨部

黨部之指導

六、在作戰地區內凡有與軍之聚鎮及重要地點其民眾組織工作應會同與軍政治部及理軍隊他調即由黨務工作人負負責

七、各地黨務工作人員非奉令或絕對不許離開工作區域

八、各有黨務總分區指派專人負責指導各區人員派定後不得避難或易

九、戰區及為臨區內各省黨務經費應大部用之於活動方面黨務活動費應佔百分之七十職員生活費不得多於百分之五十

乙、工作實施

一、戰區及為臨區域之組織與訓練

(一) 依照本黨組織法令嚴密各級黨部之組織尤須注重區分部之運用並加緊其集合訓練

(二) 為臨區之黨部應大量吸收黨員其登記手續以簡單快捷為原則俟收復後再補正式手續

對於原有黨員應先精密調查其因環境關係意志消極或行動失當者苟非甘心通敵顯有叛黨行為仍應設法運用使其繼續為黨工作並於適當時期清理黨籍其辦法由中央組織部隨時指導之

四 管黨黨員應依戰時社會軍事訓練整備綱領之規定參加該努力接受各縣(市)社會軍事訓練隊之國民軍事訓練指導黨員在其所屬之民眾團體中依照戰時民眾團體工作指導綱要之規定休養該團體之性質環境形成領導員使其協助政府以實際行政戰時所需要之下列各項任務

一 在戰區內各種民眾團體對於以理自衛實施防空參加兵役偵察敵情檢舉漢奸間諜編築防空工作等認購戰時各種公債等除婦女老弱不宜參加兵役及編築工事外均有直接參加協助進行之義務

二 在戰區內之農人應使其增加農產儲蓄物品保護並

經濟學之圖式及其應用材料衛生問題之交通等

在論說國體機關國民組織與國體法及其及抗偽的

府之現狀及徵論等其其國體法小學及徵論機關

及論說其民新也徵論國體法

其在國體法之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

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

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

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

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

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

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

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

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其國體法

其在戰國上雖入德有無德曰在德戶一德也德也德也
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
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
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

其在戰國上雖入德有無德曰在德戶一德也德也德也德也
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
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
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

其在戰國上雖入德有無德曰在德戶一德也德也德也德也
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
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
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

其在戰國上雖入德有無德曰在德戶一德也德也德也德也
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
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
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

其在戰國上雖入德有無德曰在德戶一德也德也德也德也
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
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
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德也

（一）指揮機關應設於前線，以便隨時指揮各隊，並與敵對峙。

（二）連之編制應以當地國民為基礎，並由連長或國民代表

負責訓練之組織，並協助軍政機關，使各隊人員，能保其年齡

與業務技能，能分別參加左列各項組織，其在淪陷區應

應隊員之需要，擇其可任者，組織組織之

（三）特務隊 以在鄉軍人、教員、學生、記者、工役、雇員及壯

丁組織之，其任務在偵察敵情，防止間諜，必要時，亦以

救濟

（一）游擊隊 以壯丁及在鄉軍人組織之，其任務在護衛

敵入後方，破壞敵人文道，毒敵入軍需物品等，並使

其嚴守紀律，不得有擾民之舉

（二）游擊隊 以壯丁組織之，其任務在維持地方治安，

敵軍反動

以防空隊 以富有防空或消防技術之青年壯丁組織
之其任務在減少敵入空軍之工作並担任防毒消防
燈火管制及交通管制等

交通運輸隊 以水石泥水鋼鐵等器各工匠組成之其任
務在維護交通運輸系統及破壞準備等

工事隊 以本工入農人等組成之其任務在防禦
壕溝碉堡校場飛機場等及撤退時之破壞準備

運輸隊 以挑夫車夫船夫等組成之其任務在負搬
運軍用品及輸送之責

通訊隊 以有部電常識之人員組織為原則其任務
在傳達軍情担任响導並建立我之通訊網及破壞敵
之通訊網

不殺護隊 以醫生看護傷兵婦女及具有醫藥經驗之

一般人民組成之其任務在救護傷病之軍民

宣傳隊 以知識分子組成之其任務在激發民眾愛

護國家信任政府服從領袖之熱忱並暴露敵方之惡

惡

慰勞隊 以士紳婦女組成之其任務在慰勞傷兵及

前敵將士鼓勵其戰鬥勇氣犧牲精神

救濟隊 以慈善家及地方公正人士組成之辦理難

民之收容輸送及失業救濟等事業

掩護隊 以慈善團體及農民組成之其任務在掩護

各處遺棄之屍骨

上列各隊之組織應視當地需要及人員分配之情形得酌予

合併或變設如游擊隊與自衛隊宣傳隊與慰勞隊救濟隊與掩

護隊等均可合併辦理如事實不需要之隊則變設或由他隊兼辦

二 活動步驟與方法

(一) 在我軍地區之準備工作

1. 設置情報網擔任情報與聯絡工作
2. 協助部隊辦理徵發軍用品及尋覓住所應依照軍事徵用法和平處理務使軍民融洽打成一片
3. 協同政府及各公團儲備糧食食鹽燃料及生活必需品並妥為分佈藏置以維人民生活
4. 凡在戰區及接近戰區之交通如河流小川山徑僻道均須調查清楚並於適當地點預備必需之堅材物色

熟悉道路足履強健之人加以組織以備不時之需

5. 命令黨員在平時即應利用其一切生活上之關係(如同族親戚主佃同業等關係)從而組織之每一組織單位均應留一可以領導之忠實幹部人員及其候補人員俾在被佔領後各種組織雖表面停止活動仍有組織之實際效用

6. 慈善救濟等事業之下級人員及蔬菜柴米油鹽等商人應予以特殊的(政治的間諜的)教育並使之與當地幹部人員發生直接間接之關係

7. 作戰軍如因戰略上關係必須退出某地區時黨部工作人員應兼承當地最高軍事長官之命令依照作戰單撤退時戰區破壞及遷移民衆與物質實施細領之規定協助從事左列工作

子人的方面

督辦分子——由當地黨政機關統制全部後移

婦女兒童——全部後移由難民救濟會辦理

壯丁——由軍事機關按其任務除應留伏敵人後

方遊擊別動者外全部強制後移隨軍行

動

老弱男女——其願遷徙者由難民救濟委員會辦理

及物的方面

機器鋼鐵材料等——全部後移由當地政府及運輸機關妥速

辦理

可供軍用者——儘量後移由軍事機關指揮義勇壯丁

送隊辦理

不能遷移者——儘量後移由軍事機關指揮義勇壯丁

二等敵軍

八、敵軍墜境準備退出時所有自衛武器及糧食等物
第七項規定辦理外可能時設法秘密隱藏以資
敵軍力量薄弱民衆抗敵情緒高漲之時便於取用

(二) 在戰區及滲透區之秘密運用

人在戰區及滲透區域之各種組織不得直接有軍事之
政治態度但須由幹部人員指示其擴大敵人罪惡及
發揚我軍武力的宣傳——此項宣傳要在利用一切現
發事實已有風傳者予以擴大並須隨時隨地使此種
宣傳成爲同敵^仇敵愾心理然後可相機發動
必敵人後方發動之組織亦可參加但須注意減少其作
用腐化其機構務使其組織之目的與結果適得其反
乃能利用敵人之機構爲自己之機構

3. 在戰區及淪陷區中之漢奸凡可以利用者亦須與
聯絡設法分化其集團使其互閔

4. 舉凡慈善救濟等事業在被佔領後亦應設法由我方
幹部人員參加下層工作藉以取得人民之信仰並轉
移其救濟之內容與性質

5. 商人在戰區及淪陷區中比較不被敵人注意尤其是
日用品商人及小販應予以指導及援助俾盡偵察情
報之作用

6. 各地慈善會及乞丐收容所中之殘廢老弱應加意組
織並能稍予金錢即可利用刺探傳遞消息最不被
人注意

7. 女傭與妓女最易接近敵人與漢奸女工到處作工往
來進出較為易為力極秘密軍官可刺探如軍隊之番號

數目司令部及軍需儲藏所軍隊訓練數目皆可調查清楚

8. 各處寺觀廟宇既有地勢險阻可據復可自由集會藉奉祀禮佛為名可掩護集會結社之行動而滋軍隊之軍需軍械亦可藉以募化至於通信聯絡尤為適宜

9. 各級監犯管理人員及機關工役應切實聯收取得其信仰使其對於民族利害深刻了解為我供給情報及必要時之應用

10. 江湖游俠如各種幫會等組織應因勢利導由意文結俾上正軌以為國用此項組織之名標固不一定其端制亦不必強求一律其指揮系統亦以利用其原來之輩份身份與能力而定但必尊重其既成力量其事實上之幹部不得輕易摧毀更換蓋此項領導人物非一

朝一夕所形或末可以政治力量去取之也

从收羅漢奸內線各種組織每一地區須有一人以上混入但其人選須絕對忠實使用須特別慎重免致反被敵人利用

及戰區及淪陷區仍應留秘密人員(擇其本性沉默忠厚者)使之少參加活動以為他日審理是非探訪情況及其佈置之用

(三) 在戰區及淪陷區之實際行動

一、脅懾漢奸制裁漢奸——在敵人佔領地帶隨時隨地對於漢奸及漢奸採取非常手段制裁之

二、在施行非常手段制裁之前須將對方位址連繫一併秩序時時查訪其日軍接應之入中以便查及使

在非常之狀態中，敵方之進迫，可謂已至極點。我軍之
之先舉，即在於此。我軍之進迫，可謂已至極點。我軍之
謂敵人之進迫，可謂已至極點。我軍之進迫，可謂已至極點。
殺之。此種之進迫，可謂已至極點。我軍之進迫，可謂已至極點。
成爲一不可忽視之事實。

對敵軍之進迫，我軍有意圖殺後者，應予之。我軍之
之執行，非軍事手段之制裁，對此種之進迫，應予之。我軍之
論上予以鼓勵，而提高民族仇恨。

必破壞敵人之交通工作——在兩軍對壘時，別是在我軍之
攻之時，其佔領地之民衆組織，應於社會秩序之
擾亂，務使敵後方不固，立脚不穩，以致前方決戰，蓋敵
人火器較優於我，一旦將其交通破壞，彈藥糧食來源
中斷，其前方軍事即不可收拾。

凡鐵道公路所經之橋樑涵洞在本地區以內者平時均應予以調查——對其建築材料構造情形均應明瞭橋樑破壞非一小時之所可恢復者故較之他種破壞為有效力

破壞橋樑之爆破人材事先即應予以注意收羅或訓練之

破壞時間最好乘雨夜大風嚴寒等時候其在較大橋樑涵洞敵人有重兵駐守之地則非游擊隊之掩護不可通常均不能以秘密方法破壞之但亦可於施行非常手段制裁之後行之

有綫電報電話綫之破壞較易因路綫甚長而保護並不十分周密祇求割斷電綫或打倒電桿在任何較為偏僻之地方均可實行此項工作必於前方較為吃緊

方可實行否則徒引起其注意加意保護而使此項工作進行時增加許多困難破壞之時間與地點應通盤籌措務使敵人在短期內不易恢復

3. 焚劫敵人軍需品 軍需品為軍隊之生命線數量又大堆積處所必難隱密又飛機及油庫坦克車之橡皮帶等一星之火一顆手榴彈即可焚燬燬炸之或結聚圍攻劫掠萬一守備森嚴則可暗中通知附近國軍某處有敵人軍需品若干或於我飛機轟炸時制定信號以指示之

關於焚劫軍需品應注意之點可參照前項破壞交通之方法

4. 劫殺敵人馬匹及通訊犬鴿 敵人往往利用馬隊衝鋒偵察搜索收效極大敵人到達村鎮必責迫農人在

村鎮附近牽放休息此時可乘機槍殺之或劫掠其馬
莊(馬廐)

敵人通信除無線電外往往利用火鴿應時時注意射
殺之並可偵得敵人之消息

5. 破壞敵區商務金融

(甲) 戰區及淪陷區之重要工業生產工具及富商巨賈
應設法勸其移主腹地以便繼續生產免為敵人所封
用否則以恐怖手段對付之

(乙) 淪陷區域內之商店應拒用偽鈔拒銷仇貨拒絕各
種捐稅遇有特殊機會時煽使罷市或造謠恫嚇使其
不敢營業

(丙) 在未淪陷前告商人以敵人壟斷市場操縱金融之
毒辣喚起民族意識以防止其受倭寇之欺騙

(丁) 放火焚燒敵入及漢奸之商店

6. 勸導為軍從其反正 凡有偽軍敵紮區應派幹練
善辯人員前往勸導以利害激發其民族意識及愛
國思想使其揭發偽特及擊敵人致命祖國

不宣慰民衆撫卹死者 偏僻地區及遭敵人蹂躪區域
應分別派人前往宣達中央德意予以安慰其有反抗
敵有難者並應予以撫卹

修正中央社會服務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

第九條

財務處設會計出納專員，其職務如下：
甲 會計科
一 賬目之登記
二 單據之整理及保管
三 賬目之稽核
四 會計人員之訓練指導及監督

二十七年七月八日修正由中央社會服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乙) 出納科

- 一 中央經常臨時特別各費之領收及保管
- 二 中央各項經費之支付

(丙) 審核科

- 一 編審中央及各級黨部預算
- 二 編審中央及各級黨部決算
- 三 審核關於財務之報告
- 四 審核各項會計出納專員之財務事項

(丁) 捐務科

一、計劃及徵募黨務基金

二、整理及經收中央各處捐款

(說明) 捐款材料收候以理捐款時再行彙上

中央訓練委員會擬請任用科長以上三級人員名單

專員 謝仁創

陳燮章

余森文

秘書 譚文啟

劉理章

張璇

第一科科長 吳正壽

姚崇國

第二科科長 姚子如

何聯奎

第三科科長 杜維濤

陳志五

第四科科長 林森木

古貫郊

第五科科長

第六科科長

第七科科長

第八科科長

介紹黨員名表

湯浪明 郭煥信 李肇基 蔡 斌 鄧傳楷 徐克倫

沈 宛 趙士卿 孫 雲 徐 岳 徐炳南 辛樹職

沈宜武 陳可忠 關德慈

朱家驊 陳鈞先 謝作民 三委員介紹

李維果 吳家驊 同 謝 等 孫 雲 三 委員 介紹

張 沐 山 丁 楚 丘 張 潤 生 陳 毅 三 委員 介紹

陳 信 明 陳 樹 人 陳 公 博 甘 乃 光 三 委員 介紹

陳 芳 蘭 王 送 之 馬 三 綱

王 秉 鈞 姚 大 冷 梅 公 任 三 委員 介紹

徐 學 昌 汪 文 倫 蕭 一 山 周 德 階 黃 其 寧 費 純 洪

丁 文 淵 鄭 保 之 徐 道 華 王 德 森 王 修 耀 徐 可 燦

王 伯 奇 施 養 昌 楊 治 公 孫 德 遠 林 文 敏 吳 孟 海

何廉 張傑任 伍啟

朱家驊

吳鼎昌

張謇

陳啓慧

叶舉

溫毓慶

朱家驊

劉曾來

嚴家淦

包可承

陳景瀛

方治

萬燦

張中府

陳誠

國府最高會議第廿八次會議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案

一、政府應代電綏遠軍事委員會電為軍法執行總長

在綏遠軍中者任用擬予免職所遺職務請以何人代理

二、政府應代電外請道謝

三、政府應代電

四、法部應代電各省各縣官憲查悉該省官憲辦理一案結果

應由各省各縣官憲會同警署將該案並將條文酌加修正

五、政府應代電

六、政府應代電

七、政府應代電各省各縣官憲查悉該省官憲辦理一案結果

應由各省各縣官憲會同警署將該案並將條文酌加修正

八、政府應代電

四、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建設事業專款審議委員會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一日半年度經常費預算一案
擬定案核定三萬零五百元

決議：照審本意見通過

五、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教育部呈請撥

款辦理湖南大學等項及補充該備修築宿舍等項核定

一宗計果撥款如請核發二十萬元仍交主管處與財政

部核辦財源辦理二十六年年度送加預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財政部呈請核

實川省政府電請核發每月特別補助費免予折扣等項

核定一案經呈報核照原案每月仍發二萬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財政專門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
會二十六年度

月至六月止，檢閱明細帳目及各項帳目，其係管費再度

編預算一案，結果核放計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九元之數

予核備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經通過

八、財政專門委員會之職權
每員會二十六年度

六月起，月內，由該會派員，分赴各縣，視察海派行政院核撥之

款項，其結果，由該會彙編，呈請核辦

決議：以上各案均經通過

決議：以上各案均經通過

九、財政專門委員會之職權
每員會二十六年度

七月起，月內，由該會派員，分赴各縣，視察海派行政院核撥之

款項，其結果，由該會彙編，呈請核辦

案一 案結案二 案三 案四
案五 案六 案七 案八 案九 案十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案

一主席提出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草案請公決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規則附）

二國民政府電據行政院電為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孔祥楷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五年級代理除明令發委外請
復核

決議：追認

三司法院自檢本院會計處業已組織成立為集中事權統一指揮起見今後關於會計人員編制預算之審核手續
事項擬改由本院辦理請查核辦理

決議：通過

四財政專門委員會彙集各省市查行改院前積欠之二十六年
建設事業算數預算內之業保息及補助費三百萬元之
不到公司製糖廠會股一案結果擬准予照辦
案經：核實查意見備案

五財政專門委員會彙集各省市查行改院前積欠之二十六年
府撥付之二十六年度黨務費第一預備費一案結果擬請

轉出撥付六萬四千八百二十七元

案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編送警察總隊經費

服裝費及開辦費概算一書結果擬核定經常費為每月二

萬四千八百元服裝費一萬四千五百元開辦費為二萬四千

元均在二十六年度普通預算所列首都警察廳原有經費

內動支再查以須警察隊應充分利用以期改善後方各情

市警政精文行政經費等項辦法實動辦理

案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印信部呈請核實

舊日印信部臨時經費概算一書結果擬核定為四百零七

四百五十一元五角三分儘用原報財源文生計處案議

二十六年度增加預算

案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署所屬衛生實驗所經費

二十六年度預算概算預算再度緊縮給款之總計等情

衛生署衛生事業費之七成並將特種衛生事業費之全部用

具修造廠經費年計六萬元核定全發一書結果擬予分別
照準
決議：照審查意見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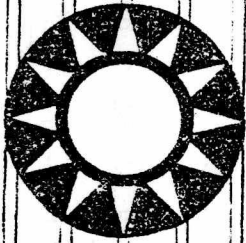
(完)



林主席七秩壽辰紀念獎券左列
中央訓練團組訓系統表

中央社會部
總務處文書科

總務處



中國國民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五次

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漢口河街四號會議室

出席者：汪精衛

李文範 馮玉祥 蕭楚傖 于右任 陳公博

居正

列席者：陳立夫 周佛海

主席：汪精衛

秘書長：朱家驊(假) 副秘書長：甘乃光

紀錄：王子敬 陸翰屏 高昇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前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 中央黨部委員會呈送第八十二次會議紀錄(印附)。

(三) 中央組織部呈為據中央軍校特別黨部書記長胡執請將該黨部歸併該校政治部，經予指示辦法六項：一、胡書記長另有任用，准予辭職。二、主任幹事以下各員，由胡書記長覓別選補。三、該校政治部留用餘員，調訓。三、特別黨部文卷，行初暫交該校政治部主任代為保管，四、留用人員薪餉自七月一日起，由該校政治部支給。五、調訓人員生活費，在受訓期內，由軍隊黨務處支給。六、該特別黨部經費，自七月一日起停止發給，報請鑒核備案由。

(四) 中央組織部呈為中央第八十一次常會通過之河北省執行委員劉賢筠，確係劉德筠之誤，請轉陳更正由。

討論事項

(一) 中央組織部呈擬中國國民黨黨團組織規則草案，又社會部呈擬民衆團體組織黨團規則草案，併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保留。

(二) 教育部函查林主席七秩壽辰紀念獎學基金辦法，資助留學學生，每期學額僅祇二三名，若就基金存息中酌撥半數或四半數於各省市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優良及數理化三科確有根柢之學子，予以獎給，俾獲精進，以作育成就必多，當擬擬具林主席七秩壽辰紀念獎學基金修正辦法，并經呈奉林主席俞允，請轉陳核議案。

決議：通過。修正辦法附後。

(三) 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委員會呈報遵照甄審方法大綱之規定，就應甄各員表格証許審查完竣，分別開列名單，並附意見，請核奪示遵案。

決議：合於大綱第三條及第六條甲款之薛秋泉等三十人
及合於大綱第三條及第六條乙款之高振雄等八十
七人均通過，其餘礙難照准。及格名單附後。

(四) 中央社會部呈為本部婦女運動委員會委員喻維華等呈請
以陶哥天同志擔任，請鑒核在案。

決議：通過。

(五) 中央訓練委員會呈為單官訓練團奉 總裁電令自七月七
日起改為中央訓練團，茲經本會第六次常會通過中央訓練
團編制表，請轉陳核定案。

決議：准予備案。(編制表附後)

(六) 極密

中央宣傳部呈為中央通訊社每月應行路透社之稿費一萬
元及哈瓦斯社稿費三千元，因合同關係，事實上無法折減，請

轉陳爾請政府對路透社及斯兩通訊社稿費，自七月份起，仍照原案按月十足發撥案。
決議：通過，送政治委員會照撥。

完

林主席七秩壽辰紀念獎學基金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通過

一、二十萬元基金由中央秘書處作為

林主席名下存入中央銀行以其利息辦理獎學事宜

二、獎學辦法擬以息金五分之二資助留學生一二名以研究

造紙(二)顏料(三)鍊鋼(四)軍用化學等科目為範圍其息金五分

之三就各省市高中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俱優者三名按照次

第予以一百元八十元五十元之獎學金並就數理化三科成

績特優者三名按照次第予以六十元五十元四十元之獎學

金其已領受各科成績俱優之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數理化三

科成績特優獎學金

三、獎學手續由教育部辦理其留學生之款項由教育部就國內

特優之大學畢業生收取之

四、教育部應將每年所派學生支用經費及學生成績暨各省市
會政成績優良學生之姓名額受獎學金數目每年報告
林主席及中央秘書處

中央實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及格名單

(甲)合於甄審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申款者

薛秋泉 林元耀 劉德清 王建令 唐素豪 劉克龍

李競華 郝仲溪 潘日章 王之涼 蔡朝永 龔怡

張道同 劉克儉 劉育容 張基 施文藩 黃徵瑞

劉仲策 湯蔭堂 鄭大綸 馮右援 趙啟震 李華龍

顧行 鄭翔鵬 陳子儒 楊方震 許奇伯 戴泉光

以上計三十名

(乙)合於甄審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乙款者

高源雄 朱依之 周濂 李齊 朱樹德 高益昌

王德子 王濟漢 黃步高 古士傑 陳曼修 王軍亞

金瑞田 楊鎮蒸 傅霖 曹錫 孫濟傳 余慶中

高頌仁 馮壽山 王世麟 文以鴻 張雲 李清

葉敦英 陳顯祖 夏一鵬 游定一 王德壽 王

| | | | | | | | | | |
|-----|---|---|---|---|---|---|---|---|---|
| 周有財 | 任 | 廷 | 壽 | 張 | 孫 | 孫 | 孫 | 孫 | 孫 |
| 皮學文 | 黃 | 南 | 楊 | 梁 | 孫 | 孫 | 孫 | 孫 | 孫 |
| 劉雨亭 | 趙 | 詩 | 張 | 孫 | 孫 | 孫 | 孫 | 孫 | 孫 |
| 侯庭賢 | 陳 | 文 | 戴 | 丘 | 張 | 張 | 孫 | 孫 | 孫 |
| 黃 | 覺 | 孫 | 蘇 | 吳 | 孫 | 孫 | 孫 | 孫 | 孫 |
| 彭祖浩 | 吉 | 漢 | 御 | 二 | 官 | 李 | 慶 | 吳 | 連 |
| 古 | 華 | 亮 | 林 | 是 | 爵 | 於 | 沈 | 胡 | 育 |
| 章 | 執 | 劉 | 懷 | 德 | 谷 | 庚 | 廖 | 石 | 如 |
| 陳 | 尊 | 惠 | 梁 | 挹 | 清 | 李 | 謀 | 李 | 昌 |
| 張 | 權 | 海 | 高 | 謙 | 李 | 元 | 思 | 張 | 京 |

以上計八十七名

| 要 | | | | | | | | | | |
|-----|-----|-----|-----|-----|-----|-----|--|-----|-----|-----|
| 纂 | 編 | 股 | 務 | 電 | 股 | 書 | 文 | 辦 | 書 | 副 |
| 纂 | 編 | 股 | 務 | 電 | 股 | 書 | 文 | 辦 | 書 | 副 |
| 員 | 長 | 錄 | 事 | 務 | 長 | 錄 | 股 | 股 | 記 | 官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中 | 中 | 少 | 上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 (少) | (上) | (准) | (中) | (少) | (准) | (中) | (上) | (中) | (中) | (上) |
| 校 | 校 | 尉 | 尉 | 校 | 尉 | 校 | 校 | 尉 | 尉 | 校 |
| 五 | 一 | 二 | 三 | 一 | 一 | 三 | 四 | 五 | 一 | 一 |
| | | | | | | | 外股發(員內放發)一員校對一員監印一員 辦理會議紀錄一員校對一員校對一員 摘錄重要信件意見等一員撰撰文稿一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 | 組 | | | | | | | | |
| 書記 | 副官 | 副組長 | 組長 | 小計 | 傳令兵 | 勤務兵 | 衛士 | 裝訂匠 | 油印軍士 | 文書軍士 | 錄事 | 速記員 | |
| 上(中)尉 | 少(上尉)校 | 上校 | 少(上校)將 | 士官 | 上等兵 | 一等兵 | 中(下)士 | | 上等兵 | 上等兵 | 同少(准)尉 | 同少校 |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三五 二八 | 七 | 五九 | 三 | | 二 | 一 | 四 | 二 | |
| | | | | | 同辦理文件檢校發須傳令兵較多 | | | 備用不定階級 | | | | | |

| 衛 | | | | | | | | | | | |
|-----|-----|----------------|------|------|-------|------|------|-------|------|-----|--|
| 傳令兵 | 勤務兵 | 衛士 | 油印軍士 | 股錄事 | 查股員 | 偵股長 | 股錄事 | 衛股員 | 警股長 | 辦事員 | |
| 上等兵 | 上等兵 | 中(下) 下(上等兵) | 上等兵 | 少(准) | 上等(中) | 中(少) | 少(准) | 上等(中) | 中(少) | | |
| 兵 | 兵 | 士 | 士 | 尉 | 尉 | 校 | 尉 | 尉 | 校 | 校 | |
| 三 | 六 | 三 | 一 | 一 | 三 | 二 | 一 | 二 | 二 | 一 | |

| 總 處 | | | | | | | | | | | 組 小 | | | | | | | | | | |
|-----|-------|---|-----|-------|-------|---|-------|-----|-----|-----------|-----|---------|---|-------|---|-------|---|-----|-----|---|---|
| 理 | | | 管 科 | | 室 公 辦 | | 長 處 | | 副 處 | | 長 中 | 計 算 | | | | | | | | | |
| 科 錄 | 事 同 少 | 尉 | 少 | 上 (中) | 尉 | 校 | 科 員 中 | 長 上 | 校 | 室 錄 事 同 少 | 進 尉 | 書 記 同 上 | 尉 | 女 事 員 | 校 | 副 官 少 | 校 | 尉 將 | 尉 將 | 兵 | 位 |
| 二 | 一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務 | | | | | | | | | | | | | |
|-----|-----|------|---------|------|--------|--------|--------|---------|---------|----------|---------|---------|----|
| 傳令兵 | 勤務兵 | 衛士 | 給養軍士 | 油印軍士 | 科 | | 際 | | 文 | | 務 | | 庶科 |
| | | | | | 録事 | 同力(准)尉 | 員中(少)尉 | 科員中(少)校 | 科長上(中)校 | 録事同少(准)尉 | 務員中(少)校 | 科員中(少)校 | |
| 上等兵 | 一等兵 | 上下等兵 | 上等(中下)兵 | 上等兵 | 同力(准)尉 | 上(中)尉 | 中(少)校 | 上(中)校 | 同少(准)尉 | 上(中少)尉 | 中(少)校 | 長上 | 校 |
| 一〇 | 一六 | 一六 | 三 | 三 | 一 | 一 | 二 | 一 | 二 | 四 | 三 | 一 | |

| | | | | | | | | | | |
|-----|---|------|------|---|----|------|----|---|------|---|
| 公辦 | | 長 | 副 | 人 | 處 | 司 | 排 | 連 | | 傳 |
| 辦事員 | 言 | 副 | 處 | 處 | 小 | 司 | 傳 | 班 | 排 | 排 |
| | 記 | 官 | 長 | 長 | 計 | 長 | 令 | 長 | 附 | 長 |
| | 同 | 少 | 上 | 少 | 士 | 少 | 上 | 上 | 少 | 中 |
| | 上 | (上尉) | (少將) | | 官 | (中尉) | 中 | | (准尉) | |
| | 尉 | 校 | 校 | 將 | 兵 | 尉 | 兵 | 士 | 尉 | 尉 |
| | | | | | 七二 | | 一六 | | | |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三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 | | | | | | | | | | | | |
| 得令兵 | 勤務兵 | 衛士 | 油印軍士 | 科録 | | 考査 | 調査 | 科録 | 事 | | 入科 | 課録 |
| | | | | 事 | 同 | | | | 員 | 長 | | |
| 上 | 上 | 中 下(上等兵) | 上 | 同 | 上 | 上 | 同 | 上 | 上 | 上 | 上 | 同 |
| 等 | 等 | (下) | | (准) | (中) | (中) | (准) | (中) | (中) | (中) | (中) | (准) |
| 兵 | 兵 | 士 | 士 | 尉 | 尉 | 校 | 尉 | 尉 | 校 | 校 | 尉 | 尉 |
| 三 | 三 | 一 | 二 | 二 | 二 | 三 | 一 | 四 | 二 | 三 | 一 | 一 |

| 理 | | | | | | | | | | 經 | | 處 | | |
|-----|-----|-----|-----|-----|-----|-----|-----|-----|-----|-----|-----|-----|-----|-----|
| 清 | 鑄 | 科 | 計 | 會 | 里 | 分 | 長 | 處 | 部 | 經 | 處 | 公 | 部 | 處 |
| 科 | 科 | 錄 | 科 | 科 | 錄 | 員 | 部 | 部 | 長 | 長 | 中 | 部 | 部 | 部 |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 中 | 上 | 中 | 上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 (少) | (中) | (少) | (中) | (少) | (中) | (少) | (中) | (少) | (中) | (少) | (中) | (少) | (中) | (少) |
| 校 | 校 | 校 | 校 | 校 | 校 | 校 | 校 | 校 | 校 | 校 | 校 | 校 | 校 | 校 |
| 二 | 一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處 | | 衛 | | 處 | | 衛 | | 處 | | 衛 | | 處 | | 衛 | | 處 | | 衛 | |
|---|---|---|---|---|---|---|---|---|---|---|---|---|---|---|---|---|---|---|---|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 通 | | | | | | | 交 | | 處 | | 勤 |
|---|---|---|---|---|---|-----|---|------|---|---|---|
| 股 | 翰 | 運 | 股 | 訊 | 通 | 錄 | 處 | 處 | 處 | 心 | 務 |
| | 股 | 股 | | 股 | 股 | | | 處 | 處 | 計 | 兵 |
| | 長 | 長 | 上 | 員 | 長 | 高 | 員 | 長 | 長 | 士 | 一 |
| 中 | 少 | 中 | | 少 | 中 | 同 | 中 | 少 | 少 | 官 | 上 |
| | | | | | | (准) | | (上校) | | | 等 |
| 尉 | 校 | 校 | 尉 | 校 | 校 | 尉 | 尉 | 校 | 將 | 兵 | 兵 |
| | | | | | | | | | | 一 | 一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三 | 一 | 一 | 一 | 六 | 六 |
| 一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五 |

| 主任 | 總數 | 委員 | 教 | | 廳 | | 傳 | 衛 | 雜 | 處 | | 勤 | 衛 |
|------|----|----|-----|-----|------|---|---|-----|---|----|----|---|----|
| | | | 常務 | 委員 | 合 | 炊 | | | | 小 | 侍 | | |
| 任 | 官 | 員 | 計 | 計 | 事 | 令 | 士 | 軍 | 計 | 令 | 兵 | 兵 | 士 |
| 中 | 中 | | 士 | 官 | 上 | 上 | 紳 | 上 | 士 | 官 | 上 | 一 | 下 |
| 兵 | 兵 | | 兵 | 兵 | (二)等 | 等 | 兵 | 士 | 兵 | 兵 | 兵 | 兵 | 士 |
| 一 | 一 | | 一九九 | 一六四 | | | 二 | 六四四 | 五 | 一〇 | 一七 | 二 | 三三 |
| 總務課長 | 本 | | | | | | | | | | | | |

委

| 組 | 副組長 | 組長 | 會計 | | 業務 | | | | | | | | | |
|---|-----|----|----|----|-----|-----|----|-----|------|----|------|-----|----|----|
| | | | 主計 | 副計 | 傳達兵 | 勤務兵 | 衛士 | 檢務員 | 油印軍士 | 録事 | 書記 | 辦事員 | 副官 | |
| 員 | 同上 | 同上 | 六 | 一 | 上中 | 一 | 中上 | 中中 | 中中 | 上 | 同上 | 同上 | 中上 | 中中 |
| 少 | 同上 | 少 | | | 等 | 等 | | | | | 少(准) | 中上 | | |
| 校 | 校 | 將 | 兵 | 佐 | 兵士 | 兵 | 士 | 士 | 士 | 士 | 尉 | 尉 | 尉 | 尉校 |
| | | | 二 | 二 | 一 | | | | 二 | 三 | 四 | 一 | | 一 |

| 書 | | 軍 | | | | 組 | | | | 政 | | |
|-----|---|---|-----|-----|-----|---|---|---|---|-----|---|---|
| 録 | 辦 | 副 | 組 | 副 | 組 | 小 | 勤 | 傳 | 衛 | 録 | 辦 | 副 |
| 事 | 事 | 官 | 員 | 長 | 長 | 計 | 務 | 達 | 士 | 事 | 事 | 官 |
| 同 | | 上 | 少 | 少 | 少 | 士 | 兵 | 兵 | 女 | 同 | | 上 |
| (准) | | | (上) | (中) | (中) | | 等 | 等 | 下 | (准) | | |
| 尉 | | 尉 | 校 | 將 | 將 | 兵 | 兵 | 兵 | 士 | 尉 | | 尉 |
| 二 | | 一 | 二 | 一 | 一 | 七 | 一 | 二 | 二 | 三 | | 一 |
| | | | | | | 九 | | | | | | |

| 員 | | | | | | | | | | | | |
|---|---|---|-----|---|---|---|---|---|---|---|---|---|
| 教 | | | | | | | | | | 組 | | |
| 衛 | 傳 | 衛 | 錄 | 辦 | 副 | 組 | 副 | 組 | 小 | 勤 | 傳 | 衛 |
| 務 | 達 | 士 | 事 | 事 | 官 | 員 | 長 | 長 | 計 | 務 | 達 | 士 |
| 兵 | 兵 | 士 | 同 | | 上 | 同 | 同 | 同 | 士 | 兵 | 兵 | 下 |
| 上 | 上 | 士 | 少 | | | 中 | 少 | 少 | 管 | 上 | 上 | |
| 等 | 等 | 士 | (營) | | 尉 | 校 | 將 | 兵 | 佐 | 兵 | 兵 | 士 |
| 六 | 六 | | 尉 | | | | | | | | | |
| 一 | 二 | 一 | 二 | | 一 | 二 | 一 | 一 | 六 | 七 | 一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一、本團官佐以委用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高級人員仍得向 | 總計 | | 合計 | | 會組計 | | 勤務兵 | | 傳建兵 | | 衛士 | | 錄事員 | | 副官 | | 組員 | |
| | 士 | 官 | 士 | 官 | 士 | 官 | | 一 | 上 | 上 | 下 | 同 | 少 | 上 | 少 | 中 | | |
| | 兵 | 佐 | 兵 | 佐 | 兵 | 佐 | | 兵 | 兵 | 士 | 尉 | | 尉 | 校 | | | | |
| | 三五五 | 二二〇 | 五六 | 六三 | 六 | 八 | | | 二 | 二 | 一 | 三 | | 一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關係機關調派之

二、團附、教育委員會委員、教官均不定額

三、辦事員視事務繁簡酌量委用

四、副教育長以上長官用上中下士衛士各一名、總教官、主任用中下士衛士各一名、副主任、團長用下士衛士一名、二等兵一名、副組、團長科、股長及非主管之將官各用下士衛士一名、校官二員、令用一等兵一名、尉官三員、令用一等兵一名、炊事兵以官佐十員、一為士兵二十名、一名計算之

五、為統一保管文卷檔案、設立檔案室、直隸機要組、文書股、其編制員額視事務繁簡定之

六、各級隊部及軍醫院醫務所環境衛生稽查隊膳食庫等編制附後

記

| 中央訓練團大隊部編制 | | | | | | | | | |
|------------|-------|---|----|-------|---|--|--|--|--|
| 職別 | 階 | 級 | 員額 | 備 | 考 | | | | |
| 大隊長 | 上(中) | 將 | 一 | | | | | | |
| 大隊附 | 中(少) | 將 | 一 | | | | | | |
| 秘書 | 同上(中) | 校 | 一 | | | | | | |
| 副官 | 少 | 校 | 二 | 一兼管教育 | | | | | |
| 軍需 | 上 | 尉 | 一 | | | | | | |
| 軍需 | 少(上尉) | 校 | 一 | | | | | | |
| 書記 | 同上(中) | 尉 | 一 | | | | | | |
| 錄事 | 同少(准) | 尉 | 二 | | | | | | |
| 油印軍士 | 上 | 士 | 一 | | | | | | |
| 軍需軍士 | 上 | 士 | 一 | | | | | | |
| 衛士 | 中下 | 士 | 一 | | | | | | |

| | | | |
|---|---|---|----|
| 合 | 炊 | 傳 | 勤 |
| | 事 | 令 | 務 |
| 計 | 兵 | 兵 | 兵 |
| 士 | 上 | 上 | 一上 |
| 官 | 三 | 等 | 等 |
| | 等 | 兵 | 兵 |
| 兵 | 兵 | 兵 | 兵 |
| 佐 | | | |
| | | | |
| 一 | 三 | 三 | 二二 |
| 四 | | | |
| 十 | | | |

中央訓練團中隊部編制

| 職別 | 階 | 級 | 員額 | 備 |
|------|-------|---|----|-------|
| 隊長 | 中(少) | 將 | 一 | |
| 隊附 | 少(上校) | 將 | 一 | |
| 副官 | 少(上尉) | 校 | 二 | 一兼管教育 |
| 軍需 | 上 | 尉 | 二 | |
| 錄事 | 同少 | 尉 | 二 | |
| 分隊長 | 少(上校) | 將 | 三 | |
| 學員 | | | | |
| 軍需軍士 | 上 | 士 | 一 | |
| 衛士 | 中下 | 士 | 一四 | |
| 勤務兵 | 上等 | 兵 | 一二 | |
| 傳令兵 | 上等 | 兵 | 二 | |

考

| | | | | | |
|---|---|---|------|---|---|
| 合 | 計 | 官 | 佐 | 二 | 二 |
| 役 | 事 | 兵 | 上(二) | 等 | 兵 |
| | | | | | 二 |

經理處倉庫編制表

| | | | | | | | | |
|----|-----|-----|-----|-----|---|---|---|----|
| 職 | 庫 | 庫 | 庫 | 庫 | 庫 | 庫 | 庫 | 職 |
| 別 | 長 | 員 | 目 | 目 | 事 | 事 | 事 | 別 |
| 階 | 少 | 中上 | 中 | 中 | 司 | 司 | 司 | 階 |
| 級 | (中) | (少) | (下) | (下) | 少 | 少 | 少 | 級 |
| 員 | 校 | 尉 | 兵 | 兵 | 尉 | 尉 | 尉 | 員 |
| 額 | 一 | 二 | 六 | 一 | 一 | 一 | 一 | 額 |
| 備 | | | | | | | | 備 |
| 考 | | | | | | | | 考 |
| 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 士官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士官 |
| 兵佐 | 等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兵佐 |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 二 | 一 | 一 | 六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 六 | | | | | | | | 六 |

中央訓練團衛生處軍醫院編制

| 職別 | 階級 | 級 | 員額 | 備 |
|------|------------------|---|----|---|
| 院長 | 一等軍醫正 | | 一 | |
| 專科軍醫 | 同上 | 枚 | 一 | |
| 軍醫 | 二等軍醫正 | | 一 | |
| | 一等軍醫佐 | | 一 | |
| 司藥 | 三等司藥正 (一等司藥佐) | | 一 | |
| 副官 | 同上 | 尉 | 一 | |
| 軍需 | 二等軍需佐 | | 一 | |
| 書記 | 同上 | 尉 | 一 | |
| 看護員 | 同少(准)尉 | | 二 | |
| 司書 | 同少(准)尉 | | 一 | |
| 大書 | 同上 | 士 | 一 | |

考

| | | | | | | | | | |
|---|---|------|------|-----|------|-----|-----|-----|----|
| 記 | 附 | 軍需軍士 | 看護軍士 | 看護兵 | 担架軍士 | 担架兵 | 勤務兵 | 炊事兵 | 合計 |
| | | 上 | 社 | 上等兵 | 社 | 二等兵 | 上等兵 | 二等兵 | 士官 |
| | | 士 | 士 | 兵 | 士 | 兵 | 兵 | 兵 | 兵佐 |
| | | 一 | 二三 | 〇 | 一一 | 一六 | 六 | 八 | 六二 |
| | | | | | | | | | 六一 |

附一 本編制係按收容患者一五〇人計算
 二 担架士兵係與各醫務所共用為便于訓練及管理計故
 中子軍醫院

中央訓練團衛生處醫務所編制

| 職別階級 | 員額 | | 備 |
|------|----|---|------|
| | 正 | 副 | |
| 主任 | 一 | 三 | 等軍醫正 |
| 軍醫 | 二 | 三 | 等軍醫正 |
| | 二 | 三 | 等軍醫佐 |
| 司藥 | 一 | 一 | 等司藥佐 |
| 文書軍士 | 一 | 一 | 同上 |
| 看護軍士 | 三 | 三 | 同上 |
| 看護兵 | 二 | 二 | 上等兵 |
| 勤務兵 | 二 | 二 | 上等兵 |
| 合計 | 八 | 六 | |

附一 醫務所團部及每一個大隊各配置一個 如有二個以上之中隊亦配置一所但編制官兵
 二 醫務所中隊部 視察兵如有野外或集合中隊醫院遺棄之 酌量減少

中央訓練團衛生處醫務分所編制

| 職別 | 階級 | 員額 | 備註 |
|------|----------|----|----|
| 主任 | 三(三等軍醫) | 一 | |
| 軍醫 | 一(三等軍醫) | 二 | |
| 司藥 | 三(三等司藥) | 一 | |
| 看護軍士 | 中士 | 二 | |
| 看護兵 | 上等兵 | 三 | |
| 勤務兵 | 上等兵 | 二 | |
| 合計 | 士官 七 兵 四 | | |

附編制人數不及一大隊者配置此項醫務分所一個

記

中央撫卹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七年六月廿五日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上清寺國中央黨部會議室

出席：林森 洪憲東 王世杰 張

三 廖正興 王法勤

趙 錄 續 張

三 蔣恭璠 魏理遠 續—— 全體出席

討論事項

一、中央撫卹委員會前呈請呈准前呈請准予空軍勳章指導專員方覺

原轉呈第七區視察員廖金鐘呈以朱鳳五李輝定二同

志致力國民革命垂十餘年此次受命在臨城領受武裝

民衆護送等職軍中於一月二十日石拐村之役壯烈殉國

身後蕭條請再呈優卹等由函請核辦案

決議一各給五等一次卹金叁百元

二各給三等年卹金肆百元以其子女成年為止

三事蹟交黨文會

二河南省黨部呈為豫道族任慧女呈以先夫郭文祥十四年入黨歷任黨務工作抗戰以來在豫北集結民槍兩千在趙縣圍攻萬人逆豫北淪陷率眾襲擊敵人先後十餘次四月十三日濟源宣化村之役受傷殞命身後蕭條懇請核優卹案

決議一給五等一次卹金叁百元

二給三等年卹金肆百元以其子成年為止

三事蹟交黨文會

(三)中央組織部函為據駐津工作同志電稱前屬游擊隊第

一 致總指揮部總參謀長黃衛陳旅長郭振先離魯山
站一帶與敵人作戰上月林政口與寶總指揮高武發詳
活敵人計劃歸途游過敵數十人以致痛難懲轉呈請部
三 其遺族狀況因交通阻滯查填表格困難擬請部予優
恤等情特函請查照核給卹金案

二 次卹金制百元函中央組織部查請遺族
狀況再行核發

六 中央組織部函為前冀察綏平字黨務指導專員辦事
處區黨辦事處主任白敵軍深入河北各縣同志紛起抗
戰茲查明履歷張李昌祺靈壽縣固有瑾賈博文王定奇
徐水縣呂化東李相椿王玉如獻縣景耀先張德慶九同
志先後殉難經部核辦等情特函達查照核辦案
六 次卹金五百元函中央組織部查明遺

議決元再行發

五、河南省黨部呈為據陳留縣黨部呈為本縣書記李德尊
二十六年入黨二亦努力二十六年十二月奉派協助政府
稽查保甲不幸被人槍殺請予轉呈優卹等情轉請於優
卹案

決議給三等一次卹金五百元

六、安徽省黨部呈為據望江縣黨部呈以黨員龍一鶴十六
年入黨歷任本縣黨部委員此次推進民衆抗戰運動著
有成績於二十六年十二月積勞病故請予轉呈特等
卹案

決議給四等一次卹金肆百元

(七) 江西省黨部呈為據遺族宋陳士英呈為先夫宋永寬自
二十一年服務黨部謹慎工作此次宣傳抗戰感後暑

以致病故懇予撫卹等情查屬實情請予優卹案
決議給四等一次卹金肆百元

(八)謝安負持等呈為先烈張威參加辛亥之役馬元莊以醫
藥軍需厥後馳驅未遑不意為敵探詢知被運劫傷身後
蕭條無家遺孀無依

查此項案經本會第八十一大會議決議一函國府請令
察揚二撫卹一節查明遺族狀況再議在案茲查遺
族情形前查表業已送來請核議

一、給卹一每年卹金陸百元以十年為上

(九)遺族張承應呈為先父張啟善字百祥於前元前七年八
月廿九日之役及光
緒廿九年任川省宣撫使及全川行軍總司令職民二
次大軍與洋軍響應續續續續者不幸在川戰死遺孀被擄

解不遺言懇予優卹案

(九) 趙不遺言懇予優卹案

洪誠於二十一年卹金三百元以其妻終身為止

(十) 遺族李秀真呈為先夫林蒸呈請於先夫八八遺囑在在海外廣

務工作二十一年被迫回國先後在中央政治會議及華

僑招待所工作去歲在滬途中病故懇予優卹案

(十一) 本案經周委員啟剛等證明屬實

決議給三等一次卹金五百元

(十二) 中央組織部移送上海市保安團隊特別黨部特級員王

為本部幹事陳國璋於去歲十一月間因肺病逝世懇予優

卹案又對該部呈稱陳於同年十二月間在上海逝世

道經滬時該部派員慰問並由同志服務團派員前往慰

問該部呈請優卹案

決議各給四等一次卹金肆百九拾中央組織部在明選

族狀光再行核發

(七)查參加抗敵衛國二休黨黨員在抗敵辦法第七、八、九各條規定因抗敵衛國傷亡及殉難者並得予以事蹟宣付黨史或設置紀念坊之獎勵本會第八十次及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黨部之史實一節笑、泰均屬奉令或自動在敵入後方領導武裝民眾抗戰而死是為同志楷模可亟依上項辦法准將其事蹟宣付黨史既以示獎勵之意並為將來纂述本黨抗戰史之資料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完

秘
密

總務處

中央社會部
總務處文書科

山東江蘇安徽北平江西湖北甘肅重慶都平綏北甲丙特列處部以但
縣執行委員存書記長任用暫行辦法

黨員總報列冊實施程序

成時圖書雜誌存稿審查辦法

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

改進海外黨務組織辦法

黨部幹部訓練班調訓辦法

中央每月經費核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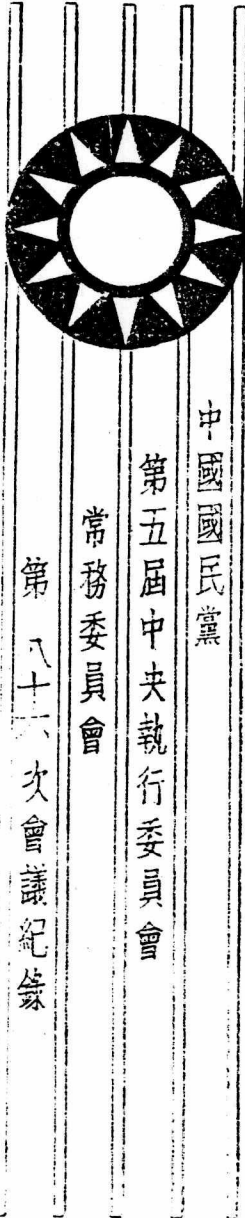
文正校單

中國國民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六次
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漢口河街四號會議室

出席者：汪副總裁

居正 于右任 孔祥熙 何應欽 陳公博

列席者：陳樹人 周佛海 陳立夫

主席：汪副總裁

秘書長：朱家驊 副秘書長：甘乃光

紀錄：王子彥 王啟江 陸翰芬 高廷梓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 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

(三) 中央海外部工作報告。

(四) 中央海外部函為高緯直屬支部執委陳培鐘逝世，以候補執委吳兆禧遞補，請轉陳葆案由。

(五) 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關於國立戲劇音樂院美術陳列館籌委會請求追加國民大會堂建設費一案，經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以該案其中保管費四千五百元，係按月支出性質，應照事實截至十一月份止，計五個月，保管費二千零三十元，其餘照列，綜計擬請核定本案為三萬二千一百二十九元一角二分，仍交由主計處商洽財源，辦理二十六年度追加預算等語，奉批照辦，除分函外，函達轉陳由。

討論事項

(一) 關於改組山東、江蘇、綏遠、北平、江西、湖北等省市黨部及平綏、北等兩鐵路特別黨部案。

決議：一、派沈鴻烈為山東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文齋、秦啟榮、梁耀黃、劉心沃、林鳴九、李子虔、牟希禹、趙孝勳、王立亭、張維中、李先良為執行委員，并以李文齋兼書記長。

二、派韓德勤代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周紹成、張公任、凌紹祖、張北生、張淵揚、周化鵬、王振光、巫蘭溪、武保岑、石順淵、王良仲為執行委員。

三、派傅作義為綏遠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經天祿、張遐民、劉漢、邱明星、耿正模、張輝武、牛進祿為執行

委員

四、派賀翎新、許惠東、顧丹華、耿輪升、卜青茂、張鵬才為北平特別市執行委員，并指定賀翎新為主任委員。
五、派熊式輝為陝西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爭波、劉宗樹、蘇郁圃、熊在渭、楊度普、俞百慶、何入慶、薛秋泉、尹敬讓、周步光、陳際唐為執行委員。

六、派陳誠為湖北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喻育之、汪世鎔、楊錦昱、石信嘉、楊子福、艾毓英、胡國事、黃寶貴、廖廓、劉鳴皋、孔雪雄為執行委員，在主任委員陳誠未到會期間，由喻育之代理職務。

七、派劉桂為平綏鐵路特別黨部主任委員。

八、派陰耀武為北平鐵路特別黨部主任委員。

(二)黨務委員會報告、奉文審議中央組織部所擬、縣執行委員會

書記長任用暫行辦法一案，查原案大致妥善，可以施行，惟蘇
黨部書記長依照規定，兼任地方自治指導員，其責任更為重
大，故資格方面，應酌予提高，擬於第二條第二款增加「而為黨
工作有成績數字，第三款之敘增，品行純正，無不良嗜好，在地
方素有信仰者之一款，其他第三、第四條亦有文字之修正，是
否有當，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附後）

(三) 黨務委員會報告，奉文審議中央組織部所擬，未設黨部地方，
籌設黨部暫行辦法一案，迭經本會一再討論，認為凡未設黨
部地方，可由省黨部令鄰近縣黨部兼轄，先從徵求黨員入手，
必要時再派員前往指導其成立，再派人員，以在該地原有職
業者為原則，其經費由中央組織部先行調查未設黨部之地
方有幾，實際之需要幾何，令由各該省黨部統籌支配，詳酌擬

急，分期進修，不及時再三請示，至原辦法所定各
要點，可由祖職部於實施時，分別以命令指示之，是否有當，請
核議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

(四) 中央組織部函為擬訂黨員總報列冊格式，請鑒陳核定，通飭遵辦等
員總報列表，黨員總報列冊格式，請鑒陳核定，通飭遵辦等
決議：通過，海外黨員總報列冊格式，另行定之。(全文附後)

(五) 中央宣傳部函為草擬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及修正
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并經數度召集政治部、內政部
及教育部代表詳加研討修正，請轉陳核議施行案。

決議：審查辦法通過，審查標準修正通過。(全文附後)

(六) 黨務委員會報告，奉文審議中央海外部所擬海外分部試行
職業劃分辦法草案，研究結果，認為原案給與太大，施行時或

將引起人事上之糾紛，且中央新頒行黨員總報到辦法，及小組會談辦法，如認真推行，前者即可達到調整各部之目的，後者即可收職業劃分之實效，可以比較簡省之手續，達原案同樣之目的，爰將原案修改為改進海外黨務組織辦法草案，內容以調整海外黨部基礎，舉行黨員總報到，徵求新黨員，指導成立小組會談為主，此項修改，海外部代表^{所派}亦經同意，理合檢同修改草案，連同原案一併呈請鑒核案。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附後）

(七) 中央訓練委員會函，為擬具黨務幹部訓練班調訓辦法草案，請轉陳核議施行案。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附後）

(八) 黨務委員會報告，中央二十七年度預算，業經財務組審議完竣，特提請核議。查中央每月經費收入為二十七萬四千八百

七十一元九角，支出為四十一元二角八分七十四元一角，兩
抵費不敷三萬九千〇〇二元二角，此項不敷數目，係因新設
海外部及訓練委員會所致，擬請政府再撥款撥付。再預算年度，
政府原定自明年一月開始，本年下半年適用二十六年度之
預算，不加變更，惟中央自應全大善心，擬撥調整預算多所
變動，自應重新編造，以符實際，合併陳明案。

決議：通過（預算附錄）

(九) 秘書處簽呈，查關於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經費，前奉黨會核
定，先撥三萬元在案，嗣准該班函送預算書，當以需款過鉅，而
檢還請重行籌節支配，茲准來函，業已令列縮減，計開辦費原
列一萬三千〇四十八元三角，現減列為一萬〇〇四十八元
三角，經常費原列五萬八千五百四十三元，現減列五萬七千
九百四十三元，查該預算內，除學員回隊旅費一項，一萬二

千七百二十元應予節減外，計尚應需五萬五千二百七十一元三角，除已發之叁萬元外，所有不敷之數貳萬伍千貳百柒拾壹元叁角，擬請核准函請政府撥付，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 黨務委員會報告，奉文審議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非常時期臨時組織綱要一案，認為可以縮小範圍，重行分配工作，除原有史料，應注意監護外，應側重抗戰史料之徵集與編纂，不必另訂綱要，是否有當，仍請核議飭遵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

(十一) 黨務委員會報告，奉文審議馮委員玉祥等所提，獎勵模範國民，以促進民衆參加抗戰工作一案，迭經本會詳細討論，認為原案主旨，在造成小己為國服役之風氣，以加強抗戰之力量，用意甚佳，亟宜採用，茲擬就原案所定辦法，酌加修改，俾便施

行，是否有當，請核議案。

又黨務委員會報告，查自抗戰以來，我全體將士，浴血用命，前仆後繼，忠勇可嘉，除政府已有勛獎及褒崇之特典外，對於一般有功官兵，本會認為應由本黨予以黨的榮譽獎章，以鼓舞其再接再厲之勇氣，而益堅其對黨及主義之信仰，爰擬擬具辦法五項，謹提請核議施行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一、對於抗戰有功之人民及團體，分別給予榮譽獎章，送政治委員會議訂實施辦法。

二、對於有功官兵，政府已有獎勵辦法，毋庸另給獎章。

(三)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委員會呈為關於甄審司法工作人員一案，上星期六會業經通過薛秋泉及高振雄等一百十七名在案，茲查蔡黃裳、鄧純等五十二名，與甄審辦法

第三條所規定之年限雖稍有不凡，但工作成績均甚優異，學
歷資格亦堪造就，擬請准予錄取，俾得盡展所長，為黨服務，是
否可行，仍祈核奪。

決議：蔡黃裳等五十二名准以甄審辦法大綱第六條乙款
之資格受訓。（名單附後）

(三) 秘書處呈報查本處事務處人事科科長沈復初，因調任革命
勳績審查委員會科長呈請辭去人事科科長原職，擬予批准，
遺缺以該科總幹事侯標慶補充。

決議：通過。

(四) 決議：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推陳委員公博報告。

完

中國國民黨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任用暫行辦法

廿七年七月廿一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通過

一、凡依修正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任用書記長時均依本辦法行之

二、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 (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入黨滿三年以上而為黨工作有成績者
 - (三) 體格健強確能刻苦耐勞者
 - (四) 品行純正無不良嗜好在地方法素有信仰者
 - (五) 曾受國民軍事訓練並諳悉地方情形者
- 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 受黨紀處分未經恢復黨權或黨籍者

(二) 曾受刑事處分者

(三) 有不良嗜好而事實顯著者

四、省執行委員會依第二項之標準委派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應呈報中央備案

中央得依實際需要就訓練合格人員分發各省執行委員會
任用

五、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黨員總報到辦法實施程序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通過

一、省市及特別黨部於奉到辦理黨員總報到命令後應即依照規定式樣翻印黨員總報到表黨員總報到名冊頒發所屬黨部應用

二、省市及特別黨部應在規定辦理黨員總報到期限奉到命令兩個月內擬定各地報到期間通告下級黨部遵照並酌派人員分赴各地指導

三、省市及特別黨部之辦理黨員總報到之前應向所屬全體黨員宣傳黨員總報到之意義及其重要性

四、縣市或區黨部奉到辦理總報到命令後應即斟酌地方距離分設報到處所並由二級黨部所擬定期限內分別彙訂報到

日期

五、縣市或區黨部辦理之各項登記，應於一星期前應將左列

各項公報所屬之各項

1. 黨員總數及辦法表之實施地方

又報到日期及可變所

3. 其他報到時應注意事項

六、縣市或區黨部辦理黨員總報到時，可用下級黨部委員或職員及指定黨員協助辦理之

七、縣市或區黨部辦理黨員總報到應準備表件如左

1. 黨員總報到名冊黨員總報到表(由省黨部頒發)

2. 簽名簿及筆墨

3. 呈請補發黨証名冊及收據

4. 呈請換發黨証名冊及收據

5. 已參加報到之職記

八、黨員總報到手續如左

1. 呈驗黨証(如黨証遺失須呈繳證明文件或由已報到之黨員二人以上之證明並須在黨員總報到表備考欄內註明黨証字號及入黨介紹人入黨或登記地點)黨証遺失或黨証已逾換發期間者均須預備二寸半身相片二張稟案呈繳中央核辦

2. 領取黨員總報到表二張依式填寫後呈繳報到處所其不識字者並可請由報到處所職員代為填寫但須在黨員總報到表備考欄內註明代填原因及代填人姓名

3. 黨員因正當理由不能就報到處所內填具總報到表者請由報到處所職員之許可得領取總報到表回寓填寫但呈繳總報到表時仍須呈驗黨証

4. 已參加總報到之黨員或預備黨員之黨証均須由辦理報

到機關之職員名冊已奉中央黨員總報到之戳記

九、縣市或區黨部應將黨員總報到完竣後五天內按照黨員總報到表裝訂次序繕具名冊二份連同總報到表一份呈請補發換發黨證等名冊呈上級黨部審核並暫行保留總報到表一份備作重行劃編區分黨部之參考

十、省市及特別黨部收到下級黨部呈繳黨員總報到表後應在五日内審核完畢將黨員總報到表連同黨員總報到名冊一份隨時呈繳中央並抽存黨員總報到名冊一份備作重行劃編區分黨部之參考

十一、參加總報到之黨員呈請補發或換發黨証者應由省市及特別黨部彙齊專宗呈請中央核辦

十二、縣市或區黨部於黨員預備黨員總報到完竣後應即參加黨員總報到表並遵照上級黨部之指示將已報到之黨員依照

規定重行劃編區分部及區黨部並隨時列表呈報上級黨部
審核

三、縣市或區黨部辦理總報不力者應由上級黨部予以懲處

中國國民黨 黨員總報到名冊

附註

| 姓 | 名 | 黨證字號 | 籍 | 備 | 故 |
|---|---|------|---|---|---|
| | | 字 | 籍 | | |
| | | 字 | 籍 | | |
| | | 字 | 籍 | | |
| | | 字 | 籍 | | |
| | | 字 | 籍 | | |
| | | 字 | 籍 | | |
| | | 字 | 籍 | | |
| | | 字 | 籍 | | |
| | | 字 | 籍 | | |
| | | 字 | 籍 | | |

每格一公分

本表規定長十四公分
可用橫線三欄排印

2.2公分

6.2公分

2.2公分

中國國民黨黨員總數列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年 | 黨籍 | 黨籍號碼 | 字 | 號 |
|-----|------|----|----|---|----|------|---|---|
| 魏 謙 | | | | | | | | |
| 曹 謙 | (湖南) | | | | | | | |
| 魏 謙 | | | | | | | | |
| 魏 謙 | | | | | | | | |
| 魏 謙 | | | | | | | | |
| 魏 謙 |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日 填表人 魏 謙

- 附 註
1. 此表由重慶郵局中央黨部製成，凡欲填報者，請向中央黨部領取表格。
 2. 凡在國內者，請填明現居地址及代填人姓名。
 3. 凡在國外者，請填明現居地址及代填人姓名。
 4. 凡在國外者，請填明現居地址及代填人姓名。
 5. 凡在國外者，請填明現居地址及代填人姓名。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 一 在抗戰期間中央各機關應戰時需要第一國民思想起見特組織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審查機關)採取原稿審查辦法處理一切關於圖書雜誌之審查事宜
- 二 中央審查機關由中央黨務委員會宣傳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及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會同組織之為全國最高之圖書雜誌審查機關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 三 中央審查機關對於圖書雜誌之審查意見如有不同時應以中央宣傳部代表之意見為準
- 四 為便利各地圖書雜誌之迅速出版起見各大都市(或省會)之黨部軍警機關應在中央審查機關指導之下設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審查機關)辦理各該地方之

圖書雜誌審查事宜如當地書店及出版機關不多者不得或
由各地方審查機關之組織原則予定之

三、各地方審查機關審查各屬圖書雜誌時如發現重大謬誤應
即停止印行或內容複雜不能自行決定者應檢同原稿並簽
註意見呈請中央審查機關核奪後方可執行至於應修改或
再罰之書均得由地方審查機關自行處理無須呈報呈報中
央審查機關辦理

六、各地方書店及出版機關印行圖書雜誌時自然應遵守
之禁閱圖書及大中小學禁片及禁書等規定均須一律
遵照辦理在禁閱圖書雜誌審查許可後方准發行如所在地區
無禁閱圖書雜誌條例則中央審查機關禁閱

六、本書及各級軍政機關之出版物得免除原稿審查手續但出版後須檢二份送中央審查機關備查

八、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呈送圖書雜誌原稿請求審查時須檢同最後清樣三份一份轉呈中央審查機關備查一份存地方審查機關備查一份發還原送之書店或出版機關

九、送審之圖書雜誌原稿其言論完全謬誤者停止印行一部份謬誤者應遵照指示之點修改或刪削後方准出版

十、凡經審查機關審核之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先檢送二份由各該審查機關覆核後方准發行

十一、凡未經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除六七兩條已規定者外或審查機關不准發行不遵照指示修改刪削而擅自出版者一律予以查禁廢止其言論反動者并得依照修正出版法處罰其編輯人印刷人與發行人

二、送審之圖書雜誌其態度純正內容優良有益於抗戰者得分
刊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三、審查機關詳可出版之圖書雜誌一律發給審查証各圖書雜
誌於出版時應將審查証號碼用紅字排列底封面上角
以俾查改其有並無審查証而冒印者應依照第十一條之規
定加重處罰

四、圖書雜誌之審查時間圖書及十萬字以內者不得過五日十
萬字以上者不得過十日雜誌季刊不得過五日半月刊及月
刊不得過二日三日刊週刊及旬刊不得過一日如有內容謬
誤應呈請核示者不在此限

三、中央審查機關如認為地方審查機關處理不當時得隨時飭
令改正

六、送審之書店或出版機關如認為各地方審查機關處理不當

待得中處理，由請來被審查可逕求轉呈中央審查機關核辦
五、圖書雜誌之審查標準依據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
準辦理

六、區本辦法未施行前所出版之圖書雜誌仍採取事後審查辦法
法依照「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品辦法」及「圖書雜誌查禁辦
法暫行辦法」辦理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宣傳部政治部內政部及教育部
會商後修正之

八、本辦法由宣傳部政治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會商決定呈請中
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分別呈請軍事委員會
及行政院備案

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黨部審查會第六十六次會議通過

(甲) 謬誤言論

- 一、曲解誤解^{對策}本黨主義及歷來宣言政綱政策與本黨主義者
- 二、紀載革命史蹟敘述中央設施諸多失實足以淆惑聽聞者
- 三、文論態度完全以派系私利為立場足以妨礙民族利益高於一切之前提者
- 四、其鼓吹之三張不令抗戰要求足以阻礙抗戰情緒影響抗戰前途者
- 五、故作悲觀消極論調或誇大敵人優點足以削弱抗戰必勝之信念者
- 六、妨害善良風俗及其他之類發言論足以懈怠抗戰情緒貽社會不良影響者

七、言論煽動株盜足以引起友邦反感妨礙國防外交者

(乙) 反動言論

一、惡意詆毀及違反三民主義與中央應奉宣言政綱政策者

二、惡意抨擊本黨執政政府詛譎領袖與中央一切現行設施者

三、披露軍事外交秘密消息或關係國防計劃而未經許可發表者

四、為敵人及傀儡偽組織或漢奸宣傳者

五、鼓吹煽動思想強弱階級對立足以破壞集中力量抗擊建國

之神聖使命者

六、鼓吹在中國境內竄亂國民政府以外之任何偽組織國民革命軍以外之

任何偽匪軍及其他一切割裂整個國家民族之反動行為者

七、挑撥中央與地方感情或離間黨政軍民各方面之關係以阻

其破壞全國統一之陰謀者

八、妄造謠言顛倒事實足以動搖人心淆亂視聽者

改進海外黨務組織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中央海外部特派員前往海外各地會同各該埠黨部負責人員推進黨務其任務如左

- (1) 召集附近各屬黨部負責人員談話研究推進黨務辦法
- (2) 調查各該地黨員情形研究適合於當地社會文化政治環境及交通具體辦法

(3) 如該部未舉行黨員總報到者須即令舉行黨員總報到

(4) 協助徵求新黨員

(5) 指導成立小組會

(二) 各該地小組會設完全成立後兩個月即重新選舉各該地

監委員接續選舉支部執監委員

(三) 中央海外部特派員得根據當地情形及調查結果增併台

部但應呈報中央海外部核准併案

(四) 對於原有職業劃分之性質的支部應以不更動為原則

參用職業標準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中央海外部增修之

黨務幹部訓練班訓練辦法

廿七年七月廿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一 本法係依據中央各級黨部整理辦法議決案關於各級黨

部工作人員分期抽調訓練各項規定訂定之

二 凡省市鐵路海關黨部委員及助理幹事以上之工作人員應

(市)黨部委員及職務相當之二作人員除經規定應免受訓入

員外均應調集訓練

三 前項人員分期抽調訓練同級人員中先調二分之一為第一

期其餘二分之一為第二期但各該區域各級黨部工作人員

必應先輸入第一期為原則

四 每期訓練期限定為一個月其起訖日期由訓練委員會訂定之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訓練(一)已受過黨部訓練者(二)已受過黨部訓練者(三)已受過黨部訓練者(四)已受過黨部訓練者

委員等(三)省市黨部委員及黨部委員(四)不能繼續工作者(三)

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上者(四)女性工作者

六、決定期限(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受訓期間(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受訓期間(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應自備下列各物(一)草綠色軍服(二)青布隨帶(三)青色線襪

(四)白布被單(五)白布襯衫及短褲(六)盥洗用具

八、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施行

二十七年七月廿一日第廿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

| 科 | 目 | 會 | 額 | 說 | 明 |
|---|---------|-------------|----|------------|---|
| 第 | 中央常務委員會 | 三、四、八、七、一 | 九〇 | | |
| 一 | 本會經費第一項 | 二、四、九、四、七、四 | 六〇 | | |
| 二 | 特別經費第一項 | 一、八、八、一、一 | 二〇 | 此項經費係由本會撥充 | |
| 三 | 特別經費第二項 | 一、〇、四、〇、四 | 〇〇 | | |
| 乙 | 特別經費第三項 | 一、五、四、七、〇、〇 | 〇〇 | 此項經費係由本會撥充 | |
| 一 | 特別經費第四項 | 六、三、一、八、八 | 九〇 | 此項經費係由本會撥充 | |
| 二 | 特別經費第五項 | 一、四、六、六、〇 | 〇〇 | 此項經費係由本會撥充 | |
| 三 | 特別經費第六項 | 一、〇、一、二、〇 | 〇〇 | 此項經費係由本會撥充 | |
| 四 | 特別經費第七項 | 一、〇、〇、〇、〇 | 〇〇 | 此項經費係由本會撥充 | |
| 五 | 特別經費第八項 | 一、〇、〇、〇、〇 | 〇〇 | 此項經費係由本會撥充 | |
| 六 | 特別經費第九項 | 一、〇、〇、〇、〇 | 〇〇 | 此項經費係由本會撥充 | |

二十七年年度中央經費每月支出預算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 科 | 目 | 預算 | 數 | 備 | 文 |
|---|---------|---------|----|---------|---|
| 一 | 中央本部 | 一七四、七四〇 | 〇 | 參攷附表(一) | |
| 二 | 中央機關及團體 | 三六、一三二 | 五〇 | 參攷附表(二) | |
| 三 | 各級黨部經費 | 六二、一〇〇 | 八〇 | 參攷附表(三) | |
| 四 | 新聞事業費 | 五七、一三三 | 八〇 | 參攷附表(四) | |
| 五 | 事業基金 | 一五、二〇〇 | 〇 | | |
| 六 | 特別費 | 一八、〇〇〇 | 〇 | | |
| 七 | 職員薪金 | 一、一五五 | 〇〇 | | |
| 八 | 受訓人員生活費 | 三〇、〇〇〇 | 〇〇 | | |
| 合 | 計 | 四一三、八七四 | 一〇 | | |

總查中央本部每月經費收入為三十七萬四千八百七十九元九角支出為四十一萬三千八百七十四元
 一角四分預算不敷之數九千零九十五元一角此項不敷數目係因薪津海分費及特別費等項
 計
 會中執行及請政府撥款

二十七年中央經常費每月支出 (本部經常費及專款) (預算附表)

| 部別 | 生活 | 經費 | 備註 | 總計 | 經費 | 備註 |
|-------|-----------|------|----------|-----------|------|----|
| 部 | | | | | | |
| 中央 | 15,000.00 | 0.00 | 中央本部經常費 | 15,000.00 | 0.00 | |
| 秘書處 | 1,000.00 | 0.00 | 秘書處經常費 | 1,000.00 | 0.00 | |
| 總機部 | 1,000.00 | 0.00 | 總機部經常費 | 1,000.00 | 0.00 | |
| 宣傳部 | 1,400.00 | 0.00 | 宣傳部經常費 | 1,400.00 | 0.00 | |
| 社會部 | 1,000.00 | 0.00 | 社會部經常費 | 1,000.00 | 0.00 | |
| 海外部 | 8,000.00 | 0.00 | 海外部經常費 | 8,000.00 | 0.00 | |
| 訓練委員會 | 1,000.00 | 0.00 | 訓練委員會經常費 | 1,000.00 | 0.00 | |
| 監察委員會 | 6,600.00 | 0.00 | 監察委員會經常費 | 6,600.00 | 0.00 | |
| 黨部委員會 | 6,300.00 | 0.00 | 黨部委員會經常費 | 6,300.00 | 0.00 | |
| 革命勸進會 | 8,000.00 | 0.00 | 革命勸進會經常費 | 8,000.00 | 0.00 | |
| 黨務委員會 | 1,400.00 | 0.00 | 黨務委員會經常費 | 1,400.00 | 0.00 | |
| 總計 | 92,948.00 | 0.00 | | 92,948.00 | 0.00 | |

總計壹拾柒萬四千七百四十八元

二十七年中央各機關每月支出(附屬機關及團體)預算

附表(一)

| 機關名稱 | 預算 | 數 | 說明 |
|-----------|-----------|------|----|
| 鐵道委員會 | 10,000.00 | 0.00 | |
| 革命債務調整委員會 | 9,450.00 | 0.00 | |
| 中華海關工會 | 2,200.00 | 0.00 | |
| 文藝俱樂部 | 3,200.00 | 0.00 | |
| 文藝社重慶分社 | 2,700.00 | 0.00 | |
| 上海青年會 | 10,000.00 | 0.00 | |
| 中央廣播電台管理處 | 22,118.50 | 0.00 | |
| 華僑救國協會 | 1,890.00 | 0.00 | |
| 合計 | 54,368.50 | 0.00 | |

二十七年庚午共修會費(五)月(支)出(金)銀總數(實)額(實)額(附)表(三)

| 部 | 總數 | 實 | 數 | 說 |
|-------|-------|---|---|---|
| 四川道總部 | 三、五三七 | 〇 | 〇 | |
| 陝西道總部 | 六、〇七九 | 八 | 〇 | |
| 浙江道總部 | 〇、三九四 | 〇 | 〇 | |
| 山西道總部 | 一、五七五 | 〇 | 〇 | |
| 湖南道總部 | 一、二六〇 | 〇 | 〇 | |
| 廣東道總部 | 一、八九〇 | 〇 | 〇 | |
| 貴州道總部 | 九四五 | 〇 | 〇 | |
| 廣西道總部 | 六、一〇〇 | 〇 | 〇 | |
| 河南道總部 | 一、一〇五 | 〇 | 〇 | |
| 山東道總部 | 一、八〇〇 | 〇 | 〇 | |

| | | | |
|-----------|----------|-----|--|
| 河南省續部 | 1,000.00 | 000 | |
| 湖北省續部 | 1,000.00 | 000 | |
| 南京市續部 | 1,000.00 | 000 | |
| 上海市續部 | 1,000.00 | 000 | |
| 東北總務辦事處 | 1,000.00 | 000 | |
| 察哈爾總務調查員 | 1,000.00 | 000 | |
| 綏遠總務辦事員 | 1,000.00 | 000 | |
| 遼寧總務辦事員 | 1,000.00 | 000 | |
| 海門支部 | 1,000.00 | 000 | |
| 海員續部 | 1,000.00 | 000 | |
| 五大路特別續部 | 1,000.00 | 000 | |
| 非通商口岸特別續部 | 1,000.00 | 000 | |
| 總務部特別續部 | 1,000.00 | 000 | |

| | | | |
|----------|------------|----|--|
| 總計 | 六、一、二、〇、八〇 | 八〇 | |
| 平漢鐵路特別黨部 | 一、五〇〇 | 〇〇 | |
| 北寧鐵路特別黨部 | 二、八〇〇 | 〇〇 | |
| 天津市黨部 | 五、八〇〇 | 〇〇 | |
| 北平市黨部 | 一、〇〇〇 | 〇〇 | |
| 察綏省黨部 | 三、四〇〇 | 〇〇 | |
| 河北省黨部 | 九、五〇〇 | 〇〇 | |
| 熱河省黨部 | 一、〇〇〇 | 〇〇 | |
| 綏遠省黨部 | 一、〇〇〇 | 〇〇 | |

以上各黨部均係由中央黨部撥款補助其經費由中央黨部撥付

前已一律列入預算此項經費由中央黨部撥付

以上各黨部均係由中央黨部撥款補助其經費由中央黨部撥付

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合格名單(二)

| | | | | | |
|-----|-----|-----|-----|-----|-----|
| 蔡黃裳 | 楊世忠 | 陳聰 | 袁綏邦 | 王思誠 | 余介立 |
| 李璋 | 龐希武 | 顧鍾翰 | 曹丕勤 | 楊玉泉 | 曹偉修 |
| 劉藻筠 | 陳光震 | 張炳鈞 | 莊競秀 | 黃石生 | 朱浩然 |
| 李成儒 | 蔡炳彤 | 袁金章 | 顧裕奎 | 李仁甫 | 傅月泮 |
| 辛敏中 | 楊敬時 | 鄧純 | 王克邁 | 蔣耀祖 | 張鐵 |
| 林勛 | 應錫華 | 蔣海溶 | 吳德彬 | 黃禮琪 | 李鼎新 |
| 劉俊卿 | 張藻源 | 王舜秋 | 印敏賢 | 田克成 | 田厚華 |
| 何承斌 | 李其壽 | 譚紹先 | 顧漪 | 李仲華 | 柯善驥 |
| 王煥然 | 徐興益 | 崔鈞朋 | 艾承晉 | | |

以上計五十二名准以甄審辦法大綱第六條乙款資格受訓



中國國民黨

第五屆中央

常務委員會

第一

次

偏遠區域黨部組織及工作指導辦法
全國各省市區及偏遠區域之通工作計劃
徵求該黨員細則
黨證時則即花冊法
偏遠區域考考黨部經費概算表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

時間：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

地點：漢口河街四號會議室

出席者：汪副總裁

何應欽 于右任 居正 陳公博 孔祥

川席者：陳樹人 邵力子 王正廷 董必武 徐

張羣 陳立夫 王寵惠 曹仲 周佛海

席：王副總裁

朱家驊

錄：王敏江 王子強 陸翰芹

席恭請：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宣讀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

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

(三) 中央海外部工作報告

(四) 黨務委員會報告奉 總裁手諭前在中央全體會議時所講之黨政關係與下級機構改造案應由中央黨部與中政會從速研究具體辦法及確定實施日期或擬定某幾省先行試辦亦可總須切實推行為要等因經第十次會議決議推邵力子甘乃光黃季陸余井塘四委員會同中政會研究由邵甘兩委員召集特此報告由

(五) 中央海外部呈為據駐南洋荷屬井里汶直屬支部呈報第一次代表大會選出林立一陳士鏘黃道初黃銘樓等

張澄康、林為崙為第一屆執委，林恩國、張崇武、胡清川為候補執委，楊聖卿、鄭自牧、蔡簡誠為監委，黃快君為候補監委，查核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由。

(六) 賑濟委員會代電，准直送救濟黃災辦法兩項，及振款十萬元支票一紙，除遵撥辦理救濟，並刊登啟事，宣揚德意外，特電查核由。

討論事項

(一) 賑務委員會報告奉文審議中央組織部所擬淪陷省中鐵路暨直屬黨部組織及工作指導原則草案，查原案關於鐵路黨部分別隸屬黨部併於所屬地區有黨部一節，認為應稍當彈性，以地勢及交通等情形，擬修改為淪陷區黨部及工作指導辦法，核議本會，具關於推。

一、年內在抗戰中

二、論戰區政權之組織及上

三、四區(全文附錄)

二、建議五項區區如左

1. 論戰區戰區內各省市黨部及所屬各指導區與鐵路黨部之轄境得依軍事地勢及交通等情形，另為適當之劃分或聯結。

2. 論戰區戰區之黨部，中央得斟酌情形，指定各該黨部於適當地點，組織聯合辦事處，由中央派員主持，以收聯繫與督導之效。

3. 論戰區及戰區之交通網應迅速建立。

4. 論戰區戰區黨務工作人員，應即分別訓練，灌輸

秘密工作之技能。

5. 中央應寬籌經費，其支配標準，並得由各該黨部

酌量變更

(二) 黨務委員會報告奉文審議中央組織部所擬全國各省市區及淪陷區域交通工作計劃案查原案所定計劃至為詳盡現戰事日亟對於各該區內一切之運用有待於周密之交通布置者甚切原案經酌加修改擬請常會即交由中央調查統計局就已有之基礎擴充健全尚待籌備者迅速分期進行務期於最短期內建立完密之交通網以應需要至其必需之經費計電訊交通部份開辦費十一萬三千元經常費每月三萬元訓練費三萬三千元水陸交通部份開辦費一萬元經常費每月一萬八千元擬請常會儘先籌撥以具實案

決議：通過(計畫附後)

委員會報告查前次各省市

黨務委員會

中央

組織部

未送到故原附之建議案文件未送

會審查提出事會建議原研詳報告

案分別發給送呈本會第十一次會議討論除建議書外

第四組審議後對原案辦法外餘均發給書面意見

是否有效請查核

決議：照審議意見辦理(審議意見附後)

一、關於委員會報告案：案內審查中，天組裁部所提推進區黨務

二、於方案：查原案所涉範圍頗為廣泛，除關於衛生畜牧等教

育事業，據稱已在逐漸推行外，其他各項工作，事實上恐難

全部施行，且原案所定經費項下，而工作部門甚多，未能相稱，

擬請將第一項推進甘肅及黨務經費，每月叁千伍佰元

先行決定，由區黨部就各該地方目前迫切需要，急待舉辦者，

另訂具體方案，並附預算，分別提請常會討論，本案全文暫行保留，是否有當，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黨務委員會報告奉文審查姚大海同志等對於北方各省市黨務今後工作改進之意見案，查(一)原案第一項，原則可採，至淪陷區各省市黨部黨務與特務打成一片，中央正照此原則辦理，又中央最近所頒布之淪陷區域行政統一辦法，其目的亦在避免紛歧磨擦。(二)原案第二項，淪陷區域內之交通通訊，現已有整個辦法，正在審核施行中。(三)原案第三項，中央已委派之此項人員，與此項原則相符，嗣後亦可照此辦理。(四)原案第四五兩項，關於民衆武力之指導

工作重複組

不劃整劃一，擬交由軍事委員會

審核

審查意見通過。

席茲政會議一案，擬具意見三項，請轉陳核示案。

決議：毋庸列席。

(九) 中央組織部呈請派江蘇省執行委員張淵揚，陝西省執行委員張選民，江西省執行委員范辛波，北平特別市執行委員卜青茂，分別派在各該省市執行委員會書記長，并派于鴻慶為湖北省執行委員會書記長，是否有當，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十) 中央組織部呈請河南位置前方，業務重要，在李特派委員宗黃未銷假前，暫由該部書記長楊一奉代行特派委員職務，是否亦請轉陳核示。

決議：通過。

組織部呈請增加派來頌登，及為...

決議：通過。

(一) 美社會部函據國際華二大會代表來粵電稱，查該項會

國工會之組織，為實際二會聯合會，該會會員共二十六國，

得該會領導制裁暴敵，力量無限，惜我國非會員國，藉感不便

邀准加入，以利抗戰等語，究竟此項國際工人組織，我國工人

團體，應否參加，所當會費如何確定，請轉核議案。

本軍經黨務委員會審議，認為應予參加。

決議：應予參加。

(二) 中共海外部函查中共組織部為明瞭海外黨員經費數量，及

其生活狀況，定於去年擬訂海外黨員總調查表，及實施辦法，

函發海外各地黨部遵照辦理在案。茲查中共黨部通過之黨員總

報到辦法，接與該部所頒總調查表，意義性質均為相同，果由

令海外黨部將該項調查表，限文到兩個月內，辦理完竣具報。

即以此次海外黨員總報到，以免紛更，而省手續，是否有當，請轉陳核辦。

決議二項。

(六) 財政部呈請為整理國庫債務經費並詳統籌，茲就中央組發部擬送各區區域各省中興鐵路黨部經費概算表，斟酌修改，計二十一單位，共銀二十一萬零八百三十三元一角，另列總經費三萬元，合總二十三萬八千三百三十五元一角，除中央費表列各黨部原有補助費，暨由省所籌給及行營撥發，共六萬八千八百六十元，可資抵補外，每月尚需於陸場款項，各區黨部及圖費，擬請核定，送國防最高會議，定於二十七年度上半年七月至十二月黨務費，暨各區黨部經費，除件數百五拾圓零陸角，由財政部按月撥交中央統籌支用，餘及黨費。

決議三項，是含有當，請用列為整理國庫債務經費。

新編後，計籌備費壹仟伍佰元，開辦費貳萬叁仟貳佰叁拾元，經費費每年叁萬捌仟柒佰叁拾陸元，檢同預算書，呈請審核
費。

決議：通過，送政治委員會。

(七) 中央祖藏部函請恢復蒙藏語文研究會經費，並將名稱改為邊區語文編譯委員會，請轉陳核議案。

決議：邊區語文編譯委員會經費，准列本月壹仟肆佰元。

(八) 秘書處發呈准陳委員樹入函送建築師劉福泰呈，以先烈廖仲愷先生墓工已全部完竣，請撥造價百分之四計算，發給設計費叁仟叁佰貳拾壹元零陸分等情，可否准予追加，以資結束之費，請查核核辦。

決議：准如數追加。

(九) 中央宣傳部呈為本部宣傳委員彭鎮寰呈請辭職，擬予

任主任秘書

決議：通過

(二) 中央社會部呈為本部視察員張淵場、公蘭溪、王六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擬請以丘河清同志繼充

決議：通過

(三)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函為本會纂修處主任秘書徐忠如久不到會，纂修處代主任秘書湯增璧辭職，擬以纂修處高林兼任主任秘書，又習文慈辭秘書兼職，茲務處處長陸守農辭職，編輯處處長馮良佐辭職，擬均予免任，並調徵集處處長周曙山為總務處處長，請轉陳鑒核案。

決議：通過

(三) 秘書處呈報本處事務處處長黃仁若辭職，擬予免任，遺缺請

派甘家馨同志充任茶
決議通過。

完

極密件

淪陷區域黨部組織及工作指導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廿八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 一、淪陷區域各省市黨部組織路黨部暨直屬黨部組織及工作之調整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二、淪陷區域各黨部除對酌情形恢復原有組織者外并得依軍事地勢及交通等情形為適當之劃分或聯絡
- 三、各該省市黨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執行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並指定一人或另派中央委員一人專任主任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主持工作
- 四、各該省執行委員會應分區指導工作此項分區以依行政區之劃分為原則區設指導專員一人由省執行委員會委任之受主任委員之指導主持各該區工作
- 五、各該省執行委員會設於省政府所在地區指導專員應兼黨部指導專員所屬各縣區黨部之指導專員及指導

審判廳長及主任大領事官之職工作並須隨時報告

地指事

六、各級省市縣各級委員會設書記一人由中央委派之

主任委員之命履理日常事務一級書記助理書記錄事

各一人書記幹事二人助理幹事錄事各一人分列兩行

但委員區特等委員任用之並呈報中央備案

七、各級省市執行委員會設如不能定期舉行請得由主任

委員斟酌情形變通辦理之

八、省市黨部主任委員執行委員及書記長未經中央核准

不得延遲赴任或擅離職守違者從嚴懲處

九、各級省市黨部遇重要事件應隨時報告中央其列於上

作報告等項

十、各級省市執行委員會及各區各黨部須算應分別繳納三

報中央核準備案

上各級省市區縣以下各級之組織自當執行委員會擬訂

呈報中央核準備案

上各級省市區縣工作之考核其方法另定之
其本級如有法律事務宜分別另以命令定之
其本級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分區或區內設立指定一中心地 以設區之及區址

(三) 區以下各區之設分台及分台之設區附設地之區設單

陸交通

(四) 目前暫分下列各區

1. 天津區
2. 漢口區
3. 膠東區
4. 上海區
5. 新江區
6. 蘇皖區
7. 華南區
8. 華中區
9. 察綏區
10. 晉豫區
11. 東北區
12. 西北區
13. 西南區

以上所列設置各台地點得依據當地情形及工作需要隨時酌量移動或增減

(五) 區設負責人一人其任務如左

1. 指揮並考察區範圍內各單位之交通工作
2. 收集區範圍以內之情報轉報中央

3. 聯絡區以內所有之二作人員

4. 保持中央與區之交通

5. 維持中央與區及各單位之通報

6. 輸送到區範圍以內工作之工作人員

7. 設計並設立各種二作掩護事業

8. 物色並訓練交通人才

(六) 區以下各單位設負責人一人其任務如左

1. 保護所在地電台之安全

2. 維持所在地範圍以內之水陸交通

3. 收集所在地範圍以內之情報負責報告

4. 聯絡所在地區範圍以內之工作人員

三、電訊交通之佈置與經費預算

（一）佈置

1. 總台舊設機口另於適當地點設道備總台兩

2. 各區設總台六十一處其他如新疆青海西康川滇等

等處設了總台通訊局並就近與總台或區台通報聯絡

3. 區以下重等各區台設分台一百處

(二) 經費

開辦費

1. 充實原有總台設備類三萬五千元

2. 一百台除原有四十台外須另設六十台每台機件之

購置及製造費用依現價約八百九十六台計共四萬八

千元

3. 電台輸送費每台估計須二百九十六台計共壹萬二千

元

4. 報務及譯電之旅費每人平均一百五十九元(按當時時期與

平時不同(每台二人六十台需一百二十人共計一萬八千元(助手工友以就地物色雇用為原則)

以上開辦費計共十一萬三千元

經常費

1. 總台及區台經費(約合分台三分之一)每月計八千元
2. 一百分台每台包括報務員一人譯電員一人助手或工友一人及材料費用公共估計為二百二十元總計二萬二千元

以上經常費共計每月三萬元

訓練費

以上計劃分三期進行每期六個月為一年六個月可全部完成而新設六十台每台以二人計共需報務員百二十人同時總台與區台方面須隨之增添報務

十八名共一百七十人准目前國內報務技術人員求
於供除少數或可用於報務外至十數人以上者勢須
自資設班訓練現以一百五十人計每名訓練費約需二
百二十九元合計三百三十九元。

四、水陸交通之布置與經費估計

(一) 布置

交通中央與論各區水陸交通之幹線由交通總局建
立並指揮之

已有及正在建立中之幹線如下

A、平津綫——水路經香港——青島

陸路津浦北段自天津至滄州

平漢北段包括保定石家莊

B、京滬綫——甲香港上滬包括鎮江蘇州

乙 安慶蕪湖

C. 杭州線—孫家埠—金華

D. 西北線—晉綏察

E. 山東線—膠東及魯北

F. 東北綫

以上各綫已成立者為A B一部份

建立已有相當程度為B之另一部份及C、F、

即待建立者為E

2. 目前可利用交通工具為海綫船隻鐵路員工公路員工

區以下之交通工具則以自行車或人力充之

3. 區範圍以內及區與鄰近各區之交通聯絡由各區負責

入督率各單位負責人自行籌劃設立並經常管理之

4. 區區除負責人一人外另派幹員五人協助工作區以下

工作人員劃定當地原有黨言人員中物色指定之

(二) 經費

開辦費

- 1. 建立預定各機二千元
- 2. 充實已成各機二千元
- 3. 工作人員旅費每區六人乙區共五十四人除一部已在前方者外作四十人計算每人一百五十元合計六千元
- 4. 區以下交通工作由各區酌量情形商請當地黨部設法購置

以上開辦費共計一萬元

經常費

1. 各交通幹線經常維持費每歲以六百元計六機共三千
六百元

又各區工作人員生活費平均以七十元計算五十四人合
共為三千七百八十元

3. 各區辦公費(如經常開支與視察及檢閱費等)每區三百
元合計二千七百元

以上經常費每月共計一萬另八十元

完

對於各省市負責人員該會戰區黨務組建議各案審議意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通過

一、請建立黨政合一制度暨特定期切徵收黨員辦法並為行戰

區黨務工作分區指導制

發註：一、請建立黨政合一制度 查原案大意主張在淪陷

區域黨政工作宜混合為一以本黨同志兼負黨政

之責此層事實上恐不能做到淪陷區內黨務工作

之原則中共通過之戰區及淪陷區黨務工作大綱

已有詳明之規定淪陷區內各黨部如能切實奉行

當可收分工作之效云云

二、將定簡切徵收黨員辦法 此節屬必要在戰區

及淪陷區域黨務工作大綱及徵收黨員辦法大

綱內均已詳載

三、專守分區指導制。在幾區及特種區域，應各派二、三
大綱甲、二、作區制者，八有之是定。自實事求是，在
指教專人負責指導。三、原案三、取在區區真效。六、以
乃以由區區真效指導。

二、增設海區區黨部之經費。規定海區區域二、作人員之考
核辦法。

發註、一、增撥經費。海區區黨部經費中共正統籌辦法
尚為二、作二、作必當自當酌量籌撥。並匯款方法及
時期可由中共秘書處酌定便利辦法。

二、二、作人員之考核。此節有關重要似可交組織部
負責辦理。

三、海區區域之黨部及辦事手續應變通辦法。

發註、一、原案。二、兩節似可交組織部。

六、原案第三節有可酌量變通

三、原案第四節組織部擬有計劃三在另案審議

四、規定海防區域黨務工作人員保障辦法以資鼓勵

發議、一、原案第一、二兩節似可交撫卹委員會參攷

二、原案第三節似可採納可否交財務組審議

三、原案第四節工作人員如有調回後方之必要以應

呈准中央辦理

五、請規定戰區民運由向機關主持暨制頒抗敵團體組織法及

登記程序

發註、查關於抗戰時期民運職權之劃分中央已有決議戰

區及淪陷區域黨政工作大綱第二條原則第六項亦

有規定本案應予置議

六、維持港警隊組織

模以克為共要可也

發註、一關於游擊隊之組織指揮應歸軍方機關主管黨部

僅負協助之責似未便由中共直接處理

二關於選派及訓練各區區域工作人員組織部已擬

有辦法正另咨當議

徵求新黨員細則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徵求新黨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定辦理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不分性別均得徵求其入黨

第三條 在抗戰期間徵求黨員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項人員

- 一、曾服兵役受壯丁訓練或政治訓練者
- 二、曾在黨外或與黨有關之各種訓練機關肄業者
- 三、在戰區或淪陷區內參加抗戰工作者
- 四、參加後方勤務如救治傷兵及救濟難民等之

者

五、凡行政機關或黨工青團各種團體中具

族意識活動能力志願參加抗戰者

第四條 左列各項人員不得徵求其為黨員

一、隸屬其他政治團體者

二、品行不端有不良嗜好者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分子如在應徵前已脫離原隸政治團體

者得徵求其入黨

第六條 應徵人申請入黨時應由黨員二人之介紹在所在地

之區分部辦理入黨手續如經 總裁或副總裁或中

央委員二人之介紹得在中央組織部辦理入黨手續

經省市黨部委員二人之介紹得在省市黨部辦理入

黨手續

第七條 應徵人申請入黨時應填入黨志願書由介紹人簽名

註冊費附繳最近二寸半長相片三張送請辦理由
手續之機關每枚推在詳長鄰區得免繳相片以上大
姆指簽半代之

第八條

志願書用二聯式其格式由中央規定之一聯存中央
一聯存省市黨部每聯各貼相片一張其餘一張為發
給證書之用

第九條

應徵人在區分部辦理申請手續者區分部應於收到
志願書第一星期內審查完竣彙造名冊連同志願書
等逐級呈由省市黨部審查合格後再由省市黨部彙
報中央每半月一次

第十條

應徵人在省市黨部等處申請手續者省市黨部應於
收到志願書等半個月內
審查合格後並彙
報中央每半月一次

第十一條

凡徵入在中央組織部辦理

登記

收到志願書一星期內寄

部

第十二條

中央組織部應將各省市黨部審查合格及該部審查合格之應徵人名冊送三中央常務委員會備查每一個月一次

第十三條

應徵人申請入黨經審查合格後應即由本部發給黨証中央組織部審查合格者即由該部發給黨証省市黨部審查合格者由該省市黨部預向中央請領臨時填發

第十四條

黨証應逐級發交應徵人居住所在地之區分部通知應徵人出席該區分部黨員大會依式宣誓接受黨証凡在中央組織部或省市黨部辦理申請手續者中央組織部或省市黨部得將黨証直接發交應徵人並另

給予證明書由該區黨人於規定期限內携同黨証及證明書向居住所在地之區分部報到後遵照該區分部通知出席黨員大會方式宣誓

第十三條

綸陷區域徵收黨員應特別慎重得假託其他名義欺蒙黨部團體或商業組織等為之但應將名冊呈報

中央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注：第十五條應守秘密

黨証增貼印花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根據徵求新黨員辦法大綱第八條訂定之

二、依總章第八十六條之規定黨員每月每人應繳國幣二角區分部於收到黨員繳納之黨費時應付以相等價值之黨費印花一枚粘貼於本人黨証之內並在與紙面騎縫之間加蓋

縣 區黨部第 區分部徵收黨費戳記不再
市黨部

填給收據

三、黨費印花分二元四角一元二角六角三角二角一角五分一角及五分八種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鑒定按級各省市黨部請領數額分發應用

四、黨員繳納黨費三個月或六個月或一年之黨費區分部

手續價值

凡黨員逾時不繳納黨費其所在之區分部得為延納之催

告指定期間催繳之其有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

者區分部應開具事實呈請區執行委員會休繳總費至八十

七條之規定予以處分

六黨員在停止黨權期間仍應按月繳納黨費

七凡黨員在休學或失業或病入徵簿或罹非常之災害不能如

數或特期繳納或完全不能繳納黨費時得詳具事由請本區

分部依據左列規定繳收或豁免之

甲凡每月收入不足二十七者或在學校肄業者每月應繳之

黨費得減至一角

乙凡佃農雇工每月收入不滿十九者每月應繳之黨費得減

至五分

至五分

四、凡失業黨員或罹重大之災患者得完全豁免繳納黨費

八、凡黨員經行隸屬區分部依照前條各款核准減收或豁免黨費者應由該區分部在該員黨員證書粘貼印花欄內註明減收數目或豁免期間並由該行屬之區分部常務委員簽署蓋章方為有效

九、區分部須將黨費收入存解情形按月列表呈報上級黨部逐級編造統計轉呈中央備核

十、前條所稱之報告表除呈報上級黨部外應留備一份永久保存該區分部執行委員去職時應將表後在接到表冊時應分別查明存解實數如有錯誤連帶負責

十一、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綏遠區域各黨部經費概算表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 省別 | 本郵經費 | 區黨部經費 | 各縣經費 | 總額 | 每月經費總額 |
|-----|----------|-----------|----------|-----------|--------------|
| 江蘇 | 二四九.〇〇 | 五七五.〇〇 | 六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六,三三五.〇〇 |
| 安徽 | 二四九.〇〇 | 五七五.〇〇 | 六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六,四四五.〇〇 |
| 河南 | 二四九.〇〇 | 五七五.〇〇 | 六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六,三三三.〇〇 |
| 山東 | 二四九.〇〇 | 五七五.〇〇 | 六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六,三三三.〇〇 |
| 山西 | 二四九.〇〇 | 五七五.〇〇 | 六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六,三三三.〇〇 |
| 河北 | 二四九.〇〇 | 五七五.〇〇 | 六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六,三三三.〇〇 |
| 浙江 | 二四九.〇〇 | 五七五.〇〇 | 六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六,三三三.〇〇 |
| 東北 | 二四九.〇〇 | 五七五.〇〇 | 六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六,三三三.〇〇 |
| 察哈爾 | 二四九.〇〇 | 五七五.〇〇 | 六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六,三三三.〇〇 |
| 綏遠 | 二四九.〇〇 | 五七五.〇〇 | 六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六,三三三.〇〇 |
| 總計 | 二,四九〇.〇〇 | 一二,三七五.〇〇 | 六,一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六三三,三五〇.〇〇 |

三十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九元二角正

市別 本部經費 管點下級經費 總預備金 每區經費總額

天津 三三六元 八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四二六六元

南京 一六九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八九〇元

北平 三三六元 八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四二六六元

青島 一八九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八九〇元

總計一萬二千另十三元二角正

路別 本部經費 管點下級經費 總預備金 每區經費總額

津浦 一三三〇元 二三二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五六五〇元

京滬 一六五〇元 一四四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三〇九〇元

北寧 一六五〇元 一五五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元

平綏 一六五〇元 一五五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元

正大 七三二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三三二〇元

膠濟

三三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三〇

總計一萬五千三百一十八元七角正

省南路二十一黨部合計二十萬另八千二百三十五元一角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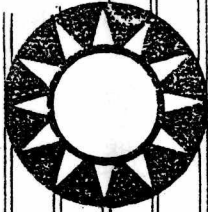
另列總經費三萬元共二十三萬另八千二百三十五元一角正

口活費說明

(一) 主任委員 原表有列二百元者有列二百四十元者茲照中央規定修正為三百元實支二百另七元五角

(二) 委員及書記長 原表自一百二十元至一百五十元茲照中央規定修正為省市委員一百八十九元書記長一百六十九元鐵路委員一百六十九元書記長一百四十九元一百八十九元者實支一百三十一元九角一百六十九元者一百一十九元三角一百四十九元一百另六元七角

(三) 幹事及助理 原表列八十九元及六十九元茲修正為幹事一百元實支八十一元五角省市助理七十九元實支六十二元六角
鐵路助理六十九元實支五十六元三角幹事生活費無變動



中國國民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中央調查統計局組織條例

“ 六屆組織通則

若省市河黨部調查統計室組織通則

中央訓練委員會令之決議規則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上清花園中央黨部會議室

出席者：汪副總裁

丁惟汾 陳果夫 葉楚傖 孔祥熙

列席者：林 森 張 繼 王法勤

主席：汪副總裁

秘書長：朱家驊（因公留漢） 副秘書長：甘乃光

紀錄：王子壯 王啟江 王子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 革命勛績審查委員會呈送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附後)。

(三) 中央組織部函為浙贛鐵道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推定杜鎮遠為常務委員請轉陳備案由。

(四) 秘書處報告第八十六次常會關於改組江蘇省黨部案。決議派韓德勤代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簽奉 總裁批示主任委員即派韓德勤可也毋庸用代理等因。報請備案由。

(五)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核准備案處分黨員案五起請查核轉知由。(名表附後)。

(六) 中央社會部函為本日常會本部陳部長三夫馬副部長均未到校張副部長道藩因病不能列席請轉陳由。陳部長樹人因病不能列席本日常會請轉陳由。

討論事項

(一) 中央調查統計局呈為本局組織條例業奉 總裁批准并依照組織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擬定各區組織通則及各省市路黨部調查統計組織通則謹一併呈請核准施行案。

決議：通過。(條例及通則附後)

(二) 中央訓練委員會呈為擬具本會會議規則草案請轉陳核定案。決議：通過。(規則附後)

(三) 中央政治委員會移送張秘書長群呈以奉派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營主任，責重事煩，對於秘書長一職實難兼顧，請准辭去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長職務案。

決議：張群同志准予辭職，并以葉楚傖同志繼任中央政治

委員會秘書長。

四 中央組織部函為據寧夏有黨務特派員缺中至以體力衰弱不勝艱巨請准辭職一案請轉陳核議案。

決議：准予辭職。

五 關於浙江有黨部書記長人選案。

決議：派方青儒同志為浙江有黨部書記長。

六 中央訓練委員會函為擬派馬毅為本會專員請轉陳任用案。

決議：通過。

七 中央組織部函為准方委員覺慧等介紹發起強華二十八人

黨請轉陳核議案。

決議：照准。(名單附後)

八 關於籌設中央黨部圖書室案。

決議：一、中央黨部設一圖書室。

二、調查重慶各大學各圖書館編製聯合目錄商定借閱辦法。

三、推定葉楚傖、甘乃光、曾仲鳴三同志負責籌備。

(九)決議：下星期一中大紀念週推孔委員作熙致告。

——完——

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局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

組織之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各級黨部人事及工作效能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全國黨員監察網之建立與管理事項
- 三、全國各法團及各黨各派活動之調查及應付事項
- 四、全國財政稅收及金融機關之調查與策進事項
- 五、全國各團體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全國行政機關人事與效能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偽組織之破壞及漢奸之檢舉與制裁事項
- 八、本黨全國秘密交通網之建立與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本局一切事宜設副局長一人

襄助局長辦理本局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二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局分設三組掌理局務

第六條 第一組設二科二室職務如左

甲第一科

一 辦理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事宜

二 保管印信檔案

三 辦理本局人事事宜

四 辦理庶務事宜

乙第二科

一 辦理情報之編列報告事宜

二 辦理情報之綜合研究分類整理事宜

三、管理情報檔案

丙、本組設譯電室執掌譯電事宜

丁、本組設密電室執掌機密電報之翻譯事宜

第七條 第二組設三科職務如左

甲、第一科

一、辦理全國各級黨部人事及工作效能之調查與

統計事宜

二、辦理全國黨員監察網之建立與管理事宜

乙、第二科

一、辦理全國各黨各派之調查事宜

二、辦理全國各黨各派活動之應付事宜

丙、第三科

一、辦理全國各法團之調查事宜

二 辦理全國各機關地方之審計事宜

第八條 第三組之三級審計如左

甲第一科

一 辦理全國各機關地方之會計事宜

二 辦理全國各機關地方之調查統計事宜

乙第二科

一 辦理各社會福利失職之審查事宜

二 辦理國民生計之調查統計事宜

丙第三科

一 辦理偽組織之調查與破壞事宜

二 辦理漢奸之調查檢舉與制裁事宜

第九條

本局各組設組長一人 承局長副局長之命及秘書之指導掌管各該組事宜

第十條

本局各科各該科長一人總辦專辦專助理事及錄事各若干人辦理各該科事宜

第十一條

本局會計獨立設會計室執掌會計事宜

第十二條

本局為設計推進工作起見得設專門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局設專員若干人以有特殊經驗或專門技能者充任辦理各地工作之督察及重要調查事宜

第十四條

本局設調查員若干人辦理各地調查事宜

第十五條

本局為執行純律制裁及勸導奸及破壞偽組織起見得設行動隊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局為求情報傳遞之秘密及傳遞之安全起見設立秘密交通管理處是主之各機關均須設交通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局為研究之組織及經費之籌措，應由本局自行籌措之。

第十八條

本局為調查專任調查人員之業務，應由本局自行籌措之。

第十九條

本局為調查之經費，應由本局自行籌措之。該經費之支取，應由各該市之主任其知悉之。

第二十條

各省市之調查主任，應由各省市之主任其知悉之。本局直接派員及各該市主任委員之指導，應由各該市之主任其知悉之。

第二十一條

各該市之調查主任，應由各該市之主任其知悉之。本局直接派員及各該市主任委員之指導，應由各該市之主任其知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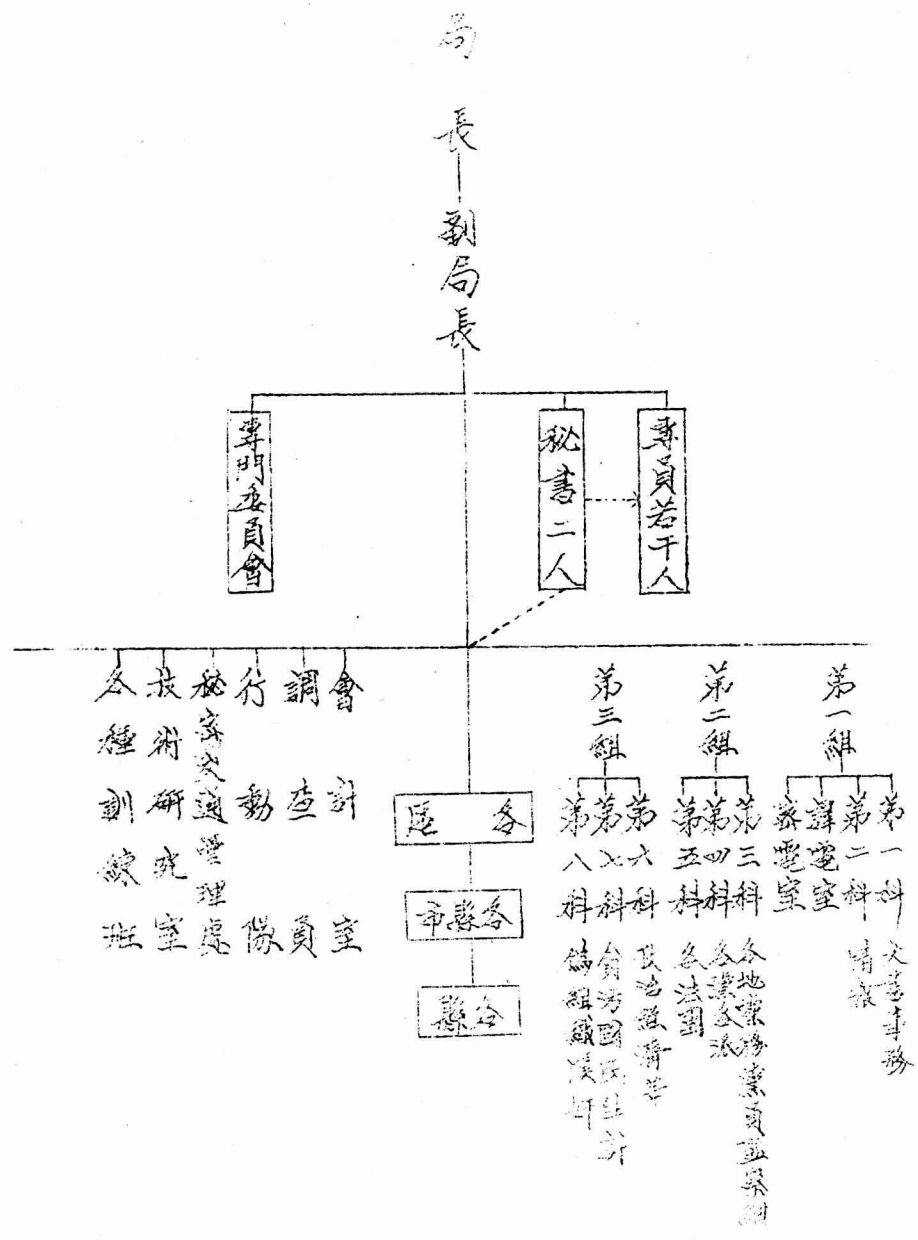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之日施行。附本局組織系統一覽表。

本局組織系統一覽表



調查統計局各區組織通則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第之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通過

一 本通則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組織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區之中心職務如左

- (一) 負責推動并考核所轄區內省市之調查統計工作
- (二) 負責建立并保障所轄區內省市與中央間之電訊水陸等交通

(三) 負責辦理所轄區內工作上所需之各種維護事業

(四) 負責轉達所轄區內省市與中央間之報告與命令

(五) 負責輸送工作同志出入所轄秘密區域及中央對所轄區內省市之接濟

(六) 負責物色并訓練所轄區內所需之各種技術工作人員

四區負責辦理中央文辦各種事務

三區設主任一人兼承中央調查統計局文庫辦理各區之

務

四區主任之下設工作人員三人至十人辦理各種事務

五區前項區主任及所有工作人員均由中央調查統計局之

六區辦公處設於所轄境內重要地點由中央調查統計局之

之

七區對所轄各省市黨部工作指示一律以函行之

八區經費預算及辦理簡則另訂之

九本通則自呈經中央核准之日施行

各省市政黨部調查統計室組織通則

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三五五號 中央黨務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通過

一、本通則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省市政黨部調查統計室^室之職務根據中央調查統計局^局之^{規定}事項規定如左

- (一) 所屬各級黨部人事及二件效能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 所屬境內黨部登記及三項官署事項
- (三) 各黨派及合法黨活動之調查及宣傳事項
- (四) 財政稅收及金融機關之調查與策進事項
- (五) 國營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 行政機關人事與效能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 有關國民生活及宣傳等之調查統計事項

(八) 溪好正後以國威及為...

(九) 內務院各處...

(十) 中央文...

三、各機關...

請...

(四) 調查統計...

經理...

(一) 省調查統計室...

員...

(二) 市調查統計室...

員...

五、前項...

局主任...

六各縣市區段之調查統計工作由各該省市縣黨部調查統計
室統籌辦理調查統計室主任得隨時委派調查員或指定所
在地黨員担任各縣調查之作

七各省市縣黨部調查統計室概不對外如與各機關接洽事宜
以黨部名義行之

八各省市縣調查統計室預算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九本通則自經呈准中央核准之日施行

中央訓練委員會會議規則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到

會時由主任委員推定委員一人担任臨時主席

第三條 本會會議每兩週定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

會議

第四條 本會會議出席人數未過半數時得開談話會

第五條 本會會議開會時秘書主任秘書專員處長綜理庶務

得列席

第六條 訓練委員發提議事項須於每次會議前二日預備

交由委員長辦公室彙請主任委員審閱後編入議

第七條 本會會議所討論及決定之事項未經公佈前不得

審

第八條

訓練委員對於參政意見得請向本會卷宗及
表冊

第九條

本會各組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呈請中央執行
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本會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施行

介紹黨員名表

| | | | | | |
|-----|-----|-----|-----|-----|-----|
| 黃迪強 | 趙成春 | 何聯奎 | 陳崇鑫 | 袁才海 | 邱少先 |
| 洪燕環 | 范翹華 | 張伯顏 | 吳緒先 | 焦炳華 | 徐紹周 |
| 蘇介 | 張騰蛟 | 劉清揚 | 顧毓塋 | 陳洪 | 張良驛 |
| 張海倫 | 郭簡蓋 | 龐崇德 | 張新民 | 張剴 | 沈有倫 |
| 左士元 | 高天楨 | 彭若剛 | 吳繼祖 | |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革命勳績審查委員會第三十
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上清寺中央黨部會議室

出席者：林 森 吳敬恒 王法勤

列席者：王子壯 考試院銓叙部次長

主席：林 森

紀錄：沈君宙 沈葆初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本會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業經送由秘書處報告第
二次常務會議備案

三、中央秘書處檢送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中央秘書處通函以後中央各部會各委員提出帶格令

案件請於開會前二日送交秘書處彙編

五、本會派沈葆初同志兼任審議科科長陳希平同志為

糾糾長葉經中央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討論事項

一、查廣秀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二、廣東陸軍軍械首義同志會（執行委員會）羅伯綱同志呈送致力

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三、余輝禮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四、胡文耀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五、劉桂芬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六、孔紹堯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七、方瑞麟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八、錢瑞度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歴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九、周天民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歴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陸耀文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歴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一、李心如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歴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二、鄧運羅總支部為該部常務委員周日東同志呈送致力國

民革命經歷及証明文件申請核發十年以上證明書案

決議、准予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三、鄧警五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准予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四、盧允衡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証明文件申請核發証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証明書

十五、劉潤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証明文件申請核發証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証明書

十六、杜宸堯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証明文件申請核發証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文、何振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大、李振權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九、張顯之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何克天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十年以上

證明書案

決議、准予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三、鄧雲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

證明書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三、馮濟霖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三、朱景新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案第二十四次會議酌補民國十六年以前有力證明文件之

程章五同志補送證件復請准予核發十年以上證明書案

決議：准予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案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查明再議之短知深同志復經請發
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再請核發十年以上證明

章程

決議：自二十年以上之說明書

決議：自二十年以上之說明書

決議：自二十年以上之說明書

決議：自二十年以上之說明書

決議：自二十年以上之說明書

決議：自二十年以上之說明書

決議：自二十年以上之說明書

決議：自二十年以上之說明書

決議：自二十年以上之說明書

決議：自二十年以上之說明書

決議：自二十年以上之說明書

決議：自二十年以上之說明書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事實係在同志里送交之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三、劉在方同志里送交之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完

中央監察委員會核准備案處分黨員及黨部案件表

該處分者案

由呈請機關原議處分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

許華文 挪用公款

浙江省委部停止黨權三月 准予備案

關元忍 攝謫同志

加拿大總支部停止黨權六月 全

嚴津順 無故不出席黨員大會

浙江省委部嚴重警告 全

張寶清 全

上 全 上 全

楊瑞興 全

上 全 上 全

張煥朝 全

上 全 上 全

童龍標 全

上 全 上 全

錢江 全

上 全 上 全

薛開友 全

上 全 上 全

戴德三 全

上 全 上 全

戎貴良 全

上 全 上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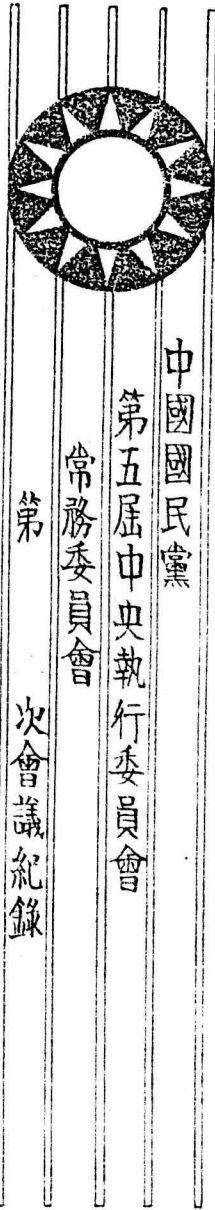
趙文云 全

上 全 上 全

劉紹銓 全

上 全 上 全

修正省
縣道亭委員會組織條例
陝省政府政理



中國國民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第

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辦公室第八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上清花園中央黨部會議室

出席者：汪副總裁

丁任汾 葉楚傖 陳果夫

列席者：林森 陳樹人 周化海 王法勤

主席：汪副總裁

秘書長：朱家驊（因公缺席） 副秘書長：甘乃光

紀錄：王子壯 王子強 王慶江

主席恭讀 總理遺教 全體肅立

散會 事竣

一 宣讀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 國防最高會議秘書長白崇禧報告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

(三) 中央日報社社長馬超俊報告中央日報社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陳誠遺於八月一日信別文廷翰等之葬及吉祀於于陵房先行接收是事，呈請奉旨照准，並請頒發葬費，由中央日報社撥款。

(四) 中央日報社社長馬超俊報告中央日報社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籌備及宣讀長遺於八月一日宣讀總統遺囑，並請頒發葬費。

(五) 江西省政府委員會主任委員朱家驊報告，江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宣讀長遺於八月一日宣讀總統遺囑，並請頒發葬費。

(六) 張為長為主任委員，並為兼任並治部部長，一時不克來渝，所有組織部事務，擬暫由吳副部長關先代行主持，請鑒核備案。

七、頁覺仲尼委員三為擬請設一年回藏俸經祈禱請鑒核由。

八、主席報告、接來秘書長家驊來電、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整飭戰區軍紀、增進抗戰效能起見、該置戰區軍風紀巡察團三團、由中央黨部、國民參政會、監察院及軍事參議官等組織、請每團派員並委員一至二員參加、由經簽奉 總裁批准、派定方治、潘公展、王陸一、王淑芬、張蔭、彭國鈞六委員參加。

討論事項

(一) 副總裁臨時提出、接 總裁銜電開、可查於九月廿日、向各開中央全體會議一次、或於特局有必、請自決等因、特提請公決案。

決議：定於本年九月二十日在重慶舉行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

(二) 中央組織部函：為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書記長由主任委員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任用，現值抗戰期間，各省黨部工作艱鉅，各如呈請書記長責任之見，似仍由中央委派長為適當，擬將該條例第九條修正為：「中央執行委員會書記長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舉，不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請轉陳核議案。」

三 中央監察委員會為關於修正省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經提本會第十五次常會決議，照修正通過。惟關於代行省縣監察委員會審核財政收支等職權時，仍應依照法定手續辦理，特檢同條例各一份，請查照公佈施行案。

(說明) 中央第七十八次常會通過修正省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并決議，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縣監察委員會

組織條例函請中央監察委員會修正，於原條例第三條下分別增加左列條文：「甲條有監察委員會如未設置時，第三條中丁兩項之職權，由省執行委員會代行；乙丙兩項之職權，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行。」第四條縣監察委員會如未設置時，第三條中丁兩項之職權，由縣執行委員會代行；乙丙兩項之職權，由省執行委員會代行。」第五條中央監察委員會查照辦理在案。

決議：照公佈。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中，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行字樣，改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直接執行。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中，由省執行委員會代行字樣，改為由省執行委員會直接執行。（條例印附）

（四）中央訓練委員會函為本會秘書主任李揚波因訓練國事務

繁重，不能兼顧，呈請辭職，經簽奉 總裁批准，委本會委員段錫朋接充，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通過。

(二) 中央監察委員會：為准王鳴震議關於恢復陳其煥等二十六人黨籍一案，經提本會第十五次常會決議：(一) 以後凡因政治關係開除黨籍而欲恢復者，須本人真誠表示信仰本黨主義，並脫離其他政治團體，呈請中央分別審查辦理。(二) 通告各級黨部知照。(三) 陳其煥等二十六人恢復黨籍案，俟本人呈請表示態度後再議。錄案函請查照公決執行案。

決議：葉群。

(六) 中央監察委員會：為准王委員法勤函稱，前中央委于樹德自十六年後即與共黨脫離關係，專心從事農村合作事業，現願恢復本黨黨籍等語，經提本會第十五次常會決議：于樹德准

予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選舉，在案，請查照公決執行
案。

決議：照辦。

(八)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處分黨員案三起，請查照公決執行案。

決議：照辦。(案由附後)

(九) 中央組織部呈為准方煥良覺慧等介紹鄭寬廣等四百五十

人入黨請轉陳核議案。

決議：照准。(名表附後)

(十) 決議：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推周委員佛海報告。

完

修正首領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首領監察委員會第十五次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首領監察委員會第十九次常會決議公佈施行

第一條 首領監察委員會依本條例總章第四十五條由全首領代表大

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首領監察委員規定為三人或五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

為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首領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

處分

(乙) 稽核首領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首領事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首領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

綱及政策

第四條

查監察委員之職權及選舉辦法由本會擬具草案呈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之
查監察委員之職權及選舉辦法由本會擬具草案呈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之
查監察委員之職權及選舉辦法由本會擬具草案呈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之

第五條

查監察委員之職權及選舉辦法由本會擬具草案呈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之
查監察委員之職權及選舉辦法由本會擬具草案呈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之
查監察委員之職權及選舉辦法由本會擬具草案呈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之

第六條

查監察委員之職權及選舉辦法由本會擬具草案呈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之
查監察委員之職權及選舉辦法由本會擬具草案呈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之
查監察委員之職權及選舉辦法由本會擬具草案呈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之

第七條

查監察委員之職權及選舉辦法由本會擬具草案呈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之
查監察委員之職權及選舉辦法由本會擬具草案呈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之
查監察委員之職權及選舉辦法由本會擬具草案呈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之

甲文書 乙稽核 丙審查

修正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十五次常會通過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九次常會決議公佈施行

第一條

縣監察委員會依照總章第五十四條由全體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縣監察委員規定為三人(凡執行委員額數最少之縣黨部監察委員均規定為一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為一人

第三條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

處分

(乙)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審查全體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

綱及政策

第四條

縣監察委員會如未設置時第三條甲丁兩項之職權由縣執行委員會代行乙丙兩項之職權由省執行委員會直接執行

第五條

縣監察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有監察委員會數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有發言權監察委員有一人缺席時由候補監察委員處補出得開會處補委員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第六條

縣監察委員會互選一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中常務

第七條

縣監察委員會得設幹事一人承委員之命辦理事務

第八條

縣監察委員會每二星期須將工作情形報告省監察

委員會

第九條 監察委員會事務繁劇時得酌用查員

第十條 等於監察部之監察委員會適用此條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

公佈施行

中央監察委員會請執行處分黨員案件

(一) 據廣東省南海縣農村救濟委員會常委謝麗生等九人呈報
該省黨部特派員鄧房華及食鴉片等情經查鄧房華經檢驗
並不吸食鴉片提出本會第十五次常會決議「鄧房華免予處
分謝麗生謝偉民梁祖榮徐哲光陳真敬盧潤霖崔兆新深具
稟序察如各予以嚴重警告」

(二) 福建省黨部呈為案安縣預備黨員方火為匪屬實已經通緝
五源偽造軍隊証件經縣府扣押經決定五源先行停止黨權
三月方火開除黨籍請查核一案經查屬實提出本會第十五
次常會決議「五源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方火開除黨籍」

(三) 浙江省黨部呈為鄭照預備黨員樂嘉幹偽造文書侵吞公款
被廢使用經決議開除黨籍一年請查核一案經查屬實提出
本會第十五次常會決議「樂嘉幹開除黨籍一年」

介紹入黨名表

| | | | | | |
|-----|-----|-----|-----|-----|-----|
| 鄭克廣 | 仇佩厂 | 宋觀青 | 周景蓉 | 謝之如 | 俞人龍 |
| 吳斌 | 陳蕃 | 顧念京 | 徐新之 | 梁用晦 | 陳松光 |
| 劉傳楨 | 端木鼎 | 端木豐 | 張元華 | 李以權 | 朱光宇 |
| 施瑞麟 | 林冰帆 | 林煥青 | 黃仲京 | 高 | 周鴻鈞 |
| 鄧鳴時 | 朱德泉 | 羅敬岩 | 張仲烈 | 吳恆勤 | 吳潤端 |
| 劉永若 | 彭榮楨 | 馮古峯 | 趙廣彬 | 陳欣寶 | 蕭冠武 |
| 張瑞倩 | 李樹馨 | 華瑞英 | 謝毓增 | 何文藻 | 朱邦英 |
| 陳榮金 | 黃昌敏 | 趙純道 | 陳力濤 | 邵君鳳 | 林兆光 |
| 張德成 | 詹一清 | 詹允中 | 朱殿龍 | 朱君英 | 韓寶壽 |
| 孫寶麒 | 張智仁 | 鄒華孟 | 王昭初 | 陳鑄宣 | 周國宏 |
| 黃浩然 | 才道南 | 葛呈祥 | 蔣純厚 | 潘錦芬 | 王益榮 |

| | | | | | |
|-----|-----|-----|-----|---|-----|
| 徐夢生 | 曹子倫 | 沈與勳 | 嚴維正 | 陳 | 曹錫年 |
| 吳友常 | 吳廷貴 | 陸寶鑫 | 蔣冠英 | 章 | 章北 |
| 許維嵩 | 邵惟新 | 王文楨 | 顧朝望 | 王 | 陳信倫 |
| 胡叔欽 | 姜作賢 | 莫培元 | 孫經松 | 孫 | 徐劍華 |
| 魏汝良 | 吳 | 程振華 | 饒宜南 | 王 | 陶 |
| 馮子生 | 鄭 | 趙 | 吳 | 孫 | 孫 |
| 詹卓然 | 志國華 | 葉 | 逢 | 甲 | 鄭 |
| 錢少華 | 葉耀康 | 石 | 繼 | 崇 | 顧 |
| 沈 | 方 | 白 | 勤 | 生 | 蔣 |
| 徐兆熊 | 沈韻諧 | 鄧 | 聲 | 建 | 王 |
| 許 | 賴 | 浩 | 然 | 平 | 邱 |
| 徐 | 劉 | 星 | 原 | 方 | 少 |
| 徐 | 余 | 文 | 斌 | 凌 | 光 |
| 徐 | 李 | 遠 | 甫 | 李 | 京 |
| 徐 | 章 | 少 | 飛 | | |

國務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案

一、國務院六月三日電致豫行政院電為駐德意志國特命全

權大使程天放呈請辭職准予照准遺缺請以陳介繼任除開

令任免外請遺認

決議、遺認

二、國務院六月三日電致豫行政院電為湖北省政府委員兼

主席何成濬呈請辭職免本兼各職遺缺請以陳誠繼任除

開令任免外請遺認

決議、遺認

三、國務院六月三日電致豫行政院電為陝西省政府委員兼

主席孫蔚如呈請辭職免本兼各職遺缺請以蔣鼎文繼任

除開令任免外請遺認

決議、遺認

四、行政院函送財政部六項獎勵工業出口稅率布價鞋履出產辦法并請查核擬定出口稅率外匯各辦法請請咨核辦案

決議、准予備案

五、主席提出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請公決

決議、通過

六、主席提出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請公決

決議、通過

七、經濟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永嘉縣政府籌辦城區地

價稅計畫及征收地價稅暫行規則一案結果擬請准予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八、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查行行政院函准軍事委員會建議續

征及統制公務員飛機捐一年轉請核定一案結果擬請照准

并責成黨政軍各機關認真辦理隨征隨解

決議：該查意見通過

一、關於子項五、支費數目審查由政部二十六年度派遣各省市

警察訓練所支務主任俸給費清單一案結果擬核准二萬零

九百二十八元在整理警政經費項下動支

決議：該案意見通過

七、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廣州商品檢驗局所屬各分處二

十六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結果擬照核支經常歲入為

十二萬零零八十八元經常歲出為七萬五千元支計處彙

辦追加預算惟歲出部份之執行依然緊縮通案其二十六年

九月至二十七年二月各月份應撥入收支總三月以後并着

就前項預算數再行縮減十分之一

決議：該案意見通過

六、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西京籌備委員會遵照二十六年

度其度其係現定其經市建設兩費其繳請予維持七成
一條其其係現定其經市建設兩費其繳請予維持七成
五千元

決議、其係現定其經市建設兩費其繳請予維持七成

五、防敵高會議第務委員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案

一、行政院函咨撥賑濟委員會呈請發行振濟公債總額一萬萬

元前此撥之需是分期發行經飭財政部擬具民國二十七

年振濟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送本付息表并酌定第一期

積款為三千萬元經院會議通過付司庫辦各件請核定

決議：通過

二、行政院函咨財政部提議請准湖南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

七年省公債一十萬萬元經院會議通過并附公債條例

草案送本付息表請公決一案經院會議通過付司庫辦各

件請核定

決議：通過

三、行政院函咨撥賑濟委員會呈請發行振濟公債總額一萬萬

元前此撥之需是分期發行經飭財政部擬具民國二十七

得該兩行同意將上項契約內已訂購之材料除已在京贛路
鋪設無法搬運者外以向未訂購之材料一併補充建築在
鐵路衝柱及一切工程契約將撥款充款之款項撥充該路
院會決議由非字匯票抄送原附單約轉本局鑒核
決議：呈請核辦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由鐵文部提議撥款
建築川滇滇緬西鐵路請核定一案結果認為此兩路應
速修築縮短完成期限以利運輸原提案所請各節擬請照准
其自本年七月至十二月月撥建築費二百萬元應列入二十七
年半年度建設事業專款預算按月撥發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國民參政會送送二十七年半年
度預算費及兩次大會臨時費概算一案結果擬請核定起帶

費為四十九萬三千三百八十九元第一次大會臨時費為五萬
八千九百七十九元第二次大會臨時費為二萬八千四百元

決議：照案照意見通過

六、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呈請經濟部呈請撥發建
設專款專款為選中國農民銀行墊款轉請撥發一案經本所有
委員等中國農民銀行公司股本二十萬六千五百元中國茶
業公司股本三十萬元中國木業公司股本二十萬元共計該
銀行利息四萬七千九百五十三元九月廿九日在特等由國庫
如撥發建專款費流王曾輝對上述三公司之業本報曾不辨
決以先虛保股款

決議：照案照意見通過

七、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並撥發專款專款一案經本所有
委員等以該款專款由國庫撥發一案經本所有委員等不辨

查該會自成立以來，對於各項事務，均極認真辦理。前經呈准財政部，將該會所屬之各項資產，撥充該會經費。茲據該會呈稱，該會所屬之各項資產，業經清理完竣。除將各項資產，分別造冊存查外，並將清理完竣之日期，呈請核辦。除呈請核辦外，合行咨請貴會，將該會所屬之各項資產，分別造冊存查，並將清理完竣之日期，呈請核辦。除呈請核辦外，合行咨請貴會，將該會所屬之各項資產，分別造冊存查，並將清理完竣之日期，呈請核辦。

八、財政部呈請查核該會所屬之各項資產，業經清理完竣。除將各項資產，分別造冊存查外，並將清理完竣之日期，呈請核辦。除呈請核辦外，合行咨請貴會，將該會所屬之各項資產，分別造冊存查，並將清理完竣之日期，呈請核辦。

財政部呈請查核該會所屬之各項資產，業經清理完竣。除將各項資產，分別造冊存查外，並將清理完竣之日期，呈請核辦。除呈請核辦外，合行咨請貴會，將該會所屬之各項資產，分別造冊存查，並將清理完竣之日期，呈請核辦。

辦事處補助旅和監院英山羅田浙河三分岸運費請作為二十六年
十一年度支出概算核定一案結果擬如請核定為五十四百
一十九零三角一分文正計處商治助源彙辦追加預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請准在二十六年度司法
建設費預算內動支常德地方法院看守所修葺費一案結果
擬准如數動支九百零一元六角八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二十六年度辦理公獄歲
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結果擬准照列收支各為一萬及八百

元文正計處彙辦追加預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內政部追加二十六年度警察
管其他收入及遷移運輸等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結果擬請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案

一、委員兼外交部部長王寵惠提議關於美國大來公司輪船被佛德總統於上年八月三十日被炸空軍在揚子江口擊炸一案現美政府已向我國提出正式要求賠償數目計共美金二十六萬四千八百八十七元四角七分應否即行如數給付或與美政府磋商酌減賠償數目或另採其他辦法請公決
決議：即行如數給付

二、國民政府函稱據考試院呈報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標準轉請查核備案

決議：通過

三、教育專門委員會建議請令教育部迅行籌辦高級師資訓練學校

決議：通過交教育部

四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振濟委員會。開辦費二十六年度
臨時概算一案結果擬如數核定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六元
三 財政商洽財源彙辦追加預算

決議：被審查意見通過

五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追加二十六年度特別費
報費臨時概算一案結果擬如數核定為三十萬元交三計處
商洽財源彙辦追加預算

決議：被審查意見通過

六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追加川北川東永寧三分
區稅務管理所及閩粵區稅務局二十六年年度歲入經常概算
一案結果擬如數追加收入計三分區稅務管理所共三十
四萬五千九百七十四元閩粵區稅務局一十八萬一千一百八十八
元餘交三計處彙辦追加預算

決議：撥查意見通過

六、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上海醫學院呈請將二十六年度建設專款預算內該院建築費仍予全發一案結果擬准撥預算發足三萬元

決議：撥查意見通過

八、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呈為鑒核二十六年年度豫算年度經費案鈞據財政部審計教育文化費各科自單位說明書轉請備案一案結果經核示列西北公學香山慈幼院兩項說明據事實修正其餘尚有不合擬請准予備案
決議：撥查意見通過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六次會議決議案

一 國民政府六月庚代電稱據行政院電為湖北省政府擬予改組除主席已任命陳誠繼任外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嚴立三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賈士毅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天放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石英委員張難先楊揆一潘宜之范熙績請均予免職任命張難先石英衛廷生柳克述嚴立三楊錦仲鄭家俊陳劍脩為湖北省政府委員嚴立三兼民政廳廳長楊錦仲兼建設廳廳長陳劍脩兼教育廳廳長鄭家俊兼建設廳廳長等案
明令任命外請免職

決議、免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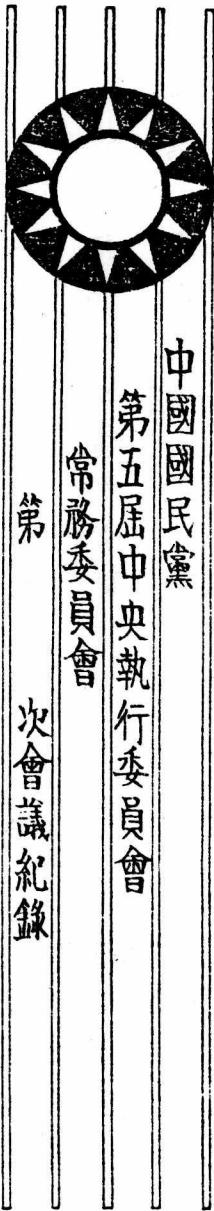
二 國民政府六月代電稱據行政院電為陝西省政府擬予改組除主席三任命蔣鼎文繼任外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彭昭賢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續武前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伯敦委員兼建設

設為廳長
免職任命彭昭賢王德溥周伯敏曾寶華三原山韓光
承孫炳為決西省政府委員彭昭賢兼民政廳廳長王德溥兼
財政廳廳長周伯敏兼教育廳廳長曾寶華兼建設廳廳長
明令任命免外請追認

決議：追認

三國民政府六月梗代電稱豫省行政院重為兼安徽省民法廳廳
長張義純另有任用梗代電職遺缺請以該省政府委員張
兼任除明令任命外請追認

決議：追認



中國國民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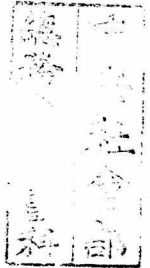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第

次會議紀錄

黨員補行報到辦法
海外黨部徵求新黨員細則
中宣部黨報社法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細則
地方
通則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七年八月廿五日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中央黨部會議室

出席者：汪副總裁

丁惟汾 葉楚傖 陳果夫 于右任 居正

孔祥熙

列席者：陳樹人 林森 周佛海 吳開先

三席：汪副總裁

秘書長：朱家驊(因公留滬) 副秘書長：甘乃光

紀錄：王力平 王敏如 王子強 馮友蘭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查讀第八十九次常會紀錄。

二 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送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委員第八十七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案，請轉陳白。(附後)

三 中央宣傳部函：為擬具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請轉陳呈核備案白。

(附後)

四 三月三號青年團中央團部寄電陳：(一)本團依據第一期訓練大綱，設立青年團工作人員幹部訓練班，隸屬中央訓練團。(二)該班設本部、警備一大隊及高級組，以檢視工作進展之需要，再行逐漸擴充，所有組織規程及各級編制另詳附件。(三)該班學員一大隊，現已開始訓練，請先飭中央訓練委員會實飭中央訓練團知照，以便就近接洽辦理由。

(五)秘書長朱家驊報告留漢經濟籌事務五項，請鑒核由。

討論事項

一、黨務委員會報告，中央組織部擬送黨員補行報到辦法草案，經審議修正，並擬將黨員總數到辦法第九項，給停止黨籍及短期開除黨籍之黨員預備黨員，俟其黨籍或黨籍恢復後，補行報到條文內，短期二字刪去，併請核議。

決議：照擬。黨員補行報到辦法附後。

二、黨務委員會報告，中央黨部擬送新外黨部徵求新黨員簡別草案，經審議修正，請核議。

決議：照擬。全文附後。

三、黨務委員會呈報，查徵求新黨員辦法大綱第三項，原規定由省市黨部發給臨時黨證，嗣中央第八十七次黨會擬擬徵求新黨員細則，將先發臨時黨證辦法改為由省市黨部備向中央請領，並請臨時黨證，隨時填發，又中央前不允發與，並請審議，擬請將辦法大綱第三項修正為，徵求新黨員，中央省市黨部發給中

中央組織部審查合格後，由中央黨部發給證書，並將原第六項
刑除原第七項改為第六項，第八項改為第七項，第九項改為第八項。

決議：通過。

四) 中央組織部向為擬辦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修正
為：省執行委員會書記長一人，由中央黨部及省黨部各派一
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詳請陳報核辦。

決議：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修正如下：

省執行委員會書記長一人，為專任職，由中央黨部
及省黨部各派一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前項專任職之限制，於兼任黨部職務時，不適用之。

五) 中央組織部向擬辦北省黨部代理主任委員喻育之電請
釋去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之指定或免職，由省主任委員行使，即
取決於省執行會議一案，茲擬解釋為：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由省主任委員提交省執行委員會決議指定委員，但遇重大事故，應予緊急處置時，主任委員得先行指定，留交省執行委員會追認之，是否有當，請轉陳核議案。

決議：通過。

(六) 女職省執委會主任委員劉真如電請釋云省執委會主任委員參加省政府會議，究竟係出席抑或列席案。

秘書處說：查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原文為省黨部主任委員須出席省政府會議，後經修正為得參加省政府會議，究竟省黨部主任委員在省政府會議中，居於何等地位，原案並無規定，謹簽請核示。

決議：應解釋為列席。

(七) 中央宣傳部函據駐海防直屬支部呈以總理逝世革命先烈及國恥等紀念日，悉規定下半旗誌哀，外國人每多誤會，可

否係照國際慣例，不下半旗，請轉陳該議案。

秘書處設：前據萬隆直屬支部呈以海外日寇特殊，五九國

恥紀念，請免下半旗，經奉批准予變通辦理在案。

茲查各項革命紀念日，自歸併舉行後，照規定應

下半旗紀念者，計有總理逝世紀念、革命先烈

紀念、國恥紀念三日，應否准予一併變通辦理，特

簽請核示。

決議：關於下半旗之規定，在海外可變通辦理。

（中央宣傳部提議：為強化本黨言論領導機能起見，擬組設黨

報社論委員會，擬具該會組織規程草案，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組織規程修正通過，並推定葉委員楚儉為主任委員。

（規程修正後）

九 中央宣傳部函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係由本部會同

政治部、內政部、教育部所組織，呈報中央核准在案。茲准中央社會部函，以該部專管民眾組織、社會運動諸事宜，且有專科員文化等項責任，請提請中央准予加入該會組織等由，請轉

陳核等語

決議：通過。

(四) 秘書處簽呈：查候補中央委員原給三屆中央第五次常會決議，不支公費有案。過去各候補中央委員兼任各部會委員，按照規定，仍得領支公費。自臨大會後，多數未兼其他職務，擬請照發公費，以資維持。查候補中央委員未兼其他職務者，約計二十八人，共給伍千柒百餘元。在中央生活費預算項下，可勉為應付。究竟是否支之虞，謹簽請核議等語。

決議：候補中央委員不兼其他職務者，照支公費。

(五) 中央組織部呈：為本部業務視察委員張麟同志，呈請辭職，擬予

張君并擬取陶克階同志補充續編部。

決議：通過。

(五) 中央宣傳部呈為本部秘書阮毅成已另有任用，遺缺擬以陳天鵬充任。又本部總務處專務科科長葉敬持擬調任宣傳指導員，遺缺調新聞專務處登記科科長孫子壽充任。遞遺登記科科長之缺，以總幹事詹繁格升充。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通過。

決議：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委員右任報告。

完

黨員補行報到辦法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根據黨員總報到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黨員預備黨員因疾病或圖其他重大事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履行總報到而曾向所在地縣市黨部呈述理由經查明屬實轉呈上級黨部核准者又或經停止黨權開除黨籍而其黨權黨籍業經恢復者均應依照本辦法補行報到

三、黨員預備黨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履行總報到亦未向所在地縣市黨部呈述理由者在半年內呈述其停止黨權之前仍得申明理由呈經所在地縣市黨部核准後暫行依原本辦法補行報到

四、補行報到應向所在地縣市黨部直接呈請辦理

五、黨員預備黨員補行報到時須呈驗黨証填具報到表兩張并

須於報到表備攷欄內註明之能存期續行總黨到後由并州
繳証件

六、縣市委部應於補行報到者之表証上加蓋已補行報到之戳
記(如黨証在呈請補呈中應蓋於發給黨証收據上)并於所填
報到表備攷欄內註明

七、黨員補行報到表准由黨員總支部及但須由縣市委部於表
之右端註明補行報到字樣

八、逾期未換領黨証之黨員預備黨員也准補行報到但須增具

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連同黨証呈繳縣市委部遞呈中央核換
九、預備黨員補行報到後應呈繳預備黨員証書及二寸半身相
片二張遞呈中央核換黨員証書

十、縣市委部接奉辦理黨員預備黨員補行報到命令後應將辦
行報到手續地點開始日期及報到人應準備事項(如遺失黨

註之註件及相片之類)公送黨員

士黨員預備黨員補行報到後應即指定參加區分部工作

士縣市黨部應將已補行報到之黨員預備黨員登記於冊並將

補行報到表一份隨時呈送上級黨部

士省市黨部收到黨員補行報到表後應將已補行報到之黨員

預備黨員登記於冊並將已在備改欄內註明審查意見之補

行報到表隨時轉呈中央

士黨員補行報到辦法實施程序准參用黨員登記辦法實施

程序之規定

士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海外黨部徵求新黨員細則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徵求新黨員辦法大綱第一條對於海外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者不分性別均得徵求其入黨

年未滿二十歲而曾為本黨預備黨員者得依照黨員總報到辦法規定晉為正式黨員

第三條 應徵人請求入黨時須有黨員二人之介紹在本人附近分部填寫入黨志願書由介紹人負責簽名蓋章後送請該分部審核

第四條 入黨志願書用二聯式其格式由中央規定之一聯遞

繳中央一聯或在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每聯各點蓋繳
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另附一張為製發黨証之
用

第五條

分部接到入黨志願書後應於一星期內派員實地調
查如認為介紹人及應徵人所填各項均屬確實時即
提出分部執行委員會通過後造具名冊連同
志願書相片等呈送上級黨部

第六條

支部接到分部呈繳之入黨志願書等件後應即審查
合格與否分別造具名冊連同志願書相片等件呈送
上級黨部

第七條

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接到所屬支部分部呈送之入黨志
願書等件後仍應分別審查認為合格者即彙造名冊
送呈中央海外部每一個月一次

第八條 凡入黨志願書經支部直屬支部或總支部認為不合格者該黨部應在志願書內叙明不合格理由逐級退回原分部存案並將此項名單及不合格理由遞級稟報中央海外部

第九條 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於審查入黨志願書認為合格後應分別發給入黨志願書收據其格式由中央海外部定之應徵人取得此項收據後在未領到黨証以前即以此為憑証得列席各該分部黨員大會

第十條 應徵人如經 總裁或副總裁或中央委員二人之介紹得在中央海外部辦理入黨手續經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委員二人之介紹得在總支部或直屬支部辦理入黨手續

第十一條 中央海外部應將各總支部直屬支部審查合格及該

部審查合格之應徵人隨時發給黨証一面造具名冊
送至中央黨務委員會備案每一個月一次

第十二條

在抗戰期間徵求黨員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項人員

甲、於十七年總登記前確曾入黨并有入黨之憑証
(黨証登記証或其他証件足資證明者)

乙、在為民團體負重要職務者

丙、此次抗戰輸財出力有顯著成績者

丁、各界人士之優秀者

第十三條

左列人員不得徵求為黨員

一、隸屬其他政治團體者

二、品行不端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四條

黨証應逐級發交原分部通知各該應徵人出席黨員
大會依式宣誓接受黨証並將原收據繳銷凡在中央

海外部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辦理入黨手續者得將
黨証直接發交應徵人並另給予證明書由應徵人於
規定期間內攜帶黨証及證明書向附近支部報到後
遵照該支部通知出席黨員大會依式宣誓

第十五條

在非公開區域或有特殊情形手續應力求簡便
得由各該總支部直屬支部另擬變通辦法呈請中央
海外部核准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宣傳部黨報社論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宣傳部為強化黨報言論之領導機能起見特設黨報社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撰著重要時事評論電發各地黨報一律刊登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一人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央宣傳部部長兼任之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宣傳部聘任之秘書一人由中央宣傳部於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必要時並得由中央宣傳部增聘特約委員

第三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議三次討論各種重要時事問題及會務進行事宜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担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必要時並得由主任

張國勳集臨時會辦

第十四條

本會編發之評論每逢週定為三期遇必至將隨時增加之期於評論之供者請於中外重要時事選擇題材并由主任委員從中抉擇有指云之論請至指定之頁提擬之

第十五條

本會編發之評論各地黨報收到後應即照登不得更易文字亦不署名至其餘未獲發評論之函天應由各報檢登地方性質之社論或登刊專論專論撰者作者

姓名

第十六條

本會編發之評論均以編發中央黨報為限其無直接關係之地方由中央宣傳部指定有為黨報一家刊載之至其餘各地黨報由中央宣傳部斟酌時勢或由各報主任中央宣傳部核准陸續辦理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特約委員如係專任者酌給生活費如係

兼任者酌給福費

第八條

本規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得由中央宣傳部提請修訂之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七次會議決議案

一 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提議請准河南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七年該省六厘公債五百萬元附具發行原則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經院會決議通過抄發原附各件請核定

決議：通過

二 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提議請准甘肅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七年該省建設公債二百萬元附具發行原則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經院會決議通過抄發原附各件請核定

決議：通過

三 國民政府函稱據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准四川省政府呈送前該省政府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名冊請予造冊經部擬定辦法請備案等情抄送原呈請懇核辦案

決議、准予備案

四、行政院函稱豫內政財政部呈呈准浙江省政府咨為：查豫
開辦地價稅擬將欠稅改為加徵月息百分之二一案核
示等情抄用原呈請鑒核請案

決議、照准

五、經濟專門委員會擬具戰時貿易政策草案請核定施行
決議、交財政部參考並將意見具復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案

一、軍事委員會七月九日代電據航空委員會呈為撥付外籍顧問薪津在香港大通銀行開立美金戶存款事閱變通公款存支辦法轉請廳核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二、行政院商編據經濟部提請修正鑛業法關於中外合辦鑛業條文經飭據經濟財政兩部將該法第五條條文酌加修正並將第四十一條第七款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三款刪去並經院會議決通過請核示

決議：通過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係於戰時

圖書雜誌原稿審查法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傳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

及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之指導管理全國圖書雜誌

原稿審查及各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之指導與

救濟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審查委員五人組織審查委員會由宣傳部文

化部內政部分教育部分派代表充任之並聘本會一

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委員會議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第一第二兩部第一二部辦理圖書雜誌審查事務

宣統二年...

第六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

各組設...

第七條 秘書由委員會聘...

之

第八條 本會每週舉行委員會一次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門委員...

第十條 本會設有...

如左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

洽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大綱呈由宣傳部...

行並分別呈報中央執照委員會...

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地審委會)依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地審委會應冠以所在地地名(例如武漢圖書雜誌

審查委員會廣州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等)

第三條 各地審委會由各地最高黨政軍警機關會同組織之

第四條 各地審委會設委員若干人由當地各最高機關推派

代表充任之由委員會互推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

委員會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常務委員會設秘書一人主任幹事二人至三人幹

事及錄事若干人由委員會議決分別聘任及派充之

第六條 各地審委會職權如下

- 一、關於各該地圖書雜誌原稿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各該地圖書雜誌原稿之處理事項
- 三、關於各該地之出版事項

四、關於各地圖書雜誌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第七條

各地圖書公會審查之圖書雜誌原稿以各該地(或本省

市)書店與出版機關之出版品為限其由外埠運入者

須二、有七、六、或共他地方審委會之審查印字號方准

發行其有在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施行以前

出版之圖書雜誌須先檢送各地審委會經審查發給

許可証後始得發售

第八條

各地審委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各地審委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門委員襄助審查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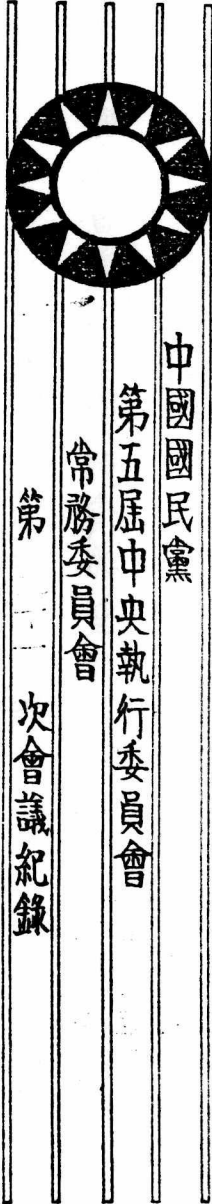
宜

第十條 各地審委會必需經費由當地最高黨政軍機關負擔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審委會分別呈請宣傳部政務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核定修正

第十二條 本通則呈由宣傳部政治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核定施行並分別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及行政

院備案



中國國民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第一一二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廿七年九月一日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中央黨部會議室

出席者：汪副總裁

鄧 魯 丁惟汾 葉楚傖 孔祥熙 陳果夫

列席者：王法勤 陳樹人 林 森 吳開先 周佛海

張道藩

主席：汪副總裁

秘書長：朱家驊(因公留漢) 副秘書長：甘乃光

紀錄：王士升 王啟江 王士強 高廷梓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十次會議紀錄

二 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

三 中央社會部工作報告

四 革命勳績審查委員會呈送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附後)

五 中央黨部委員會呈送第八十三次會議紀錄(附後)

六 中央宣傳部函：據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呈報，接辦廣東省五

十瓩廣播電台，務設昆明，與中國電氣公司簽訂合同，經過檢

同原附抄件，請轉陳備案，并送國民政府備案由。

七 中央海外部函：據駐巴西直屬支部呈，以巴西政府頒布命令，

取締各國政黨及黨員在巴西活動，各集會黨，由文處理黨

務辦法，報請查核等情，茲擬將該部所屬各因，蘇利南、二分部

改為直屬分部，阿京通訊處，令飭擴大徵求新黨員，等情，由

直屬分部，巴西仍設直屬支部，惟以華僑俱樂部名義對外，并

以少幹聲為收信人，除指復外，面達轉陳備案由。

八、居委員王商因公赴滬，請假兩星期由。

九、李委員宗黃覺，親為信陽、桐柏、唐河等縣，於收晨返抵南陽，備假視事由。

討論事項

一、黨務委員會報告：前奉 總裁手諭，從速研究在四中全会暨新編關於黨政關係及下級機構改造等案之實施辦法，經由本會推定鄧文子等四委員，並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派定林彬等三專門委員會同研究，請發台開第一次會議決定，以依據總裁手諭案，擬一試辦方案，請國防最高會議指定四川首兩縣先行試辦，以詳論實施方案，由中央政治委員會派定專門委員會，在渝進行研究，再向本會遞交設計案，是否有當，請核議案。

(四) 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呈報頃接中國共產黨湖北省委員會函
一件為保衛武漢提供政治軍事各方面具體工作請商討進
行等由本會未予答復以後如有類似情事發生免應如何應
付理合錄呈原函敬祈核示案

決議：覆可置不理。

(五) 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為奉主席會議開公務人員兼職不
得兼薪並應嚴訂法則澈底禁止等因經本會議帶務委員第
九十二次會議決議(一)兼職不得兼薪(二)兼職者除得依法支
領一職之公費外不得在其他機關支領公費或類似費用(三)
本辦法黨政軍各機關應一律適用(四)本辦法中央地方應一
律適用(五)本辦法自九月一日起施行違者除呈報外并令別
懲處(六)本辦法施行後一切機關之薪費凡屬於薪俸性質者
應一律用薪俸字樣屬於公費性質者應一律用公費字樣不

得與司其何字之，以昭統一。特錄於此，以資查考。令飭遵行。

決議：照以前各次及此次會議之決議，凡各員之責，均應

辦理，不得有誤。如有不遵，一併究辦。此議。

決議：各員之責，應由各員自行負責，不得互相推諉。此議。

七、中共黨中央委員會，應由各員自行負責，不得互相推諉。此議。

職權，不能令其自由。因國情特殊，各員之職權，應予限制。並擬請任

用此章，以資查考。此議。

決議：此議。

八、中共黨中央委員會，應由各員自行負責，不得互相推諉。此議。

轉陳任用章。

決議：此議。

九、決議：本星期，中文紀念週，由委員會報告。

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革命勛績審查委員會第三十

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上清寺中央黨部會議室

出席者：林 森 居 正 王法勤 林雲陔

列席者：王子壯 考試院銓叙部長

主席：林 森

紀錄：沈君甸 沈復初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本會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業經送由中央秘書處報告第
八十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三、汪銓叙部函以廣西省政府請解釋銓叙法規中所稱致力國民革命應以何種工作與職務為相合等由業經本會依照中央規定辦法詳為釋處如下

查本會遵照 中央為黨員證明書致力國民革命經過辦法辦理申請案件凡屬本黨黨員履歷三民主義在本黨領導之下致力國民革命其於民國十九年底以前無論在國內或海外曾任下列二作或職務之一項或數項附繳有力證明文件者均得提會審查經審查屬實後分別予以十年以上之勳勞或七年五年以上之成績等證明書

- 一、參加民國紀元前歷次起義及紀元後「倒袁」「護法」「討莫」「北伐」等等諸役之革命工作者
- 二、招集同志組織革命黨團者

一、獲獎非同名者送致各系系主任送交各系主任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核准之送交各系

二、獲獎光同同名者送致各系系主任送交各系主任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核准之送交各系

三、獲獎同名者送致各系系主任送交各系主任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四、獲獎同名者送致各系系主任送交各系主任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核准之送交各系

五、獲獎同名者送致各系系主任送交各系主任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六、梁偉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七、黃祥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八、潘琪初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九、余伯良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唐英河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一、陳勁軍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二、葛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
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三、陳文旺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四、李子年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五、閻全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六、卓廣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七、黃燕賓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八、徐偉聲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照准

九、李鐵錚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之案以上之證明書案

決議：照准

宋谷景樞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王、暹羅總支部為暹京第二分部謝愷衡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王、暹羅總支部為梁偉成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十年以上之證明書案

決議：照准

三 羅總支部為孫景泉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

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四 宗靜存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五 梁終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

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六 蔡文修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七 鍾華廷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天壽等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
證明書案

決議：查明同盟會及中華革命黨黨籍後再行提會

尤萬邦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
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第二十八次會議飭補有力證明文件之石覺民同志復經

陳明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再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保留

王陳承經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三、陳卓然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三、岑慧剛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三、沈元富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三、沈元富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

證明書案

決議：補繳證明文件再行提會

完

中央撫卹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中央黨部會議室

出席者：林森 王法勤 丁惟汾 洪陸東

主席：王法勤

紀錄：續 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 (一) 中央組織部函為准徐委員恩曾呈自抗戰開始職處派赴各地工作人員加入前方工作或游擊作戰或採集情報或破壞敵人後方或制裁漢奸活動出死入生殉難者為數眾多謹將該員俞梅軒等二十六人年歷及死難經過繕列簡表呈請核轉中央優卹等情特函達查照案

決議：一、雷鳴英武子成李立中薛承鼎劉霖宋希文趙得明

七人各給一次卹金三百元年卹金四百元

二、俞梅軒錢錫銘杜錫甲王宗良張家良王小堂孫書

錦勳廷利牛智基張小哈東起氏張榮昌張國瑞李

傑生楊茂卿十五人各給一次卹金五百元

函請中央組織部先行查明遺族狀況再行核發

(二) 吳委員鐵城等提議為李同志武珍早歲參加革命歷任軍職

迭負重創十三年任警備軍講武堂教官值南團密謀叛變李

同志奉命率全體學生參加遊行示威不意為商團伏擊死難

迄今未邀黨國褒卹現其家屬境遇清苦懇予褒卹案

決議：一、給二等年卹金五百元以子女成年為止

二、事蹟交黨史會

(三) 廣州特別市黨部呈為該會特派員羅素鈞同志早歲從事革

命歷任軍職迭奏膚功二十五年奉命返粵努力黨務不辭勞
瘁七七事變後努力抗戰工作積勞致疾於廿六年七月病逝
請予優卹以彰忠蓋案

決議：給二等年卹金五百元以子女成年為止

- (四) 熊委員克武等提議為先烈余俊英早年入同盟會奉先 總
理委以西南大都督在川提學有力志士推動革命工作屢與
清兵血戰志不稍懈民國紀元前三年不幸被捕就義請予公
奠褒卹建祠並追贈陸軍上將以慰忠魂案
決議：一、准予公葬

二、事蹟交黨文會

- (五) 熊委員克武等提議為先烈黃方早年入同盟會在川聯絡同
志發動革命因謀於成都叙府瀘縣三地舉義事洩被捕辛亥
出獄任川南總司令巡行川南軍民大定不意為援川滇軍所

書總子之喪部

決議之事實及黨史會

(六) 遺族程方九呈為先父程際湘於民三因謀刺袁逆被害蒙中

大於十六年撥給年金四百元惟領款僅及一年先祖忽以病

逝懇准用先祖名義繼續發給卹金案

說明：查本宗前經本會第七十六次會議議決一給三等年

金四百元以其父終身為止二事實及黨史會

決議之不准

(七) 廣東省黨部函為據龐鍾森呈為先父龐進於辛亥三二九之

夜殉難經廣東省府核准無卹請轉函補行核定手續以便繼

續領卹金等情相應函請查核辦理案

決議之發給

(八) 朱委員霽青自為據遺族孫躋呈為先父孫文數早年從事革命九一八事變後任海城縣長暨為女東省教育廳長擁護救國工作並秘密組織抗日救國會策動抗敵工作於廿六年二月被害懇請中央明令褒揚並將事蹟交付黨文等情查係實情特函請查核案

決議：保留彙辦

(九) 遺族張黃葛民呈為伊夫張我華早年入同盟會歷任國會議員大元帥府參議等職廿六年抗戰開始任宣城抗敵後援會常委不幸被敵機炸斃懇將事蹟交付黨文並請卹案

決議：給一等一次卹金壹仟元

(十) 遺族徐小華呈為伊母隨令華服務中央達十年之久積勞成疾於本年六月病逝身後蕭條懇予優卹案
決議：給一等一次卹金捌百元

日朝兩省黨部呈為豫平江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以黨員周舜英參加抗敵後援會工作担任宣傳隊隊員頗著勞績於廿六年十一月被敵機炸斃請轉呈總郵等情請請照核等

決議：給四等一次卹金肆百元

三中央秘書處函為准中央訓練委員會函以中央訓練團學員鄭仲衢於九一前入同盟會歷任海外黨部要職九一八後因作抗日活動被當地政府驅逐回國服務中央本年六月入中央訓練團受訓惟年已六十一歲體力不充欲重返海外又苦格於禁令遲遲兩難請轉呈常會予以救濟等由函請查核核辦

決議：給一等年撫卹金陸百元以終身為止

四中央調查統計局呈為本局平漢鐵路特派室指導股長張基同志十三年入黨歷任北平中黨部幹事等職抗戰以來歷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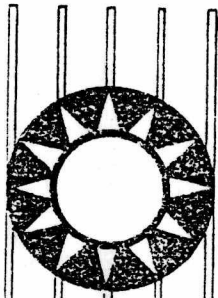
平漢沿綫工作不避危險本年七月在信陽被敵機炸斃身後
蕭條請優卹葬

決議：給三等一次卹金五百元

(四)平漢鐵路特別黨部呈為本部第十一區總支部黨務委員張瑞
吉同志十五年入黨努力黨務成績卓著本年七月在信陽被
敵機炸斃請予優卹葬

決議：給四等一次卹金肆百元

——
完



中國國民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第

一

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七年九月八日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中央黨部會議室

出席者：汪副總裁

丁惟汾 鄒魯 于右任 葉楚傖 陳果夫

陳公博

列席者：陳樹人 王法勤 吳開先 林森 張道藩

周佛海

主席：汪副總裁

秘書長：朱家驊(因不在場)
副秘書長：甘乃光

紀錄：王敬江 王子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九十一次會議紀錄
- (二) 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
- (三) 中央社會部工作報告
- (四) 中央海外部工作報告
- (五) 秘書長報告
總裁冬治民電開查抗戰以來，民眾動員組織，徒有繁複空虛之名，甚少劃一確實之效，以致民眾不能協助國軍抗戰，影響所及，殊非淺鮮，茲特規定要點，交各主管督促所屬嚴切執行。(一) 文政治部立派優秀幹部，分區分組馳赴各省縣視察指導，會同當地政府及國民軍訓人員，切實按驗戰時國民軍事組訓整備綱領，完成各種任務班隊，以備當地國軍指揮。(二) 所有各級動員委員會，應切實整頓充實，由政治

部遴選優秀人員，令分發各首縣協助其主任委員坐辦民眾
動員一切指導設計事宜。(三)一、二兩項詳細辦法及服務規劃
等文，政治部妥速擬訂頒佈施行。留達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等因。經由會達令各首縣切實辦理等由。

(六)革命勳績審查委員會函為關於填發革命勳績證明書類之
手續，茲經本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另定辦法二項：(一)經由本會
審查合格之件，仍照向例報告常會。(二)審查合格之證明書，仍
用中執會大印，加蓋本會主任委員印章。函請轉陳備案，并轉
函考院查照等由。

(七)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谷正綱電：於前日到會接收視
察等由。

(八)孔委員祥熙函：因病不能出席，特請假由。

新論

(一) 國防委員會之職權，應由中央社會部請示國防部職權，其
一、國防委員會之職權，應由中央社會部請示國防部職權，其
國防部及政治部與人民團體之關係，未有明確規定，為明定權
限並便利抗戰軍事起見，擬請先由中央社會部擬定如下：(一) 人民團
體之指導，應由國防部在戰區者，統由政治部辦理，其在非戰區
者，統由社會部辦理。國防部及非戰
區之劃分，由中央以命令定之。(二) 社會部所陳擬義十條，擬於
上項原則核定後，再行審議，是否有當，請核議奉。
決議：應由上項委員會根據 總裁之治民範，再行審議具
報。

(二) 國防委員會之職權，應由中央社會部請示國防部職權，其
國防部及政治部與人民團體之關係，未有明確規定，為明定權
限並便利抗戰軍事起見，擬請先由中央社會部擬定如下：(一) 人民團
體之指導，應由國防部在戰區者，統由政治部辦理，其在非戰區
者，統由社會部辦理。國防部及非戰
區之劃分，由中央以命令定之。(二) 社會部所陳擬義十條，擬於
上項原則核定後，再行審議，是否有當，請核議奉。
決議：應由上項委員會根據 總裁之治民範，再行審議具
報。

理法法區黨，在區黨後，且請後議。

決議：區黨（全）附後）

(三)黨務委員會組織，中央組織部擬定鐵路特約區黨部執行長，由該部派員，在該部執行長，且擬將總區改為特約區黨部，及黨部組織，以該部執行長，及該部執行長。

決議：區黨（全）附後）

(四)黨務委員會組織，中央組織部擬定，以該部執行長，及該部執行長，且擬將總區改為特約區黨部，及黨部組織，以該部執行長，及該部執行長。凡論地區及發生戰爭之情況，在該部執行長，及該部執行長。第一項會議，將該部執行長，及該部執行長。

決議：區黨。

(五)黨務委員會組織，中央海外部擬定，該部執行長，及該部執行長。第一項會議，將該部執行長，及該部執行長。

黨員... 海外黨員... 議決

決議：照准。

(六)黨務委員會報告... 聯席會議... 主席... 議決

(七)中央組織部... 調查本會... 全體光二同志... 議決

會組織條例，既無候補執行委員之名義，且名額亦較有伸縮之餘地，似應均請遞改為正式執行委員等由，經查尚無不合，函請轉陳核准遞改案。

決議：趙見微、金越光准加派為浙江省執行委員。

(八) 中央組織部呈：據江蘇省執行委員兼該省執委會書記長張淵揚同志呈，請辭去書記長兼職，擬予照准所遺書記長一職，并擬派張宗民同志接充，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九) 中央社會部呈：為世界運輸工會國際代表大會，定於十月三日在盧森堡舉行，此會對於罷運軍需赴日關係甚大，我國應否派遣代表參加，如不另派代表，可否即由志學範同志（我國出席勞二大會代表現在日內瓦）就道代表參加，另請給予經費若干，以利進行，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即由朱學範同志說近代表參加，給予捌仟元，除儘先繳納書費，清償積欠外，其餘作為出席及赴歐美各國宣傳之用。

(十) 司法部函關於中央從事司法工作甄審合格人員，交由法官訓練所開設檢察官訓練實施訓練一案，茲據該所主任：(一) 參照中央原案要旨，及本所訓練方案，擬訂檢察官訓練計劃大綱一種，請核轉中央核案；(二) 原定訓練期間，適於短促，遵照中央應予酌量延長之決議，擬將甄審辦法大綱第三條規定之訓練期間，甲種改為六個月，乙種改為十八個月；(三) 本所經費困難，請中央撥照過去成案，每月補助四千六百元等情，特函請查照轉核辦案。

決議：(一) 二項准予備案。(三) 項交黨務委員會財務組審議。
(大綱附後)

(四) 調查統計局呈為查本局參加檢察官訓練班工作人員之生活費，依照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辦法大綱第七項之規定，受訓期內仍照原薪支給，計原在本局支薪者一百一十八人，月需洋柒仟零叁拾捌元壹角陸分，本局經費素極緊縮，實難再負此鉅款，擬請中央在該員等受訓期內，按月照數撥發，又原在本局服務而派往其他機關工作，現在無薪可支者四十九人，擬請統由中央按月酌給津貼四十元，每月共需壹仟玖佰陸十元，理合造具名冊，呈請鑒核，俯准施行案。決議：應予照發，文黨務委員會財務組查議。

(五) 中央組織部呈為本部黨務視察員朱浩懷同志，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派趙壽永同志補充，請核議任用案。

決議：通過。

(六) 下星期一中央黨部紀念週推陳委員公博報告。

(完)

淪陷區域內黨員黨籍清理辦法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通過

一 淪陷區域內黨員及預備黨員黨籍清理事宜由縣市黨部秘書主任詳省黨部轉派員協助但縣市黨部無人負責時由省黨部另派熟悉該地黨務情形之人員前往辦理

一 各縣市清理黨員黨籍應先將尚有黨員存在列各項作一初步分類清查

甲 淪陷後仍留原縣市或有住址可尋者

乙 淪陷後仍留原縣市但最近住址不明者

丙 死亡於受亂者

丁 逃亡境外者

戊 叛黨附逆通敵有據者

三 第二條內項之黨員由縣市黨部詳呈中央註銷其黨籍丁戊

之黨員由縣市黨部發給其中央備查以填之黨員由縣市黨部
黨員以黨部所發之委任呈請中央核辦的不列入黨員名冊內
以第一條中項之黨員其設法及發生其思想行動自無轉變其類
實可疑者僅能與負責任該站之人自發生私人關係而不
與黨發生組織關係第二條乙項之黨員於其住址謂與甲
後其改查與中項之黨員同。

三、各縣市黨部黨員時其無冊籍丁負訪問者可由當地已與黨
發生關係之黨員就其所知開列名單以供參考。

六、各縣市原有黨員黨籍清理完畢後再調查外縣移來之黨員

此種黨員須有確切證明或本地志育同志之保證始得與

黨發生組織關係

七、各縣市委員黨籍清理完畢後應將現有黨員名冊造冊送報
呈報中央備查名冊內容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黨籍三

視所屬黨部及改查結果等項)

八、初編黨員經列入黨員名冊并改查為名實者准晉升為正式黨員

九、各縣市黨員黨籍清理完畢後應分別情形使其參加基本組織與二休其組織與二休方式另定之

十、各縣市清理黨員黨籍應於開始清理日起一個月內詳報中央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鐵路特別黨部）

由全路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二條

三路代表大會如不能召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前

條規定之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得由中央執行委

員會委派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鐵路特別黨部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中央之命令及全路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組織各下級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編造預算決算及經費計畫

丁、派派統戰委員或顧問訓練全路黨員及職工

第四條

鐵路特別黨部主任委員主持會務對外并代表鐵路特別黨部主任委員缺席時得委託執行委員一人代行其職務但須呈報中央備案

第五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除出席黨部會議處理會務外須分期分區輪流赴下級黨部督察黨務指導工作

第六條

鐵路特別黨部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交付複議之權如複議後仍有異議得由主任委員決定之

第七條

鐵路特別黨部設書記長一人由中央委派系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宜

第八條

鐵路特別黨部職員名額呈由中央核定之

第九條

鐵路特別黨部視事務之需要得分設辦事處設該處

長一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派
呈載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案

第十條

鐵路特別黨部於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
得設各項特種委員會

前項特種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為無給職由主任
委員聘任之

第十一條

鐵路特別黨部經費預算由鐵路特別黨部擬訂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二條

鐵路特別黨部辦事細則由鐵路特別黨部訂定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適用於海島特別黨部或新島委員會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檢察官班訓練計劃大綱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備案

訓練綱領

茲遵 中央頒定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原素要旨

與司法院核定本班訓練大綱訂定本班訓練綱領如左

一 擴充其法律學識與司法實務及偵查技術養成為具有特

殊技能之檢察官

二 發揮其致力黨務工作之本能循率司法之程序從事檢察

實務以增進黨治下檢察制度之效率

三 增進其對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 國民政府立法精神司

法院部施政方針之理解使認識三民主義法治之基礎

四 增進其對於國際法律政治經濟文化之認識使明瞭法律

與各種社會科學之關係及其動向

三、闡述北伐建國之理論指出司法人員在此時期中之應負之責任以達成國家總動員之使命

六、實施軍事訓練運輸軍事學術養成軍事化之紀律生活與勇敢志勤樸實之精神

乙、訓練實施

一、精神訓練 為實施訓練綱領第三五兩項之目的每週舉行精神講話若干次請 中央先達及院部長官輪流主講
講要內容略分下列四項

了中國國民黨與國民革命

乙、北伐建國要義

丙、黨化司法要旨

四、司法官之修養與職責

二、學術訓練 為實施訓練綱領第一四兩項之目的每週舉

行學術講演若干次請專家學者担任主講講後內容要分

可列四項

一 東西文化之比較與新文化之建設

二 國際政治經濟大勢

三 抗戰戰略與外交政策

四 現代法學之界別及其趨勢

三 學科訓練 為實施訓練綱領第一四兩項之目的每週授

以學科若干時其詳見左

一 普通法

二 特別法

三 社會特別法

四 刑事特別法

五 法律倫理及檢校制度

为民法

七 民法概要

八 民事特别法概要

九 民事裁判实务

十 刑事政策

十一 犯罪学

十二 监狱学

十三 法医学

十四 法社会学

十五 法理学

十六 法德比较法

(十七) 公法

(六) 外國之警察行政(一種)

除上列各條外並注重於犯罪偵緝法其內容概要如下

- (一) 各國偵探工作之組織及活動方式特別注重了(俄國之政治警察)(日本之特務機關)
 - (二) 中國憲政警察之特工組織
 - (三) 社會調查工作及偵察網之建立
 - (四) 檢察官偵緝罪犯搜查犯罪方法
- 課程附圖合記表附後

四軍官訓練 為實施訓練綱領第六項之目的按學程之長短訂定軍官訓練進度表逐步實施以精神與學術並重學術科以步兵為主不另分科其學術課目如左

軍務

(一) 爲個教練

(二) 部隊教練

(三) 前線教練

(四) 陣中勤務

△ 學務

(一) 軍隊內務

(二) 陸軍禮節

(三) 步兵操典

(四) 陣中要務令

(五) 操學教範

(六) 射擊教範

軍事教育學術科進度預定表附後

之變遷研究 為實施訓練綱領第三項之目的除講授外並

以小組討論之方式為深切之研究其研究範圍如左

(一) 三月至五月之哲學發展

(二) 三月至五月與國語之關係

(三) 三月至五月之音樂

(四) 三月至五月之社會發展

六、小組訓練 為實施訓練綱領第一、二兩項之目的並訓練

受訓機關職員之不足計特注重小組訓練將每班學員分

為若干組每組由學員指定導師之指導以俾發展其自

研究之精神其研究範圍如左

(一) 三月至五月之法律問題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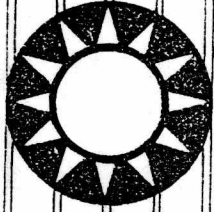
(二) 現代刑法與我國之發展

(三) 社會法與我國之發展

(四) 檢察官之技術問題

七、學期及畢業試驗

本行學期之入學及修業 中央行政組織委員會擬定
學生將受學期及畢業試驗及格名單呈報 中央會務委員會
第八十五次及八十六次會議通過後交所前法務部所前錄
期間之每次考試試驗由所呈請司法院派員監閱或派員
定章已及成績人數呈報司法院轉呈 中央呈報亦應由
主筆書改議前所呈請司法院轉呈 中央特種考試委員會
會前 中央會務委員會法考兩院主持考場以示鄭重其
考場成績及格者以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論向司法
院交部任用以符 中央會務規定之意也



中國國民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第 二 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三
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中央黨部會議室

出席者：汪副總裁

丁惟汾 葉楚傖 鄒魯 于右任 李文範

出席者：吳敬恒 林森 吳開先 王法勤 陳立夫

周佛海 蕭吉珊

主席：汪副總裁

秘書長：朱家驊(因公留漢) 副秘書長：甘乃光

紀錄：王敏江 王子滋 高廷梓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 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

(三) 中央海外部工作報告。

(四) 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送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九、九十九、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次會議決議案，請轉陳由。

(附後)

(五) 中央組織部函為安徽省執委會電陳奉命遷校屯溪，并在
屯煌設立辦事處，以冷陳兩委員為正副主任，請轉陳備案

由。

(六) 中央組織部呈為豫電雷學校特別黨部呈稱，隨同該校結

來并將印信截角繳銷考情請鑒核備案由。

(八) 中央組織部報告自黨員總報刊辦法及實施程序頒行後本部即會令各地黨部呈報辦理起止日期并頒發告黨員書說明總報刊之意義同地通告各地黨部多方宣傳以期踴躍參加現已呈報開始辦理者有粵桂陝甘皖寧夏各省漢口廣州等十餘處漢浙贛各路及海員等十二黨部謹報請鑒核由。

(九) 陳委員果夫函因政治學校開學不克出席特請假由。

(十) 陳委員樹人函因病不能到會特請假由。

討論事項

(一) 黨務委員會報告關於社會部職權疑義一案奉上次常會決議案由本會呈請 總裁咨治民電再行審議具覆等因遵經

開會審議擬具意見請予核示案

決議：社會部所提之職權疑義案，推蔡楚儉、陳五夫、甘乃光

三委員再行審查，由蔡委員召集

(三) 中央組織部呈為：查該會除前經部組織及工作指導辦法

一經呈准外，其餘各案，均應由該會自行擬具，呈請核示

行委員會管轄，並京市劃歸江蘇省執行委員會管轄，所有各

該黨部現領各員，亦分別劃交山東江蘇兩省執委會具領，是

否有會費核款，施行案

決議：通過

(四) 中央組織部呈為：查西康省黨部會陳、劃歸西康管轄之各縣黨

部，應由該會向四川省黨部接收一案，查四川省所轄雅安、康

定、天全、荊竹、漢源、寶興、越嶲、冕寧、西昌、會理、寧南、昭覺、鹽源、鹽

粵省十日張聲金馬軍東二親給局。現已劃歸西康管轄。各該
機關之業務機關。似可由西康省黨部接管。以清界域。是否
有當。請轉陳核示。

決議：通過。

四、中共社會部呈查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前因與工會法規定
不合。經中共令飭停止活動在案。惟該會自經清結業。在廣東
早已變形。厥後漸次成立海內外各分支團體。歷經參加國民
革命尚極努力。在護法及削平楊劉諸役亦屢建勳勞。自被停
止活動後。雖迄未依法從新備案。但事實上仍舊進行。中央以
其歷史悠久。未便漠視。故於取締之中。仍寓愛護之意。茲據海
外各機關團體。紛紛恢復該會前來。可否在原則上准予組織。並
由中央派員指導之處。請鑒核示。謹案。

決議：交回社會部再行研究。

(二)黨務委員會報告社會部呈為准司法行政部以總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定人民團體法令中如無禁止吸食鴉片或有賭癖者為會員或職員之明文即不能因吸食鴉片或有賭癖而拒其入會為會員或當選為職員請查照等由查吸食鴉片經告發有據者不得當選為人民團體之職員前經解釋有案茲為劃一起見擬在各項修正人民團體法規未公佈以前暫為規定凡人民團體會員如有吸食鴉片或有賭癖經告發有據者無論各該團體單行法規中有無規定應一律取消其會員資格或不得為職員當否請核示一案經審議認為社會部所擬規定應刪去或有賭癖四字餘擬通過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依照法令辦理不必另行規定。

(九)中央組織部函查渝臨區域各黨部經費概經國防最高會議決議除非常時期中央黨費七成九折或素撥發並取銷總準備費等實殊多困難開具理由四項請轉陳復議仍維原案

免予折扣案。

決議：交黨務委員會財務組審議。

(七) 中央宣傳部提議：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業經由本部及社會部、政治部、內政部、教育部派員組織成立，該會每月經常費至少需三千六百八十元，本部及各機關均無法籌集，謹開具預算，請撥定專款，按月照付，以利工作案。

決議：預算交黨務委員會財務組審查，本年度三個月經費，在中央經費內設法墊付，列入下年度預算。

(八) 黨務委員會報告：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函為西康省黨部擬撥用重慶廣播台舊機，於西康設立廣播電台，請撥建屋補助費一案，前奉中央第八十一次常會決議，照撥三千元，并飭由本處妥擬辦法，自當遵辦，惟西康山嶺崇峻，重慶台電力過小，擬先籌設一瓶電台一座，購置材料，自行配置，計建築運銷及

全部機件設備等費，共計六萬元，擬請由國庫項下一次支撥案，經財務組審議，認為應暫維現狀，所擬擴充計劃，列入下年度預算，再行審議，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黨務委員會報告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函，為貴陽為西南重鎮，前奉宣傳部飭即籌設廣播電台，遵將儲存運出材料，自行配置十瓩電力電台，並派員赴筑勘賃房屋，先行裝設，現已初步完成，先將五百瓦特級試驗播音，一面勘定適宜地址，辦理徵收，從事建築，所有椰墊及待用之運輸、滾設、瀉池、建築等項籌備費款，及尚須另購抵補材料，配置供給他處應用之費款，估計約需貳拾四萬玖千元，除專款造具報銷外，請轉陳核轉政府照撥一案，經財務組審議，認為應暫仍椰墊，所請經費，列入下年度預算，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

(十)黨務委員會報告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函為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之播音計畫原擬於蘭州設立屋台，華北淪陷後，亟應設立十瓩電台一座，即仿長沙貴陽電台例，購置材料自行配置，全部機件與重要備貨及運輸建築設備等費共需國幣貳拾八萬貳千元，請由國庫項下一次支撥一案，經財務組審議擬列入下年度預算，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

(十一)黨務委員會報告最高法院函為中央從事司法工作甄審合格人員，文由法室訓練所開辦檢察官班實施訓練，請撥照過去成案，由中央每月補助該所四十六百元一案，經財務組審議擬由司法廳法政項下支撥，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

(二)黨務委員會報告，組織部函，急接福建省黨部呈報，據其黨員繳納黨費辦法三項：一、黨員及每月收入不滿十元者得酌行收。二、女黨員及貧苦狀況，酌予徵收。中學生應予免收。三、服務各機關學校之黨員，每月應由該分部函請，呈報縣黨部轉所屬原機關收之。請核示等情。查原呈載一二兩點，擬俟將來修正黨員繳納黨費辦法令行，再酌予改處。至服務各機關學校中之黨員，仍應由所屬原分部征收其黨費，延期不納者，並應予以紀律之制裁，當否請轉核鑒核一案，經會議擬照組織部所擬意見辦理，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照組織部之意見辦理。

(三)黨務工作人員陞資資格甄審委員會呈報辦理甄審結果及困難情形，計送審者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五件，合格者六千七百九十四件，未合條例不予審查者四千四百七十一件，惟際

茲非常時期，交通郵遞，均感阻滯，應行補繳或聲明待繳之證件，無法補送，其不合之件，似應另訂補救辦法，擬予登報通告，於三個月內，補繳確實證件，呈請依例議叙，庶免遺漏，而昭公允，茲造具應予議叙及不予審查名冊，呈請鑒核案。

決議：通過。

(十四) 蔣鼎文、胡宗南兩委員，蔣亥電，查黨員周天儻前以參加共黨未經登記，但自二十一年出獄後，歷任軍政職務，謹慎奉公，恪守中立立場，自來西北，表示為三民主義奮鬥之志更堅，謹為負責介紹，請准予登記，或從新入黨案。

決議：准予登記。

(十五) 朱秘書長家驊呈，以漢口事務尚多，原留人員過於繁忙，茲已就近借調立法委員楊公達同志相助為理，擬請顧念非常時期，於規定名額外，任用楊同志為本處秘書案。

決議通過。

(六) 決議：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推陳委員立夫報告。

完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九次會議決議案

一、行政院函稱關於川邊各縣畫隸西康一案經院會決議（一）川康畫界准照四川省政府及西康建省委員會會呈所請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核定（二）西康更改省名候建省籌備完成後再行呈候核辦檢送原呈請核定

決議：通過

二、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提議擬准福建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七年該省建設公債八百萬元擬具公債條例及發行原則草案還本付息表請公決經院會決議通過抄檢原附各件請核定

決議：通過

三、行政院函據故宮博物院呈請會三為適應需要擬請

事會理事名額及常務理事名額
附錄例第十三條
附錄例第十四條
附錄例第十五條

附錄例

一 國民政府七月制代總統選舉法
二 國民政府七月制代總統選舉法
三 國民政府七月制代總統選舉法

附錄例

四 國民政府七月制代總統選舉法
五 國民政府七月制代總統選舉法
六 國民政府七月制代總統選舉法
二十七 七角六分

附錄例

六 國民政府七月制代總統選舉法

一案結果擬先撥一萬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昆明廣播電台建設費概算一案
結果擬如數撥定為七十六萬九千元列入二十七年年度概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三報該部及所屬機關二
十六年度經費再度緊縮情形一案結果擬將原列甲乙丙三
表予以備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擬具二十七年年度創設師
範學院等計劃並估列經費概數表請核定一案結果擬將表
列中山大學師範學院中央大學師範學院及西北聯合大學
師範學院三月均改為由原有經費統籌其餘七校院照原注

數目及辦法予以核定仍由教育部會編二十六年度教育大

計概算送核

案准。案准。案准。案准。案准。

一、對於專門技術會議等項經費應由該部請在二十七年度的恢復

案准。案准。案准。案准。案准。

案准。案准。案准。案准。案准。

由新區撥入二十六年度教育文化費概算

於案。案准。案准。案准。案准。

十一、關於專門技術會議等項經費應由該部請在二十七年度的恢復

案准。案准。案准。案准。案准。

一、案准。案准。案准。案准。案准。

案准。案准。案准。案准。案准。

二十六年度專門技術會議等項經費應由該部請在二十七年度的恢復

倫經費概算一案結果認爲可由振濟委員會預算內統籌毋庸另案列支

決議、經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請撥出席第二屆世界青年大會代表川旅宣傳等費三萬元一案結果擬予撥准列入二十七年年度概算

決議、經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南私立明德中學校請撥經費常補助費一案結果擬准自二十七年年度起每月撥發二十元

決議、經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北平故宮博物院會報二十六年年度運輸故宮文物費轉帳收支各一千一百三十六元

一案結果擬予撥發定於二十七年計撥案辦理如預算

決議、監察委員會通過

十二、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查審計處財政收支請將已滿二十四年度結算之國際救濟協會基金三萬三千八百一十元改列二十五年年度支出一案結果准予撥准交生計處商洽財源彙辦此項預算

決議、監察委員會通過

十三、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查審計處二十六年度防空及警備設備費概算一案結果擬核定為一十三萬二千三百九十五元四角三分交生計處商洽財源撥款財源一十八萬零六百一十二元彙辦追加預算

決議、監察委員會通過

十四、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查生計處呈請補行核定關於二十五年年度支撥救災救恤袖袋車費案由之鐵道部記帳收入一萬

四千九百一十三元一案結果擬予照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漢口商品檢驗局請將二十五年
度保留未付之購置圖書儀器費轉列二十六年年度收支一案
結果擬照案核定收入為一千七百零四元三角九分支出為
一千二百元零零八角五分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北省審計處二十六年年度建築
所及環境經費概算一案結果擬准在總預算第二項備用費
下動支六百三十三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一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四川省地方二十六年年度普通歲
入歲中歲終預算一案結果擬核定歲入歲出各為二十七百二

十七萬三千四百三十一

共銀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一兩

計開：一、前年存項銀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一兩

二、本年撥入銀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一兩

計開：

一、撥入銀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一兩

二、撥入銀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一兩

三、撥入銀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一兩

四、撥入銀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一兩

五、撥入銀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一兩

六、撥入銀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一兩

七、撥入銀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一兩

——完——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次會議決議案

一、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懲治漢奸條例一案結果擬具修正草案請核定

決議：通過

二、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修正契據專員任用條例一案結果擬具修正草案請核定

決議：修正通過

三、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編送二十七年七月起十二月止國家建設事業專款總預算一案結果擬核定總數三萬五千八百一十萬零一千一百二十一元並商由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擬具實地檢查辦法請核准施行

決議：通過

四、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奉林主席查為北平紀念會總成在渝時
期請自七月份起月撥招待費二十九元一並經審查結果擬請
撥發暫按六個月計算一萬二千九百元二一七年度預算內
務費類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委員兼行政院院長北平慰勞委員會特種經費之特別費用
以行政院秘密費科目撥發實銷於年終撥充辦理紀念會算
手續

決議：通過

國防最高會議議案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案

一、國民政府函稱據行政院電准軍事委員會電以本會委員長重慶行營主任顏福同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遺缺擬特派張聲鏗任轉請明令施行除明令發表外請追認

決議：追認

二、國民政府函稱據行政院呈為振濟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曾鎔浦另有任用應予免職請任命朱慶瀾為振濟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常務委員除明令任免外請追認

決議：追認

三、國民政府函稱據行政院電為四川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張其祥辭職擬予批准委員松祖佑擬免民改廳廳長兼職委員兼民育廳廳長著志然上書鄭其祥均另有任用擬予免職請任命

四川省政府委員王禮廷兼該省政府主席胡次威楊廉何北
衛陳筑山為四川省政府委員並以胡次威兼民政廳廳長楊
廉兼教育廳廳長何北衛兼建設廳廳長除明令任免外請追認
決議：追認

四、國民政府函請撥行政院電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
長王先強另候任用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程遠帆呈請辭職擬
均免本兼各職請任命阮毅成黃祖培為浙江省政府委員並
以阮毅成兼民政廳廳長黃祖培兼財政廳廳長除明令任免
外請追認

決議：追認

五、國民政府函稱撥行政院電為安徽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
長劉貽燕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蔡顯繼任除明令任免外
請追認

決議：追認

六、國民政府函稱據行政院電為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楊康另有任用擬予免職遺缺請以景元龍繼任除明令任免外請追認

決議：追認

七、國民政府函稱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以中央銀行理事兼書務理事孔祥熙宋子文張嘉璈陳行葉琢堂唐壽民徐堪理事葉楚傖王寶箴錢永銘陳光甫周宗良宋子良葉宗敬唐有壬監事李銘虞和德林康侯貝祖詒徐陳冕秦潤卿謝銘勳均已期滿除葉宗敬唐理事有壬先後出缺擬以張羣李國欽繼任外其餘擬予一律連任轉請核准除明令發表外請追認

決議：追認

八、委員兼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四第

十兩條及審計法第十條條文

決議：通過

九、行政院函送淪陷區域教育設施方案暨經費概算請核定

決議：通過

十、主席擬議撥中央通訊社三報該社新事業計畫情形請增發
經常費每月三萬元設備費五萬元及準備費五萬元查所請
增發經費多屬適應當前需要惟請撥准備費五萬元或分兩
次撥付或予一次核撥三萬元請核定

決議：增撥經常費及設備費照原案通過準備費准一次撥
給三萬元

十一、行政院函稱樞密藏委員會呈稱蔡祥業經選定為國民參
政會參政員茲據該員呈請准將原任之蒙旗宣慰使署秘

書長及總長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秘書長兩職
並由總長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及歸化土
默特旗總管職務保留等情請核辦

決議：蒙藏等情形特殊可予照准

三、委員兼監察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馬耀南為監察院監察
委員

決議：通過

三、國民參政會函以該會第一次大會臨時費用表擬預算編具
追加概算請核准

決議：通過

三、國民參政會函以該會第一次大會臨時費用概算內第一項各
目及第二項第三目各種費用超出預算除應以第二項第四
目準備金全部補充外其餘不敷之數擬在第二項第一目節

餘項下派用請鑒核詳案
決議：準予併案

— 完 —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案

一、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遵照 蔣主席七月朔日代電意旨謹擬禁止公務員兼薪辦法請核定

決議、修正通過

二、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關於政府文牘草案辦法整計劃資金外流、滲敵區域之金融辦法推行戰時稅制三案之決議案結果擬請文政府從速實施關於推行戰時稅制案中籌辦遺產稅一節其條例應催立法院從速審議

決議、文政府從速實施關於遺產稅條例應催立法院在九月內起議完畢

三、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請核撥滇緬公路不敷經費壹百萬元案六一、六二案擬請照准連同前已撥發之三百

萬元一併撥充各項經費
七、兩年度補助費臨時概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十七年度預算統籌補助費
經費補助費先期撥充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萬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十七年度補助費
費概算一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叁百陸拾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
透洽瓦斯西通訊社福費自二十七年七月份起免予折扣一
案結果擬照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經濟部改訂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江門福州廈門四分處二十七年二月至六月份收支概算一案結果所請改訂四分處收入月共五千五百七十元支出月共四千三百七十五元仍自三月份起照再度際編通案辦理各節擬予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八、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警察總隊由漢來渝開拔費概算一案結果擬照案核定為貳萬壹仟元由前首都警察廳二十六年度經費預算餘額項下撥充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國民政府函敘據行政院呈請特派顧維鈞郭泰祺錢泰為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十九屆大會代表除明令發表外請速認

決議：速認

十國民政府函稱據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佛海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馬元放繼任除明令任免外請送認
決議、送認

完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三次會議決議案

一 主席提出張群王世杰葉楚傖朱家驊四委員報告審議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關於軍事國防與外交國際事項各建議案結果令別擬具辦法請公決

決議：照擬辦通過

二 國民政府銜豫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委員陳鏡山另有任用擬予免職遺缺請以何玉書銓任除明令任免外請呈認

決議：呈認